砟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中深层地热钻井工程（二期）项目总承包 招标

（招标编号： XAPR•G202600003480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2026-09-24

acfdfdfad4b04f1c901cf78...2026092417594011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须知正文..... 39
1. 总则..... 39
1.1 项目概况..... 3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3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3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39
1.5 费用承担..... 40
1.6 保密..... 40
1.7 语言文字..... 40
1.8 计量单位..... 40
1.9 踏勘现场..... 40
1.10 投标预备会..... 40
1.11 分包..... 41
2. 招标文件..... 41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41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41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42
3. 投标文件..... 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42
3.2 投标报价..... 42
3.3 投标有效期..... 43

3.4 投标保证金..... 43
3.5 资格审查资料..... 44
3.6 备选投标方案..... 44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44
4. 投标..... 45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5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5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5
5. 开标..... 45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45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45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46
5.3 开标补救措施..... 46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47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47
6. 评标..... 47
6.1 评标委员会..... 47
6.2 评标原则..... 47
6.3 评标程序..... 47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48
6.5 评标结果异议..... 48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48
7. 定标..... 48
7.1 定标..... 48
7.2 中标结果公示..... 48
7.3 中标通知书..... 49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49
8. 合同授予..... 49

8.1 履约担保..... 49
8.2 签订合同..... 49
9. 纪律和监督..... 49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5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50
9.5 投诉..... 50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0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5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II）..... 52
评标办法前附表..... 52
评标办法正文..... 74
1. 评标方法..... 74
2. 评审标准..... 74
2.1 初步评审标准..... 74
2.2 详细评审标准..... 76
3. 评标程序..... 77
3.1 初步评审..... 77
3.2 详细评审..... 78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78
3.4 评标结果..... 7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80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81
1. 一般约定..... 81
1.1 词语定义..... 81
1.2 语言文字..... 84
1.3 法律..... 84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84
1.5 合同协议书..... 8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84
1.7 联络..... 85
1.8 转让..... 85
1.9 严禁贿赂..... 85
1.10 化石、文物..... 86
1.11 知识产权..... 86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86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86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86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87
2. 发包人义务..... 87
2.1 遵守法律..... 87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87
2.3 提供施工场地..... 87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88
2.5 支付合同价款..... 88
2.6 组织竣工验收..... 88
2.7 其他义务..... 88
3. 监理人..... 88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88
3.2 总监理工程师..... 89
3.3 监理人员..... 89
3.4 监理人的指示..... 89
3.5 商定或确定..... 90
4. 承包人..... 90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0

4.2 履约担保..... 92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93
4.4 联合体..... 93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93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94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94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95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95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95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95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96
4.12 进度计划..... 96
4.13 质量保证..... 96
5. 设计..... 97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97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97
5.3 设计审查..... 98
5.4 培训..... 98
5.5 竣工文件..... 98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99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99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9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100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100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0
6.4 实施方法..... 101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101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101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102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102
8. 交通运输..... 102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102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102
8.2 场内施工道路..... 102
8.3 场外交通..... 103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103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103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103
9. 测量放线..... 103
9.1 施工控制网..... 103
9.2 施工测量..... 104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104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04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4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4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5
10.3 治安保卫..... 106
10.4 环境保护..... 106
10.5 事故处理..... 107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7
11.1 开始工作..... 107
11.2 竣工..... 107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7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08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08
11.6 工期提前..... 108
11.7 行政审批迟延..... 108
12. 暂停工作..... 109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09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09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109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10
12.5 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10
13. 工程质量..... 110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10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111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111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11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12
14. 试验和检验..... 112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2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12
14.3 现场工艺试验..... 113
15. 变更..... 113
15.1 变更权..... 113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13
15.3 变更程序..... 113
15.4 暂列金额..... 114
15.5 计日工（A）..... 114
15.5 计日工（B）..... 115

15.6 暂估价（A）..... 115
15.6 暂估价（B）..... 115
16. 价格调整..... 11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116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117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17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17
17.1 合同价格..... 117
17.2 预付款..... 118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18
17.4 质量保证金..... 120
17.5 竣工结算..... 121
17.6 最终结清..... 121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22
18.1 竣工试验..... 122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23
18.3 竣工验收..... 123
18.4 国家验收..... 124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24
18.6 施工期运行..... 124
18.7 竣工清场..... 125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125
18.9 竣工后试验（A）..... 125
18.9 竣工后试验（B）..... 126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26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126
19.2 缺陷责任..... 126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127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127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127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27
19.7 保修责任..... 127
20. 保险..... 127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27
20.2 工伤保险..... 128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128
20.4 其他保险..... 128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28
21. 不可抗力..... 129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29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29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0
22. 违约..... 131
22.1 承包人违约..... 131
22.2 发包人违约..... 132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33
23. 索赔..... 134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134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34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134
23.4 发包人的索赔..... 135
24. 争议的解决..... 135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135
24.2 友好解决..... 135
24.3 争议评审..... 136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37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21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29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3
封面..... 324
目录..... 325
一、投标函..... 326
二、授权委托书..... 327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328
四、投标保证金..... 329
五、价格清单..... 332
六、资格审查资料..... 333
表1基本情况表..... 334
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 335
表3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336
表4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338
表5投标人信誉情况..... 339
七、技术文件..... 340
八、其他材料..... 348

acfdfdfad4b04f1c901cf78...20260924175940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砻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　中深层地热钻井工程（二期）项目总承包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砻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 （项目名称）已由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 《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改革发展局关于开展砻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前期工作的函》（雄安改发（前期）〔2024〕65号）、《河北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关于砻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雄安改发（投资）〔2026〕19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 新区财政资金+企业自筹资金 （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新区财政提供30%作为项目资本金，其余资金由企业自筹 ，资金落实情况为 已落实 ，招标人为 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为 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 砻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中深层地热钻井工程（二期）项目总承包 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本项目的建设地点：砻岗组团。

2.2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本项目为中深层地热钻井工程，新建蓟县系中深层地热井11眼，其中探采结合井2眼:井号为Z-JTC5、Z-JTC23;生产井8眼:井号为Z-J6、Z-J9、Z-J10、Z-J11、Z-J12、Z-J13、Z-J14、Z-J24;专用监测井1眼:井号为:Z-JJC1。目的热储层均为蓟县系，除专用监测井为直井(井深约2200米)外，其余井均为定向井，单井斜深约1900米~3600米。

2.3本项目的工期要求：

勘查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在招标人确认方案后）30个日历天内出具勘查报告，并按照计划提交项目交付成果，最终时间安排以招标人要求为准。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各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设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内部校审通过版），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各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

施工周期：施工工期预计9个月，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2月30日，计划完工日期2027年9月30日，缺陷责任期24个月，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2.4本项目招标范围：

（1）勘查工作包括将大地电磁方法和微动探测方法相互配合使用，结合任务需求，大地电磁测深布设工作量不少于60点次，微动探测布设工作量不少于250点次。实际工作中测线方向与测点位置可能会因地形、地貌条件的限制进行适当调整，在断裂和地层分界线附近应适当加密。

（2）设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所需的中深层地热井工程设计【包含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包括所有井的井深、地层预测、井结构设计、水温水量预测、钻进录井及测井要求，施工阶段技术交底、施工阶段设计配合、竣工验收等各阶段设计及服务工作等。配合完成工程设计评审并通过相应级别的部门审批，所有成果文件应满足甲方要求，符合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的法律法规与政策规范的标准要求。

（3）施工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中深层地热工程的钻前、钻井、下套管(含筛管)、固井、洗井、试水、采灌试验、水质化验、泥浆不落地处理、井场恢复、井口保护、环境保护、接临时用电工程、接临时用水工程等内容。钻前工程包含但不限于井场踏勘、井场平整、摆基础、土方工程、供水供电设施拆安等;钻井工程含钻井作业、大宗材料运输、套管、采灌试验、钻井液固液分离及处理等;固井工程包含固井施工作业、水泥、添加剂、套管附件、井口工具等;采灌试验按设计进行;泥浆不落地包含固、液分离与固、液的回收与处置等。需提交的报告及综合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钻井施工组织设计书、钻井地质综合柱状图、水质检测报告、降压及回灌试验报告、单井地热资源评价报告(单井勘查报告)、完井总结报告、各种原始资料等。同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所需的设备工具及其配件、附件等全部材料物资。包括施工场地所需的绿化、铺装、道路等的破除及恢复。具体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缺陷修复+及保修等工作。

2.5质量标准：合格。

2.6本项目的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2.7本项目合同估算价约8000万元。

2.8投资类型：政府投资+企业投资。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1）资质最低要求：

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业绩最低要求：

（3）项目经理最低要求：

①项目经理1名，具备勘查（水文地质）或勘探工程或探矿工程等地热钻探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②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具有1项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深度≥3000米的中深层地热井施工业绩。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提供。

（4）设计负责人最低要求：

由项目经理兼任。

（5）施工负责人最低要求：

由项目经理兼任。

（6）财务要求：

/。

（7）信誉要求：

①本项目对被雄安新区 / 机构评为严重失信企业且正处在信用评价结果公示期内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②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曾被本项目招标人评价为履约不合格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③本项目对近2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在本项目招标人实施的项目中存在无正当理由放

弃中标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投标人 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④本项目对近3年内（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倒算）受到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达到 / 次或累计罚款 / 元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⑤本项目对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或者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正在接受雄安新区政府有关部门立案调查的投标人 不采用 （采用或不采用）否决性惩戒方式。

（8）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a.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b.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c.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d.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e.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f.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g.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h.投标人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i.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j.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k.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l.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m.投标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n.投标人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o.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

为；

p.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q.投标人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r.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s.投标人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t.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u.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本条是对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的修改）；

v.投标人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黑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w.投标人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x.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y.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z.投标人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

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A.投标人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B.以上u、v、w、x、y、z、A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A条要求为准。

C.投标人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D.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无限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CA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0）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补偿或不补偿）

（11）其他要求：

/。

4.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 综合评估法 （综合评估法/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09-24 23:59:00 至 2026-10-27 08:59:00 （北京时间，下同），通过CA数字证书登录“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网址：http://www.xaprtc.com/xapr/trading）（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的“电子招标项目”菜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5.2投标人按5.1款下载招标文件前，应先在“交易平台”按该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进行用户注册和CA数字

证书办理，已完成注册和CA办理的投标人不必重复操作。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10-27 09:00:00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先将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逾期未完成上传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该投标文件并自动对其关闭；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系统将自动拒绝并提示。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投标文件的加密、上传。

其他说明：

（1）若不能按时开标则另行提前通知延后的具体开标时间。

（2）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采用雄安新区工程建设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7.3.5014.3970版本制作（请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www.xaprtc.com/）平台下载），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PDF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形式及地点

开标形式： 远程开标 （远程开标/现场开标）

开标地点：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投标人需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具体操作可参考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

其他说明： 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

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开标前一个小时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本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直播系统的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投标文件时系统中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手机号码，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8. 公示与公告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示均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北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北）自由贸易试验区雄安新区容东片区4号能源站

联系人：高经理

电 话：0312-5600502

电子邮件：/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宏信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501-1室

联系人：李奔、吴红亮、楚胜男、宋文华、杨超、李勇

电 话：0312-5678876、18730866985、13833541788

电子邮件：hxzbxaxq@163.com

传真（如有）：/

网址（如有）：/

10. 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关说明及注意事项

10.1“交易平台”的注册、CA数字证书申请及绑定、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加密与上传等各

环节的操作手册详见“服务平台”或“交易平台”公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10.2开标以投标人上传至交易平台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为准。

10.3开标时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限定在招标人发出解密要求后30分钟内完成，如所有投标人都已完成解密，招标人可提前结束解密环节进入下一环节。

10.4因投标人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忘记CA登录密码、CA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因招标人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

10.5若投标人已申请多个CA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数字证书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

10.6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10.7电子招标项目无关注环节，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先填写项目联系人和电话（仅第一次下载文件时会进行填写，请保证填写无误后再进行提交）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节点状态显示已发布，已下载则完成了文件获取操作，不会影响后续查看澄清答疑文件以及投标。

注：如进行了保证金子账号获取或递交投标文件操作后需在【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进行其他操作。

10.8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0.9投标人请至少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10.10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docx（office2010及以上版本）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10.11为保证投标文件编制质量以及系统稳定性，请尽量将投标文件控制在400M以内。投标文件制作完成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10.12制作投标文件时请检查分级目录是否齐全，文件制作完成后请打开HBT格式的投标文件进行检查。

10.13如遇操作相关问题可咨询招标人或者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4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同招标文件编制时使用的版本号7.8.5014.3970，投标人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相对应的电子投标编制工具即可打开招标文件，若出现技术问题请咨询电话：0312-5620113。

10.15异议和投诉: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1)异议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开标异议除外)，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18730866985

电子信箱:hxzbxaxq@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501-1室

2）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投诉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16本招标项目属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严格落实省数政局双盲、远程异地等相关要求。

10.17请各投标人及时查看交易平台《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并按要求进行账号注册或绑定，以免影响参加招投标活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于2024年5月11日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需使用河北省平台主体库账号及密码进行登录，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启用河北省统一市场主体库的通知》。如有问题可拨0312-5620124进行咨询。

投标人应在递交申请文件前预留充足时间，及时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网站地址：https://publicservice.hebpr.gov.cn/PublicService/memberlogin/memberLogin?Type=6），按照省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企业性质、法人代表姓名、法人代表身份证号、法人代表联系方式等信息，完成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避免因信息填报不全影响申请文件递交。信息受理地可选择“雄安新区”进行线上核验。

10.18《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

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编制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暗标格式智能检测操作手册》进行操作，主动开展文件自检，持续提升文件编制标准化水平。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格式合规性的辅助参考，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使用期间如有疑问，可拨打咨询电话：0312-5620113。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 20260924175940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 20160924175940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1.7	投资估算/概算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2	计划工期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3.3	质量标准	◉ 合格 ○ 其他：_____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_____ _____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_____ 踏勘集中地点：_____

acddfdfad4b04f1c901cf784e2c4a8c2026924159401

1.11.1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要求： 除劳务允许依法分包外，其他均不允许分包。
2.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本招标文件的附件、澄清、补遗更正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2026-10-09 12:00:00 前 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中提问，须同时提交澄清的word版本及书面盖章扫描件版本，并及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投标人需将招标人发布的所有答疑文件（HBD格式）按顺序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入投标文件。（招标人发布的答疑文件名称会进行区分第1次、第2次等，请投标人按第1次、第2次的顺序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3.1.1（8）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附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illegible]2026024[illegible]940011

3.2.3	报价方式	投标总报价：金额报价 金额报价，建议保留2位小数。 （含税，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1）勘查费：金额报价（报固定总价） （2）设计费：金额报价（报固定总价） （3）工程费：金额报价（采用价格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有，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发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对应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各分项投标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分项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本次的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截止日前15天以变更公告及澄清补遗的形式发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税率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价格清单。 （2）投标报价中包含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如有）或暂列金额（如有）与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一致。 （3）投标报价中包括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有关费用。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120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以下应多选）： □ 现金（电汇、银行转账、汇票） □ 支票 □ 电子保函 □ 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的担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_____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 _____ 其他要求： _____ 递交截止日期及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 不要求
3.4.4（3）	其他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要求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_____年至_____年
		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	_____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_____
			1.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修改为：见第三章评标

acfdfdfac4b04f1c901cf784e2c6d5e2026092417594017

			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2.近年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修改为：见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对投标人企业业绩的对应要求； 3.类似项目应付的证明材料： 一、勘查业绩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或（2）： （1）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2）国家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应能完整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等满足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内容。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二、设计业绩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或（2）： （1）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2）国家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6...

3.5.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类似项目应附的证明材料	或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应能完整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字盖章页等满足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内容。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三、施工业绩提供下列证明材料（1）或（2）： （1）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概况或项目规模、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完/竣工证明材料（提供包含项目名称、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2）国家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应能完整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概况或项目规模、签字盖章页、完/竣工验收日期等满足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内容。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注：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0e 2026-03-24 17:41:01

			1）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2）投标人所附业绩数量仅需满足资格要求中业绩最低要求及评标办法中业绩加分至满分的数量即可，无需附额外数量的业绩。 3）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的相关内容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中公开。 4）除招标公告要求的必要资格证明材料外，其余材料仅作为评分使用，不作为否决项。 5）上述所需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
			项目经理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满足要求的业绩应附以下1或2证明材料： 1、（1）项目经理无更换情形 应附以项目经理身份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过的业绩的完/竣工证明材料和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完/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5e 20260924175401

	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竣工证明材料和施工合同中均须体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两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应为同一人。 （2）项目经理有更换情形 应附以项目经理身份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过的业绩的①完/竣工证明材料（业绩时间认定以完/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②施工合同关键页、③项目业主出具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证明文件）。 （3）所附材料要求： 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概况或项目规模、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完/竣工证明材料（提供包含项目名称、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2、国家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应能完整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5e1e2260241f3401b

要求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概况或项目规模、签字盖章页、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完/竣工验收日期等满足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内容。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上述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彩色或黑白颜色扫描件均可）。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拟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函中承诺）。

除满足资格及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其他：

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设计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 社保缴费证明

☑ 其他：

/

施工负责人应附的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如下：

☐ 身份证 ☐ 学历证 ☐ 职称证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e6ab

3.5.4		身份证、 学历证、 职称证、 注册执业资格证书、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社保缴费证明、 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 _____ 其他： /
其他主要人员		技术负责人
		一、技术负责人：身份证、学历证（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技术负责人业绩（如有）：若有满足加分条件的业绩，应附以下1或2证明材料： 1、（1）技术负责人无更换情形 应附以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过的满足加分业绩要求的完/竣工证明材料和合同关键页（业绩时间认定以完/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完/竣工证明材料和合同中均须体现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且两处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应为同一人。 （2）技术负责人有更换情形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5e 2260924175940111

	其他主要人员应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应附以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负责过的满足加分业绩要求的①完/竣工证明材料（业绩时间认定以完/竣工证明材料签署时间为准，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②合同关键页、③项目业主出具的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已经撤离该项目的证明材料或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变更的证明文件。 注：所附材料要求 合同证明材料应能完整显示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概况或项目规模、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合同签署时间，完/竣工证明材料（提供包含项目名称、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签字盖章页、签署时间等能证明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的关键页）。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2、国家政府机构或事业单位出具的批复文件或任务书等相关资料，应能完整显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内容，至少包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项目概况或项目规模、签字盖章页、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姓名、完/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0e 2260924175410

		竣工验收日期等满足招标文件中业绩要求的内容。 若证明材料中无法完整显示上述信息的，则还应另附业主出具的证明材料（业主证明材料不限形式，带业主单位公章的材料均可）。 二、注：1）上述证件及有关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彩色与黑白均可）。 2）所附业绩合同为PPP合同或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联合体施工合同或多专业施工合同等的，该合同中本项目技术负责人承担施工范围内对应的规模满足业绩最低要求或加分业绩要求的，视为该项目业绩为满足要求的施工业绩。 3）除满足资格及发包人要求中实质性要求的证明材料外，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仅作为评分的依据，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3.5.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不要求提交 ◉ 要求提交 1、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的内容要求： / 2、投标人信誉情况所附的证明材料要求： 无需单独提供，投标人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选择了“否”即可。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0e 2026092417541011

3.7.4（3）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要求	/
3.7.4（5）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 采用 技术暗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文件分为明标和暗标两个部分，应分开制作。明标部分商务文件与暗标部分技术文件内容在编制过程中不得混编。 暗标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进行编制，编制完成后导出 PDF 格式再进行上传(暗标部分不需要电子签章)。明标部分和暗标部分内容编制错误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暗标部分仅包含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七、技术文件。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

中国政采集团智能采购有限公司
a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

		脚和页码。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投标文件暗标部分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 不符合上述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
4.1	投标文件加密的要求	/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4.2.4	是否需要纸质投标文件	◉ 否，只需递交电子文件 ○ 是，递交电子文件的同时需递交纸质文件 其他说明及要求：_____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 20260924175401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形式： ◉ 远程开标　○ 现场开标 开标时间：2026-10-27 09:00:00 开标地点：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开标，只需远程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链接和验证码登录）参加开标仪式。登录直播系统时，投标人改名称为公司简称+姓名，投标人在开标时须使用IE浏览器，打开设置，在Internet选项中，添加信任站点：https://kb.xaprtc.com、https://www.xaprtc.com。 其他说明及要求： 根据需要，若不能按时开标则另行提前通知延后的具体开标时间。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6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从河北省统一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名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b0c2026092419405...1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 日
6.4（6）	公示的其他内容	近年类似项目业绩情况、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情况等。
7.1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定标原则：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情况，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发生如下情形导致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放弃中标的； （2）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 （3）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 （4）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的； （5）不符合中标条件的； （6）拟派项目经理不能履约的。
7.2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期限： 不少于3日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_____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067

8.1.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要求 履约担保的形式： 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金额的10%。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提供时间：合同签订前。 ○ 不要求
9.5.1	行政监督部门	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电话:0312-5620123 邮箱:yshhjjjyjd@163.com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有
10.1	评标结果的异议 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CA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异议书格式及内容应符合相关要求，通过其他方式提交的异议视为无效，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前，招标人应确保没有未处理的异议或相关异议已依法处理完毕；仍存在未答复或未处理异议的，招标人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2	招标人评标结果审查 招标人应当切实履行评标报告审查主体责任。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招标人应认真审查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确认是否存在评标错误。确认存在问题的，应及时向监督部门提出申请，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 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前，应完成中标候选人核验工作。为保障中标候选人公示的严肃性和公信力，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招标人逾期未申请复核的，不得再行提出复核申请。
10.3	技术暗标补充要求 1.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 2.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原则上不超过500页，如超出页数将在评审中予以减分，累计超出规定页数的技术部分不得分。具体减分规则详见评分办法。
10.4	上述10.3款修改为“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得超过400页，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
10.5	招标文件中“近三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三年。 招标文件中“近五年”是指：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五年。 倒算的起止日期范围，举例说明如下：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三年，即为2023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从2026年1月1日起倒算五年，即为2021年1月1日（含）至2026年1月1日（含）。
10.6	招标文件中单位章是指法人单位公章。
10.7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支付），费用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不单独列项，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支付代理费后，招标代理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招标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或计算办法为：以各工程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各工程分别对应按照以下标准支付给对应代理机构： （1）中标金额500万元以下（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收取； （2）中标金额500万元（含）～1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10%； （3）中标金额1亿元（含）～5亿元（不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20%； （4）中标金额5亿元以上（含），按照原国家计委〔2002〕1980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收费标准下浮30%，且不得高于100万元；

10.8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投标人若自行踏勘，踏勘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过程中，投标人及其代表可能会对其自身或对第三方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须由投标人及其代表自行承担。因未踏勘造成对项目理解有偏差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9	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价格清单、价格清单说明、发包人要求等相关资料、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招标人书面授权，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投标人未按以上要求尽到保密义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件对招标人造成的不利影响，同时按招标人的要求积极止损，并承担相应责任，对招标人进行赔偿，赔偿视具体事件严重程度和对招标人造成的损失大小而定。除此之外，招标人保留一切追究泄密投标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10.10	如果投标人对近期2个及以上项目进行投标时，为避免引发履约风险，建议投标人根据各招标文件要求，项目组配备不同成员。
10.11	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12	投标须知正文第3.7.4（6）项修改为：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
10.13	招标人或监督部门有权通过雄安大数据系统对投标全过程进行核验、分析。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有权在雄安集团官网和其他媒体、网站予以公示，并将不良行为通报有关部门。

acfdfdfad4b04f...

10.14	（1）潜在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在法定时限内行使异议或者投诉的权利。 ①异议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仅涉及开标的除外）。 异议受理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勇 联系电话：18730866985 电子信箱：hxzbxaxq@163.com 通讯地址：河北雄安新区华望城服务贸易大厦C2座B501-1室 ②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电话：0312-5620123，邮箱：yshhjjjyjd@163.com。 （2）异议应当以异议书形式提交，提出异议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①异议书应当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有效的联系方式。异议处理对接人非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还应由该单位为对接人出具加盖单位公章且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②异议书应当包含异议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邮箱、日期等基本信息及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有效线索、证明材料、相关请求及主张； ③开标现场未提出相关异议或已经投标人确认的事项，开标后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④已经做出明确答复，无新的事实证据的，不得就同一事项提出异议； ⑤异议书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异议人应当同时提供简体中文译本。外文与简体中文译本不一致的，以简体中文译本为准。 ⑥不满足本条要求的不予受理。 （3）异议人撤回异议的，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人撤回异议的，视为该异议无效，异议程序自然终止，异议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异议。 （4）被质疑人须配合招标人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被质疑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调查的，招标人有权取消被质疑人中标资格，并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候选人排序依次确定其他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依法重新招标。
10.15	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招标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中标人有义务按照招标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中标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
10.16	投标人若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其所填报“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的信息将在后续公示中对外公开。

10.17	1.本项目开标及评标委员会评标阶段不核查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投标人自评标完成后的任何时间提供下述第3条相关原件进行核查。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须按招标人要求时限提供齐全，招标人有权将核查问题提交相关行政机关严肃处理。 2.投标人对其所递交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的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性负责，如发现内容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视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3.投标人证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的核查要求： 3.1投标文件中的各类证书、证件原件。 3.2投标人需备齐投标文件中的相关业绩的中标通知书（非依法必招项目不适用）、项目验收报告（或其他等效文件）、合同原件、工程款的发票或税票等原件。 3.3在评标结束后任何时间，招标人有权要求所有投标人提供其软件版报价文件。 3.4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相关原件。
10.18	合同签订前，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外，其他管理及技术人员如进行变更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且变更的人员不得低于投标文件中所附人员的资格标准及相关要求。
10.19	投标人须知正文增加8.2.4项 “8.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签约合同价按照有利于招标人的原则确定： （1）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的，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签订合同时以开标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电子标注意事项 一、下载招标文件 （一）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获取时间内下载HBZ格式的招标文件及其他附件（如有），未在规定时间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补遗文件。 （二）投标人可通过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xaprtc.com）中的交易服务中投标人主页下载雄安新区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的版本号进行下载），下载完成后将可查看HBZ格式的招标文件以及制作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时需填写该项目的联系人电话。平台将自动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以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澄清文件等。短信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以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相关信息和文件为准，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查看及下载澄清补遗文件 未下载招标文件的将无法查看澄清答疑文件。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为HBD格式的文件，该文件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需导入工具中。 三、获取保证金子账号 （一）获取保证金子账号之前请先确定企业信息管理系统中的银行账户相关信息填写无误且通过审核后再获取保证金子账号，否则将导致保证金无效。 （二）保证金其他注意事项可点击链接进行查看：http://www.xaprtc.com/t

10.20	zgg/4918.jhtml?token=cf40dcd12d3c412191bf74939442e89e 四、递交保证金 （一）可在线下完成汇款半小时后登录交易平台查看该项目的保证金状态是否有效。如显示无效，可通过备注查看无效原因。 五、制作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版本号需跟招标文件规定的一致。 （二）如该项目招标人发布了澄清补遗文件，投标人应务必将澄清补遗文件导入至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对应的投标文件。如已经制作完成的，需打开GTB7格式的投标文件，将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导入后重新确认基本信息和文件无误后重新导出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招标人发布的全部澄清补遗文件（HBD格式）先后顺序导入。 （招标人发布的澄清补遗文件名称标记为第1次、第2次序号等，请投标人按序号逐步导入后进行文件制作。） （三）在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支持word和PDF两种格式导入，建议导入PDF格式。 （四）制作文件过程中建议控制文件在400M以内，图片在清晰的情况尽量缩小图片的大小。 （五）投标文件制作完成进行签章时需进行转换，等待时间较长，请投标人在该阶段耐心等待，不要进行任何操作。 六、递交投标文件 （一）递交投标文件时所填的基本信息应与投标文件相符合。 （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并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 七、开标 （一）投标人参加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河北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加现场开标，只需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开标系统及直播系统参加开标会。请投标人在收到邀请码和链接后及时进入，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开标系统：开标前一个小时可通过交易平台-我的投标项目中找到该项目，并进入开标系统。 直播系统：直播链接和邀请码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以短信形式发送至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联系人电话，无需提前下载应用程序，网页观看即可。 （二）开标前必须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 请投标人务必在开标前进行电子标环境检测，如未进行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请用IE浏览器登录，确保CA锁能正常使用。需注意雄安新区办理的CA锁在检测时选择北京地区、北京CA进行检测。如有问题可拨打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技术支持电话0312-5620113。 （三）电子标环境检测和投标人开标系统相关操作手册请登录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服务-投标人主页（http://www.xaprtc.com/jyfw/index.jhtml）进行下载查看。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1天通过“交易平台”中“我的投标项目”菜单的【电子标环境检测】按钮对开标时使用的电脑进行环境检测和环境部署； （四）投标人在进入开标系统时，如出现“标书预先下载程序未安装，请安

装最新版本驱动程序”相关提示，点击确定即可，不影响使用，无需进行其他操作。

（五）请投标人提前准备好CA锁和电脑，确保网络顺畅，推荐使用公司办公环境的有线网络。另外建议投标人准备2台电脑，一台用于观看开标现场直播（能播放视频和声音），另一台用于插入CA锁进行解密等操作。

八、评标

（一）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平台是否需要对投标文件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如有需要应在规定时间进行线上回复。

（二）需要投标人澄清、说明的，系统平台会发送短信至投标人递交文件时所填写的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以进行提醒。

注：1.在招标人发布澄清补遗文件、评标阶段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等环节时，上述短信提醒均为系统自动发送，可能会存在发送失败等情况。此提醒不视为招标人应尽义务，投标人应自行登录平台查看相关文件以保证获得最新信息，因未及时查看影响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CA数字证书在投标文件加密至开标解密过程中，证书必须在有效期之内，此过程期间如进行续费、变更等任何业务办理，都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20260924175401

10.21	重 要 警 示 致各投标人: 设立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决策，举世关注，万众瞩目，为建设“廉洁雄安”，努力打造阳光工程、廉洁工程、标杆工程，实现千年大计、国家大事的宏伟蓝图，各投标人在参与新区招投标活动时，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同时也须严格遵守《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 重要警示如下： 招标人有权在开标后的任何阶段组织进行清标工作，发现并提取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组价异常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等明显异常的问题，以采取进一步的处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存在两处以上错误一致的； （二）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电脑或者同一个加密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的； （三）不同投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IP地址相同的； （四）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在职人员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发现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属于同一单位，仍同意其继续参加投标的； （二）投标截止后，更换、篡改特定投标人投标文件的； （三）投标截止后，向特定投标人泄露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其他应当保密内容的； （四）以胁迫、劝退、利诱等方式，使特定投标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使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五）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未确定中标人前，投标人已开展招标范围内工作的。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 （一）使用虚假的业绩、荣誉、合同、财务状况、信用状况等； （二）提供虚假的项目机构组成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社保证明等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书或资料； （三）其他弄虚作假的情形。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被认定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处罚。 特此声明

10.22	本项目价格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价格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 1.报价比例=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2.各子目基准值=招标价格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报价比例； 3.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第六章八、其他材料 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0%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的不作为否决项）。
10.23	投标人在中标后，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与中标人签订总承包合同。
10.24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表2近年财务状况表本项目不适用。
10.25	根据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退付中标人的保证金前需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完成的合同予以备案。中标人应在与招标人签订完成合同后，立即将签订完成的合同扫描件提交至雄安新区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备案，招标代理机构将据此向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交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手续。若由于中标人未及时将合同完成备案而造成的投标担保延迟退还，由中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0.26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公开活动进行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15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营商环境局。
10.27	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上线“暗标格式智能检测”功能模块的通知》已正式发布（链接：https://www.xaprtc.com/zxyw/60336.jhtml?token=59314fe595ab455d9f3a574f0d381c17）请各投标人按要求通过该功能开展文件自检工作。该功能检测结果仅作为投标人格式合规性自查的辅助参考，并非最终评审依据，即使自检通过，投标人仍可能因暗标格式问题被废标，最终暗标文件的格式合规性判定，以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为准。投标人须对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合规性进行最终判断，并对此承担全部责任。
10.28	郑重提示：依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相关规定，各市场主体须对本单位交易平台登录密码、CA证书安全全权负责。设置密码时应采用复杂度高、保密性强的组合密码，严控账号密码知晓范围，严格执行专人专管制度，严格做到投标时“一项目一密码一人负责”，出现人员变动、密码泄露风险时须及时修改。市场主体应对潜在风险问题做好充足应对预案，保障自身招投标工作有序进行。雄安新区交易平台不掌握、不存储投标人设置的密码，对市场主体密码保管疏漏产生的问题不承担责任。因密码泄露、管理疏漏引发投标失效、财产损失及违规处罚等一切后果，均由市场主体自行承担。

10.29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中“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修改为：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 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总承包进行招标。”
10.30	“投标人须知”正文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2 20260924175940111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设计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施工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及业绩；

不同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联合体协议分工所承担的专业工作对应各自的专业资质及其业绩认定；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联合体各成员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数据、资料，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统一汇总、编制投标文件后加密、上传；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和格式、资格条件应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且不得有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现场投标预备会，投标预备会以通过“交易平台”网上答疑的形式召开，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提出问题，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2 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按本章第 2.2 款的规定通过“交易平台”发出。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等分包要求，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部分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登录“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招标人单独发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

2.2.2 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招标文件澄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澄清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文件的澄清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需要修改时，通过“交易平台”的“投标答疑”菜单修改招标文

件，向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修改文件。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在“交易平台”“投标答疑”菜单中一经发出则视为送达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应及时浏览该平台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阅上述修改而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修改文件发出的同时，“交易平台” 自动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善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系统自动授时）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价格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技术文件；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费。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按第五章中“价格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acdd1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1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中只能提供一套价格清单，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明确。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通过该平台予以数据电文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以电子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通过“交易平台”申请开立；以投标人上级单位出具担保函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附担保函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交易平台”自动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及其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投标保证金及其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电子保函、担保函超出投标有效期将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表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的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的扫描件，包括财务审计报告签字页、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对类似项目的范围要求、应附证明材料和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表 4 主要人员简历表”应填报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规定的其他的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或国家、地方相关规定投入上述人员，且需满足项目的需要。

3.5.5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应填写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本招标文件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标的、价格、工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投标人应委托本单位人员办理相关投标事宜，并按投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服务平台”下载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联合体协议书为联合体成员各方盖单位章原件的扫描件。

（4）投标文件中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价格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如该项目采用技术暗标， 技术部分的编制与制作应符合相关要求，内容编制与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投标文件其他页均无需投标人签字、盖单位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如有）等直接填写电子版即可，无需签字、盖章；若为联合体投标，投标文件封面中投标人落款处需填写联合体所有组成成员单位的名称，投标文件封面仅由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电子印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应由联合体各方盖单位章后将扫描件编入投标文件。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反馈上传结果和时间，递交时间即为系统反馈结果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系统将自动拒绝其投标文件并对其关闭投标通道。

4.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自行、多次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按 4.1 款、4.2.1 项重新加密、上传，替换已上传的原投标文件。

4.2.3 因“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联系“交易平台”，咨询电话：0312-5675633。

4.2.4 如该项目需递交纸质文件，纸质文件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若放弃投标的，可通过“交易平台”自行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交易平台”自投标人最终撤回投标文件之日起 5 日内系统自动将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5. 开标

5.1 开标形式、开标时间及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形式、开标地点及要求进行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如采用远程开标形式需按平台公布的操作手册登录“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远程在线参加开标，投标人若未在线参加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远程开标）

“交易平台”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开标系统”参与开标。

（2）招标人同步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查看投标基本信息（包括投标单位、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情况）；

（3）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4）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5）开标结束。

5.2 开标程序（现场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投标人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投标总报价、工期、项目经理及是否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按照本章 5.4 款规定提出；

（6）开标结束。

5.3 开标补救措施

5.3.1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按 5.3.2 项、5.3.3 项采取相应措施：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2 在开标前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且预计在原定开标时间时无法解决的，招标人应延期开标。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若“开标补救措施”菜单无法正常使用，则待系统功能恢复后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发出延期开标通知的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

5.3.3 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本章第 5.3.1 项情况的，招标人应中止开标，待系统功能恢复后，通过“交易平台”的“开标补救措施”菜单向所有投标人发出延期开标的通知，并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再次开标时系统将自动接续前次开标时的进度。

5.3.4 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应保密的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5.4 开标异议（远程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或发现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 2.1.3 项载明的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应当在解密完成后在“交易平台-开标系统”的“异议”菜单中在线提出。招标人在线作出公开答复，“交易平台-开标系统”自动记录。

招标人发起异议征询，所有投标人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投标人在 60s 内确认是否有异议，确认有异议后可以发起异议。若 60s 未明确表示有无异议的，截止时间到时，将默认为无异议，不能发起异议。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再次确认投标人有无异议，所有投标人均无异议后，招标人将结束异议环节。

5.4 开标异议（现场开标）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或委托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评标评审活动前一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合同、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股东（通过证券交易所购买的少量股份者除外）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6）其它应当进行回避的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程序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

委员会应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进行评标。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6.3.1 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推荐不超过 3 名的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交易平台”推送的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名称、投标报价、工程质量、工期，以及评标情况；

（2）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姓名及其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4）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情况及被否决的理由；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6.5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采用 CA 数字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异议与答复”菜单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 定标

7.1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

7.2 中标结果公示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3 日内，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或投标邀请书载明的媒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依法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和中标价。

7.3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通过“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进行确认。

7.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8. 合同授予

8.1 履约担保

8.1.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数据电文形式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8.1.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8.1.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 签订合同

8.2.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需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交易平台”的“合同签署”菜单。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2.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2.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的投诉程序、提交材料须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执行。行政监督部门将投诉的处理结果通过“交易平台”“投诉与答复”菜单公开发布并通知涉及投诉的相关方。通过交易平台投诉的相关操作方法详见“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发布的操作手册。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本章第 2.4 款、第 5.4 款和第 6.5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acfdfdfad4b4f1c901c1842c

附表1：开标记录一览表

招标项目名称：沓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中深层地热钻井工程（二期）项目总承包

标段：沓岗组团4号综合能源站工程中深层地热钻井工程（二期）项目总承包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项目经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是 □否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2 20260924155940111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Ⅱ）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以商务技术文件合计得分高的优先；商务技术文件合计得分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的，按技术部分评审记录表中评分模块顺序，依次根据单模块得分的高低决定；技术部分评分模块得分全部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优先顺序。
		多标段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	/
		投标文件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2项要求。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3.1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且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

acfdfdfad4b0ef1c901cf784e2c6abc2 20260924 175940 11

2.1.1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价格清单	符合 “价格清单说明”中的要求，内容完整。
		投标报价修正评审（如有）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其它	不存在本章第3.1.1项被否决的情形，不存在其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承诺书	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八、其他材料中内容提供承诺书

acfdfdfad4104f1c901cf784e2c6ab2 20260924175940111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最低要求	1、其他要求：投标人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事业单位，需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业绩最低要求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设计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施工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财务要求	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
		信誉要求	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条规定。（在投标函中承诺）
		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acfdfd4b04f1c901cf784e2c6abc 20260024175940111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acfdfda4b042c1c9d1cf784e2c2c0c1e026092417590111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acfdfdfa44b04a1c90ccf784e2c0 20260924175940111

2.1.3	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	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acfdfda4b0421c90ccf78be2c6d0c1202609241759401l1

	评审标准	投标人不得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评价为履约不合格且在限制投标期内的或被本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人上级单位纳入严重失信名单的（包括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被雄安集团或招标人禁止其参加投标活动，本条是对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②项的修改）；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被“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站（jzsc.mohurd.gov.cn）列入严重失信名单或失信联合惩戒被执行人且在有效期；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以弄虚作假方式骗取中标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acfdfda4b041c901cf784e2c6b0c1026092417594011

投标人不得在雄安新区招标范围内，因涉嫌围标、串通投标被立案调查，尚未被调查结束的（上述招标公告“信誉要求”⑤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为准，处罚日期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日期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p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acfdfdfa44b0491c90ccf7e2e2c8e0c1026092417594011

		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本条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当日查询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为准）（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r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行政处罚决定或最终法律文书中需明确定性为“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否则不视为具有前述情形）（上述招标公告“不得存在下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l项修改为本条）；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acfdfda4b041c90cf7e2e2c0e3e1026092417594011

		以上u、v、w、x、y、z、A与信誉要求不一致的，以u、v、w、x、y、z、A条要求为准。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不得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运营机构，以及与该机构有控股或者管理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和个人。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投标人存在清单加密锁号一致的情况	在投标函中：“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中“应选择否”
2.1.4	异常低价评审	异常低价的判断原则	方法三： 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具体流程为：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在2小时之内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能保证有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商务文件部分： 20 分 （2）技术文件部分： 20 分 （3）投标报价： 60 分 （其中，投标总报价60分 ） （50~100分）

acfdfdfad4b04f2901cf784e2c6abc2026092417594011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投标总报价： 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5时，去掉0个最高和0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5＜有效投标人家数≤10时，去掉1个最高和1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10＜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2个最高和2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家数＞20时，去掉3个最高和3个最低有效评标价，其余有效评标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价平均值；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2 20260224175940 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投标总报价： 方法八：①将评标价平均值作为“一次平均值”；②将进入“一次平均值”计算的有效评标价中所有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二次平均值”；③将所有大于（不含等于）“二次平均值”且小于（不含等于）“一次平均值”的有效评标价与“一次平均值”和“二次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
		（1） 企业业绩 （0分～10分）	
		（1.1） 地球物理勘查服务业绩 （0分～3分）	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地球物理勘查服务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中深层地热井设计业绩 （0分～3分）	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深度≥2000米的中深层地热井设计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acfdf6ad4904f1c901cf784e2c6abc2026092417940111

（1.3） 中深层地热井施工业绩 （0分～4分）	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每具有1项深度≥3000米的中深层地热井施工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3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2） 项目经理 （0分～3分）	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在满足资格要求基础上，每增加1项以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深度≥3000米的中深层地热井施工业绩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仅满足资格要求不得分，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技术负责人 （0分～3分）	
（3.1） 职称 （0分～1分）	具备勘查（水文地质）或勘探工程或探矿工程等地热钻探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其它得0分。需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2026092417940411

2.2.4(1)	商务文件评分标准	（3.2） 业绩 （0分～2分）	近五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以完/竣工验收资料时间为准）每有1项以技术负责人（或井队队长或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身份承担过的深度≥3000米的中深层地热井施工业绩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 注：同一业绩同时满足企业业绩、项目经理或技术负责人业绩要求的，可分别计分。 业绩相关证明材料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4中要求，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 20260924 1739401 1

		（4） 设备 （0分～3分）	投标人具有的设备中每有1台钻进能力大于等于3000m的钻机设备或具有石油30钻机或同等及以上钻井能力的钻机设备，得1分，最多得2分。 投标人具有的设备中每有1台钻进能力大于等于4000m的钻机设备或具有石油40钻机或同等及以上钻井能力的钻机设备，得2分。 本项最高得3分。 注：投标人具有的设备应提供如下（1）及（2）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1）若为自有购置设备：提供投标人签订的设备购买合同，合同应提供能体现上述要求的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 若为政府部门划拨/调拨设备：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正式设备划拨/调拨文件，划拨/调拨文件应提供能体现上述要求的关键页及签字盖章页，并体现划拨/调拨到投标人名下使用； （2）合同对应发票（划拨/调拨设备可提供原购置发票，金额无需与合同保持一致）。
		（5） 纪检人员 （0分～1分）	投标人有派项目纪检人员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在投标文件格式第八部分其他材料中列明纪检人员信息并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2_20260024173940_1

		（1） 勘查方案 （0分～3分）	①勘查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含）-3.0分； ②勘查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0（含）-2.0（不含）分； ③勘查方案欠合理，无参考性，得0-1.0（不含）分。
		（2） 设计方案 （0分～3分）	①设计方案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2.0（含）-3.0分； ②设计方案针对性不强，得1.0（含）-2.0（不含）分； ③设计方案欠合理，无参考性，得0-1.0（不含）分。
		（3） 钻井工程项目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0分～2分）	①列出钻井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计划合理，在满足安全和质量的条件下，能够科学、合理的缩短工期；能够突出先进技术的使用；钻井、固井方案详细科学、可行、针对性强；钻井、固井、测井工序的协调措施得当，得1.4（含）-2.0分； ②列出钻井工程的施工内容，施工计划较合理；能够在招标人预定的工期内完成主要工作；钻井、固井方案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各工序的协调措施基本得当，得0.7（含）-1.4（不含）分； ③钻井工程的施工内容不明确，工期欠合理，钻井、固井方案不清晰可行性一般；各工序的协调措施一般，得0-0.7（不含）分。

acfdfdfa4b041c90ccf784e2c6abc2026092417940211

（4） 钻井工艺方案及保障措施（0分～2分）	①钻井工艺先进，方案完整，熟悉施工区域地质条件，地热地质条件论述针对性强，保障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强1.4（含）-2.0分； ②钻井工艺较先进，方案较完整，较熟悉施工区域地质条件，地热地质条件论述针对性较强，保障措施可行性较强得0.7（含）-1.4（不含）分； ③钻井工艺一般，方案完整性较差，不熟悉施工区域地质条件，地热地质条件论述针对性差，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0-0.7（不含）分。
（5） 钻井施工重难点分析及施工时序和各专业协调配合措施、危重大工程安全管理措施（0分～2分）	①针对本项目特点，列出钻井过程重难点工作清单，措施针对性强，且能够有效落实；专业协调配合措施科学、可行；列出危重大安全管理事项清单，响应时间满足安全管理条例和行业政策要求，措施有效、针对性强，得1.4（含）-2.0分； ②有钻井过程重难点工作清单，宽泛、针对性不强；有危重大安全管理清单，措施合理、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7（含）-1.4（不含）分； ③钻井过程重难点清单无针对性，或未编制施工重难点清单，无危重大安全管理清单，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0.7（不含）分。

acfdfdfa4b041c901cf784e2c6abc2026022417194014.1

2.2.4(2)	技术文件评分标准	（6） 实现雄安质量的管理体系与保证措施（含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工作方案）（2分） （0分～2分）	①熟悉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实现雄安质量、保证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方案的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1.4（含）-2.0分； ②了解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能够分析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制定实现雄安质量、保证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方案的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7（含）-1.4（不含）分； ③不了解雄安质量管理的具体内容，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控制要点宽泛、无针对性，制定实现雄安质量、保证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方案的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0.7（不含）分。
		（7） 重大风险因素分析（含信访、舆情防控等保障措施）和安全、绿色施工保障措施 （0分～1分）	①结合雄安新区政策，列出重大风险清单，制定的措施论述得当、针对性强，风险预控可操作性好，得0.6（含）-1分； ②结合雄安新区政策，列出重大风险清单，制定的措施论述一般、针对性较强，风险预控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3（含）-0.6（不含）分； ③无重大风险清单，制定的措施无针对性，风险预控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0.3（不含）分。

acfdf6ad4b04f1c901cf784e2c6abc2026092417940111

（8） 钻井施工创新（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四新技术”） （0分～1分）	①钻井技术和设备创新目标清晰、可执行性强，落实计划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得当，有承诺，得0.6（含）-1.0分； ②有钻井技术和设备创新目标、可执行性较强，落实计划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可行、细节待完善，得0.3（含）-0.6（不含）分； ③钻井技术和设备创新目标不明确，可执行性较差，落实计划不在合同工期内，保证措施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0.3（不含）分。
（9） 井场环保、降噪及扬尘污染防治方案，冬雨季施工、临时防涝、排水措施 （0分～1分）	①对环保、扬尘、防涝、排水、降噪方面制定防控措施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0.6（含）-1.0分； ②对环保、扬尘、防涝、排水、降噪方面制定防控措施可行性一般、细节待完善，得0.3（含）-0.6（不含）分； ③对雄安新区环保、扬尘、防涝、排水、降噪方面的政策不熟悉，防控措施无针对性、欠合理，得0-0.3（不含）分。
（10） 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等 （0分～1分）	①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安排合理、可行性好，得0.6（含）-1.0分； ②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安排较合理、可行性较好，得0.3（含）-0.6（不含）分； ③拟投入本项目的劳动力计划安排欠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0.3（不含）分。

acfdfdfad4b04[illegible]

		（11） 与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测井单位、录井单位等的协调配合方案；对招标人提出的关于质量安全、成本、进度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0分～1分）	①配合方案和合理化建议科学、可行、针对性强，得0.6（含）-1.0分； ②配合方案和合理化建议宽泛，针对性不强，得0.3（含）-0.6（不含）分； ③配合方案和合理化建议欠合理，无参考性，得0-0.3（不含）分。
		（12）保障廉洁雄安工作方案；缺陷责任期的维保方案和保障措施以及缺陷责任期后的增值服务方案 （0分～1分）	①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缺陷责任期的维保方案和保障措施以及缺陷责任期后的增值服务方案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0.6（含）-1.0分； ②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缺陷责任期的维保方案和保障措施以及缺陷责任期后的增值服务方案合理性较强，操作性较强，得0.3（含）-0.6（不含）分。 ③编制的廉洁工作方案、缺陷责任期的维保方案和保障措施以及缺陷责任期后的增值服务方案合理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得0-0.3（不含）分。
2.2.4(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分值设定	投标总报价：F= 60 E1= 1 E2= 0.5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illegible]026024[illegible]

		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	2 小时内
3.3.1	澄清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时，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	○ 否决其投标 ◉ 其他： 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①投标人答复澄清的时间由评标委员会在澄清通知中明确（最长不超过2小时）；②投标人未在澄清通知中规定的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作出的不利于投标人的量化标准由评标委员会自行判断。 特别提醒：评标办法正文3.3.2条款：“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1	评标结果	中标候选人排序	标明排序

acfdfdfad4b04[illegible]1c901cf784e2c6ab[illegible]2026[illegible]

1、评审过程中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时，由评标委员会从剩余投标人的单位质量、报价竞争性、数量等多方面因素的竞争性考量判定本次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当判定投标仍具有竞争性时，评标委员会应继续评审，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可少于3家。

2、同一业绩可同时作为企业业绩、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业绩使用。

3、投标人技术部分总得分一般不得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技术部分的总评分低于“技术部分满分总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评标办法正文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修改为：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例如：2.02%）。

5、评标办法正文2.2.4增加内容“（4）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在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以开标时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准。以投标报价大写金额为基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如需要）和计算投标人报价得分。”

6、评标办法正文增加内容“3.1.3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或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2）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7、评标委员会不得以技术文件排版、格式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随意否决其投标。因技术文件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被否决的，评标委员会应详细列明原因。技术文件编制不得超过400页，否则视为不满足暗标编制要求，否决其投标。

8、评标办法前附表2.2.2中的“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调整为“所有通过初步评审且在‘暗标’评审中未作否决投标处理的投标人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9、评标方法正文与“评标方法前附表”不一致处，以“评标方法前附表”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文件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文件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如果同一投标人在多个标段中的综合得分均排名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确定原则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标准：

（1）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7.4（6）项要求；

（2）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1 款要求；

（3）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且营业执照有效；

（4）联合体投标时，提交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5）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保证金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7）投标报价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8）价格清单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2 通过资格评审的标准：

（1）资质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2）业绩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3）项目经理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4）设计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5）施工负责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6）财务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7）信誉要求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 条规定；

（8）联合体投标人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第 3（9）款及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如有）；

（9）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2.1.3 通过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评审标准：

（1）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4）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监理人；

（6）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投标人不得与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投标人不得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雄安新区投标资格；

（10）投标人不得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11）投标人不得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投标人不得在近三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投标人不得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投标人不得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在近三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不得有行贿犯罪行为；

（16）近一年内（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倒算）投标人不得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7）投标人不得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给予行政处罚且在处罚

期内（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公布的处罚及处罚期限为准，未列明处罚期限的视同不在处罚期内）；

（18）投标人不得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或被列入拖欠工资“失信主体”且在公示期内（以因拖欠工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主体的为准）；

（19）投标人不得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方案设计或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前期咨询资料成果对潜在投标人全部公开的除外）；

（20）投标人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21）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法律法规禁止情形的评审方式为公开承诺制，接受社会监督。若发现存在上述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在严格遵守“谁主张、谁举证”原则的前提下可通过“交易平台”在“投诉与答复”菜单中采用数字 CA 证书以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的数据电文形式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指定的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2.1.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任一报价因素投标报价有可能异常低价竞标时，应进行成本或单价分析，并向投标人发出数据电文澄清，要求投标人说明该报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当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有能保证履行合同的能力时，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或投标人的澄清不能令评标委员会满意，评标委员会可根据成本或单价分析结果，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否决其投标。

可能异常低价竞标的判断原则应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方法进行判断。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商务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按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2 位小数。

2.2.4 评分标准

（1）商务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技术文件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①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 E_1；

②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 100× E_2。

其中 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E_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E_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招标人可依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设置 E_1、E_2，但 E_1 应大于 E_2。F、E_1、E_2 的设定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如投标报价包括多个类型的报价因素，例如要求投标人分别填报勘察设计费、施工费等一项或者多项报价因素，则各报价因素对应的评标价得分分别按上述标准计算，各报价因素评标价得分之和为投标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2.2.5 另对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开标结束后，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标暗标编号。

在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完成暗标评审并将评审记录保存后，由评标委员会通过系统的编码记录确定投标人与暗标编号的对应关系，系统自动生成技术暗标编号确认表。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的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1）招标人代表出示由招标人出具的评标授权书及身份证，交易中心核验其身份，并向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表明其身份；

（2）交易中心通过评标短信和身份证核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身份；

（3）评标系统公布评标纪律；

（4）评标委员会成员查看已解密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是否有回避的情形；

（5）招标人代表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共同推选评标主任委员；

（6）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主持评标会议，要求招标人介绍项目概况、招标文件中与评标相关的内容等有关情况；

（7）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完成并签署评标报告；

（8）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报告发送招标人、监督机构，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宣布评标工作结束。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包括经行政监督部门调查证实、提供的投标人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的证据）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

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是否明显缺乏竞争，并说明理由。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得分 D=A+B+C。

3.2.3 A、B、C、D 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量化评审中对减分应有客观依据，并书面说明理由。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通过“交易平台-评标系统”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同时“交易平台”将以向投标人在系统中预留的手机号（投标人可预留不超过 3 个手机号并可自行随时维护更新）发送短信的方式友情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在澄清发出后 1 小时内或者**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交易平台”在“评标澄清”菜单中以数据电文形式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答复澄清。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标准**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3.3.2 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对初步评审标准的符合程度，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应推荐不超过三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依据前附表的规定可以标明或不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监督机构提交数据电文形式评标报告和

中标候选人名单。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2_20260924175940111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8_20260924175940111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技术文件，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6 价格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1.1.1.7 技术文件：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文件的文件。技术文件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技术文件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1.1.2.5 设计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6 施工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1.1.2.7 采购负责人：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1.1.2.8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9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1.1.2.10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检验和竣工

1.1.4.1 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1.1.4.2 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之日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4.8 竣工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 18.1 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1.1.4.9 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1.4.10 竣工后试验：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 18.9 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1.1.4.11 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指按第 17.4.1 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6.2 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1.1.6.3 变更是指根据第 15 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价格清单；

（8）技术文件；

（9）其他合同文件。

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 5.3 款和第 5.5 款的约定执行。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 11.3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 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cfdfdfad4b041c961cf784e2c6abe 20260921759401111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1.2 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11.3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

1.13.2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

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1.13.3 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2）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3）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4）试验和检验标准；

（5）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 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

的交接界面。

2.4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1.2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 14 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3.3.2 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 48 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条执行。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 24 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4 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计划，并对

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10.2 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10.4 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和责任

4.1.10.1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

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4.1.10.2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当依照《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2）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结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要求。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承包人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4）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的主要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5）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

（6）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7）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8）承包人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4.1.11 项目建设智能化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施工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管理。承包人必须按照雄安新区相关规定及发包人要求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1.12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 7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

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

4.6.2 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4.6.3 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illegible]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 3 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1.1 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

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4.11 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4.12.1 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 质量保证

4.13.1 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

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4.13.2 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4.13.3 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 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 15 条或第 16.2 款约定执行。

5.2 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1.5 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 15 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 11.5 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5.3.2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3.3 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 7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 15 条、第 1.13 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 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 18.3 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 竣工文件

5.5.1 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5.5.2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5.5.3 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 操作和维修手册

5.6.1 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5.6.2 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 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6.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6.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

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6.2.1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6.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6.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6.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 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 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7.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7.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7.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 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 场外交通

8.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8.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 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

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9.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 施工测量

9.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9.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9.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10. 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10.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

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10.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2.2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10.2.3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10.2.4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10.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10.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10.2.7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10.2.8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0.2.9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 治安保卫

10.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10.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10.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 环境保护

10.4.1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10.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0.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10.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10.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10.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10.4.7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和《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备案登记实施细则》执行。

10.4.8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人审批。

10.5 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 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 7 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 18.3 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 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 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 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1 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 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

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 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12.4.1 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5.2 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12.1.2 项的约定执行。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4.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4.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4.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4.1 项或第 13.4.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5.1 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14.1.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4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15. 变更

15.1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 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

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 15.2 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 15.6 款规定的程序进行，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A）

15.5.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5.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acfdfdfad4804f1c901cf7d4e2c6abc 20260924175940111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5.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3.3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 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 暂估价（A）

15.6.1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2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6.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3 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3.2 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 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acfdfaa4b0f1c901ef784e26ab...2269241759401l1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triangle P=P_0\left[A+\left\{B_1\times\frac{F_{t1}}{F_{01}}+B_2\times\frac{F_{t2}}{F_{02}}+B_3\times\frac{F_{t3}}{F_{03}}+\cdots+B_n\times\frac{F_{tn}}{F_{04}}\right\}-1\right]$$

式中：△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第 17.3.4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 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B_2；B_3；……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F_{t2}；F_{t3}；……F_{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 17.3.3 项、第 17.5.2 项和第 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F_{02}；F_{03}；……F_{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合同专用条款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 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 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合同专用条款没有约定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 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2）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3.2 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1）勘察设计费。按照提供勘察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2）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4）其他工程价款。除第 17.1 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 4.12.1 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2）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3）当期根据第 17.1 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4）当期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5）当期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6）当期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7）当期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8）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17.3.4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

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1 承包人按照第 5.5 款和第 5.6 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18.1.2 承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 14 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1）第一阶段，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2）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18.1.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合同条款规定。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18.3.2 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3.1 项、

第 18.3.2 项和第 18.3.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 区段工程验收

18.5.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 18.2 款与第 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5.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 18.5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6.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 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 竣工清场

18.7.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全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2）根据承包商按照第 5.6 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 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2）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3）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 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执行。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 工伤保险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5.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负有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4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3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3）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4）承包人违反第 6.5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5）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6）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7）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8）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9）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 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2）承包人发生第 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 22.1.3 项、第 22.1.4 项、第 22.1.5 项约定处理。

（3）承包人发生除第 22.1.1（6）目和第 22.1.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28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

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 28 天内，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 23.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22.2.2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12.2.1 项约定暂停施工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3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4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

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3.3 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发包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款项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acfdfdfa...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第二、三节中“工程量清单”均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价格清单”）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 20260924175340111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5 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工程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发包人签发的委托书，发包人组织的各阶段设计文件专家审查意见，施工期间的发包人签发的、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建设管理文件。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包括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承包人代表、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形成的通知、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指令、传真、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9 监理人：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4 区段工程指：/

1.1.3.10 永久占地指：本合同施工红线区域范围内用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工程施工所用的取土场、水域、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该等文件如有更新或新增，承包人须按更新或新增后的文件执行，发包人不再因此对本合同另行进行书面补充或修改，详见附件。如在合同有效期内，遇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或规定与本合同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

本合同生效后直至本合同项下工程完成竣工验收，承包人应当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集团”或“集团公司”或“雄安集团”）及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等，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前述管理办

acfdfdfad4041ccf1cf784e2c6abc1 20260922 75340111

法及文件要求支付违约金，有权按照前述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对承包人采取不良行为认定、信用评价等处罚措施；承包人严重违反雄安集团及发包人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及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及招标文件中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

（7）招标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8）价格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9）承包人技术文件。

（10）招标投标过程来往函件，以及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经双方签字认可的有关工程的补充协议、洽商、变更、会议纪要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若仍有歧义，按合同文件形成日期后者优先解释。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工程开工前 3 日内，承包人提供图纸及发包人已经掌握的与工程有关的其他资料。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的套数：按监理人要求

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自收到相关文件后 5 日内批复，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内容：发包人已掌握的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份数：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文件的期限：在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提供。

承包人应妥善保管发包人提交的资料，上述资料只能用于本建设项目，不得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建设项目。

1.7 联络

1.7.2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指定的地点和接收人如下：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发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承包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承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地点：

监理人接收往来函件的指定接收人：

监理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增加 1.7.3 项：

1.7.3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自文件到达对方的 通信地址或进入对方特定信息系统后生效。未及时接收的，以国内快递或数据电文发出后【5】个工作日视为已送达对方。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前【7】日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已经发送的通知或一方逾期发送变更通知导致对方送达至原地址的通知仍为有效送达。同时，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1 知识产权

1.11.1 承包人完成的勘察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归属：发包人。

增加 **1.11.4~1.11.7 项**

中国建设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60924175940111

1.11.4 本工程涉及的归属于发包人的专利技术，未经发包人事前书面批准，不得在本项目以外的项目中使用，也不得转让给第三人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1.11.5 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资料、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6 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7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2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12.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保守国家秘密。为履行保密义务，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保密措施，根据需要签订保密协议。

1.12.2 承包人应妥善保存好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有关的各种图纸、数据（如平面坐标、高程等），不得以任何形式输出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地区和国家。

1.12.3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 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不得泄露给第三方或者用于本合同以外的目的。

1.13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

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选择适用 B 条款

如选择适用 B 条款，则：

1.13.1 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 15 条约定处理。

1.13.2 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 工期延误的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3 本项不适用。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施工条件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 7 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

提供施工条件：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占地及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费用在综合单价内考虑，发包人协助相关内容。

施工范围内承包人所需的水、电、路等一切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费用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施工工作不对雄安新区内既有和新建交通线路（包括既有临时道路和永久道路）等的使用性能造成影响。由于施工需要必须对上述既有和新建交通线路（包括既有临时道路和永久道路）进行导改的，道路导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因发包人原因发生的导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导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提供基础资料：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进行现场勘察。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掌握的既有资料，如不能满足项目要求，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并承担相关费用。有产权单位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迁改的实施主体不是本项目承包人，但承包人应配合有关实施主体对上述管线、线路、地下设施的迁改，并负责场地内地下管线、地下设施等管线的调查、复核和保护等相关工作，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无产权单位或者废弃或未废弃的管线、地下设施、给排水管线、供电线路、燃气管线、热力管线、通信管线等由承包人拆除。图纸中已包含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图纸中不包含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支付合同价款

关于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的约定：无。

2.7 其他义务

（1）发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生产费用，组织或委托监理人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检查，督促承包人完善安全生产措施，满足安全生产需要。

（2）发包人负责办理并取得立项、城市规划、区域规划批文、土地使用许可、开工批准或施工许可证、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及其他许可、执照、证件、批件等，发包人负责协调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关系。对于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批件或备案，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3）发包人在签订委托监理协议时，应明确监理人管理界面、管理职责。

增加 2.8 款

2.8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审批开工报告、承包人提交的相关文件，组织设计交底，协调施工现场及外部有关事宜及办理相关证件及批件。

（2）对工程质量、工期、进度、成本、安全、文明施工及材料和设备进场进行监督检查。

（3）对承包人出现违约、违规的行为，根据合同约定及发包人相关制度管理办法进行处理，并监督整改。对工程涉及的工艺等问题提出建议。签收承包人及其现场代表送达的工程联系单或文件。

（4）审核工程进度并协调办理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手续，协调办理工程变更手续，参加各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工作及参加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5）发包人授权范围内的与工程现场管理相关的其他工作等。

但以下工作必须由发包人代表签字并按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等相关制度履行发包人决策手续后方能生效，否则，无效且不能作为竣工结算的有效依据：对涉及工期延长、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增加工程价款的工程联系单、竣工结算报告等影响工程造价、结算、索赔的相关任何文件，同意豁免或减轻承包人任何经济责任、违约责任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暂停或终止施工的工程联系单或任何文件，认可工程质量合格的工作联系单或任何文件，对合同条款的实质性变更文件。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利

3.1.1 监理人在行使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的职权：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监理合同约定的权利，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本合同

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

3.2 总监理工程师

增加 3.2.2 项

3.2.2 总监理工程师的权限：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3.3 监理人员

3.3.4 关于总监理工程师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的约定：以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合同为准。

3.4 监理人的指示

本款修改为: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 24 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监理人未按照发包人的授权范围进行指示工作的,不视为发包人的认可,监理人因此与承包人之间产生纠纷的，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利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期限内提出意见的，仍须发包人认可后方可执行，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监理人做出的任何有关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的指示，均需由发包人书面确认后生效。

3.5 商定或确定

本款修改为：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对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但如果这项商

定或确定涉及费用和（或）工期，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向承包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总监理工程师确定的费用及通知无效。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并构成争议的，按照争议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争议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完成的勘查、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的相关约定：

4.1.3.1 勘查义务：

（1）遵守法律：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依法纳税：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3）完成全部勘查工作：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勘查文件，以及为完成勘查服务所需的劳务、材料、勘查设备、实验设施等，并应自行承担勘探场地临时设施的搭设、维护、管理和拆除。

（4）保证勘查作业规范、安全和环保：承包人应按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采取各项有效措施，确保勘查作业操作规范、安全、文明和环保，在风险性较大的环境中作业时应当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防止因勘查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5）避免勘探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保证勘探场地的周边设施、建构筑物、地下管线、架空线和其他物体的安全运行。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若发包人对勘查服务方案提出修改，导致需调整勘查服务方案的，承包人应相应调整勘查服务方案，勘查费用不予增加。

（7）若本次项目勘查范围与最终批复的规划不符时，应对本项目勘查范围进行相应调整，承包人应相应调整勘查服务方案，勘查费用不予增加。

（8）承包人应对勘查文件及成果的质量、统一性和完整性负责。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开展与本工程相关的专利、文章发表、创优报奖等相关工作。

（9）承包人应严格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和《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细则（2026 年修订版）》等发包人所属雄安集团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若违反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扣减相关合同价款。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配合完成项目进度安排，并按发包人要求统筹开展相关勘查工作。

4.1.3.2 施工义务

承包人应当对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履行管理、协调、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的具体工作内容和要求如下，承包人上述工作所涉及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为其他独立承包人在使用施工用地、道路和其他公用设施等方面提供方便；

2）承包人对本工程现场的使用仅限于为完成本工程施工的目的，不允许承包人将现场用于非本合同与本合同不相关的工作；

3）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

a、需要办理特别通行证时，由承包人负责办证，发包人协助；

b、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物质及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c、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4）承包人在施工前，须对施工地段下的电缆、水管、障碍物等地下物进行认真调查，查明其准确位置、高程和尺寸；

5）除对自身负有管理责任外，还需承担总包管理责任，对以下四类“特殊当事人”负有“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义务；

a、暂估价的专业分包工程分包人；

b、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c、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

d、发包人供应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应商。

6）开工前，承包人组织人员现场踏勘，核实管线、管廊、水利设施现场情况，制定保护方案并主动报产权单位(运营单位)审核通过，施工前采取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

7）需要管理、协调、配合、服务的内容：

a.承包人有义务对各分包人进行全面的现场组织、管理与协调，因管理不力造成的施工进度、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损失，承包人与各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对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b.承包人须对各分包人的施工安全管理负全责，各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管理；由于安全事故给发包人或第三人造成的所有损失与责任，均由承包人和分包人承担连带责任，但承包人有权追究责任分包人的相关责任。

c.承包人须提供足够及合理并符合发包人要求标准的卫生设施供各分包人共同使用，并负责及时清理和保养直至不再需要时拆除。

d.提供辅助设施、临时周转场地、垂直运输条件、工作空间及施工场地，清除各分包人施工面内的障碍，为他们提供所需的工作面。

e.负责现场安全防护设施的搭建和拆除，承担安全保卫责任。

f.承包人可指示分包人将垃圾运至现场指定位置，由承包人统一运离工地。

g.由分包人完成的工程验收完毕并移交承包人后，由承包人统一负责成品保护工作，直至与发包人办理移交手续。

h.提供现场经纬、水准测量点网、线等，对所提供数据的准确性负责。

i.负责组织其他分包人施工项目的质量检查和施工验收，并负责统一组织、准备和报送工程验收资料。

j.根据分包设计图纸，配合各分包人进行已有洞口、线槽等位置的纠偏，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k.对各分包人负责的工程施工后的留洞、凹口、凹槽等进行填补、灌浆、修整及装修以达到有关规范要求的标准。

l.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注明由承包人提供的其他工作。

m.提供工地上现有的装置及机械供分包人作卸货及水平、垂直的运输用。

n.工程整体完成时，进行全面的清理，包括清洁所有分包人已完成的工程。

o.浇筑混凝土或路面铺设前，需主动与分包人联系以明确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标眼等的位置，并给予分包人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孔洞等附加钢筋亦须承包人负责，此等钢筋将不会分开量度，而是被视为已包括在合同价内。

p.为各分包人提供工程需要的工程水电界面，分包人接受承包人的管理，不得浪费。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q.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并积极主动的了解分包人的工程细则，尤其是影响合

同文件履行的有关项目，主动要求分包人提供施工程序及时间表，对不同单位施工呈矛盾的地方作出协调，主动找出解决办法。

r.承包人应要求各分包人的竣工资料随工程进度逐步提交给承包人，由承包人统一汇总整理和装订。

s.如果承包人与分包人在施工配合的工序、优先使用设备权等方面发生争议，则该等争议由监理人代表负责全权解释和解决，承包人应当服从监理人代表的指令。

t.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收、发和保管服务以及对施工现场进行统一管理。

u.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采取临时交通导改措施，保障周边居民的日常出行。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

v.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范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进行试验和检验，确保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满足工程要求，所有试验和检验费用包含在本合同总价款中。若施工现场附近试验和检验场所不能满足本工程试验和检验需求时，承包人应自建检测场所并配备符合检验要求的设备，在检测机构的授权下开展试验和检验任务，相关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w.承包人负责代理发包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有关文件规定，负责本项目的环保验收事宜。承包人应承担上述相关费用。

x.承包人提供的设施必须是一个完整的系统，不仅应包括技术规格所说明及图纸所示的主要设备及项目，只要是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所有设备、接口、配件及接入项目，包括必须的人工费在内，均应包括在本工程范围之内。需保证能够接入现有设备及系统。

其他：

1）承包人应遵守《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102 号）《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标准手册(1.0 版)》（雄安集办发〔2024〕3 号）等办法的相关规定。

2）承包人应为本工程的实施、完成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工程设备、材料、施工机械设备、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工程质量按照国家标准验收合格，承包人应保障所完成的工程完全符合合同文件所规定的标准，确保工程如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3）根据发包人及总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的具体情况、国家和河北省、雄安新区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施工安全防护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工程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承包人应采取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措施，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

的利益造成损害。

4）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北省及雄安新区相关法规、规章办理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声、污染物排放等手续，并协助发包人办理需发包人办理的各项手续，其相关标准应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5）承包人在进行土方外运施工时要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将渣土车轮胎与土体隔离，做到渣土车驶出现场轮不粘泥，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6）已施工工程（含部分完工及全部完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予以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承包人应保证施工时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符合《河北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安全文明工地标准》（DB13（J）/T100-2016）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8）承包人应保证按雄安新区绿色建设相关要求进行施工，配备的渣土等运输车辆应为具有定位功能的全封闭环保型新能源专用运输车辆，并应满足发包人相关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9）为实现处理后的生活污水满足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防洪及排水系统，采用一体化污水深度处理设备，处理后用于现场施工、道路喷洒、绿化灌溉，实现不达标污水零排放。生产污水经过三级沉淀处理后，循环利用。上述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0）承包人施工标准化建设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承包人还需满足《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要求及规定，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1）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河北省、新区等相关规定要求开展基坑监测，同时按发包人要求设置各类基坑监测点。

12）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为发包人，但承包人应负责组织、办理（发包人协助）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支付相关费用（包括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有能力的技

术机构编制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等与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的费用），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3）承包人施工所需通信、道路、排水、给水、电力等，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其施工工作不对雄安新区内既有和新建交通线路（包括既有临时道路和永久道路）等的使用性能造成影响。由于施工需要必须对上述既有和新建交通线路（包括既有临时道路和永久道路）进行导改的，道路导改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导改后的道路应与原道路结构一致。施工过程中若因导改方案或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需增加费用、增加工程量的，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导改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导改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若因导改方案或范围或规模发生变化需赶工的，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安排赶工工作，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建设区内部准许施工机械、载[illegible]车辆、新能源环保渣土车和混凝土罐车通行，载客车辆经批准后通行。禁止无证载客车辆、自行车、两轮及三轮电动车通行，上述车辆可停放在临时停车场，人员通过乘坐公共交通工具进入建设区。通勤人员可在四周设置的临时换乘中心搭乘公共交通进出片区内各站点。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其情况，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5）建设期生活垃圾由承包人自行负责生活垃圾现场收集工作，承包人应设置具备垃圾分类打包功能的生活垃圾收集站，配置标准 240L 垃圾桶。生活垃圾实行垃圾分类，生活垃圾分为：回收类、易腐类、其他垃圾，生活垃圾收集、存储、运输、无害化处理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6）承包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妥善处置，上述相关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

17）承包人需建设具备办公及住宿功能的项目驻地，临建设施原则上不超过 3 层，室内净高不应低于 2.5m，场地内应设有消防通道，消防其他指标符合现行规范要求。该费用已含入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临建搭设位置在投标阶段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在实施阶段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

临建办公及住宿用房原则上采用箱式集成房屋、装配式钢结构等标准化程度高、绿色、快捷的建造形式，建筑所用原材料、构配件和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的规定，并应有生产企业、生产日期等标志，且可周转、循环利用。

项目驻地满足以下功能：

a、居住：宿舍内应保证必要的生活空间，人均使用面积不小于 2.5m²，房间使用人数不超过 6 人/间，配置储物柜和必要的床上用品，提供贵重物品存放服务，实行公寓式管理。

b、办公、教育培训及公共文化：应配置必要的现场管理办公室、员工教育培训室、阅览室等公共活动空间，用于员工教育及公共文化活动。

c、医疗急救设施：配备常用非处方药品及医疗应急物资。

d、治安保障：配建警务站，配置必要的智能安保管理设备。

e、消防设施：根据临时设施建设要求配备必要的临时消防设施，满足消防要求。

f、设备设施要求：建筑设备的选用应做到安全可靠、经济合理、便于维护管理并应与整体协调，临时建筑应采用节能、节水措施，采用节能型设备和节水型器具。配套安装分散式污水处理系统，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加以综合利用。严禁采用明火采暖。宿舍内采用低压供电。

18）承包人应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制定的《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

19）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须符合国家及雄安新区政策要求，在施工现场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含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单位的建筑工人），并每月进行更新备查，该费用已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0）承包人充分考虑地下水位及施工环境等因素，本工程降水、排水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1）承包人负责建立项目部完整的安全质量组织保障体系，成立安全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质量管理人员。承包人组织签订工长（工班长、班组长）安全质量责任书，明确工长的实名信息、安全质量责任。工程验工计价前，工长对拟计量工程（工序）签订工程质量安全承诺书，作为工程计量支付依据之一。

22）承包人负责编制工长作业指导书，作为工长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制的标准。

23）工长还应满足如下要求：

提供真实的身份信息，对分包单位授权文件进行确认，签订安全质量责任书、工程质量承诺书，接受各管理单位的管理和监督。

接受安全质量入场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对班组作业内容施工安全质量负责，进行工序自检并签字确认。

24）承包人应强化施工现场安全质量可追溯性管理，对纳入质量检验的工序或检验批要求全部实行“三检制”，即工长自检、技术员复检、承包人质检员专检。监理工程师应对各级

人员履行“三检制”情况进行核查，对于没有检查验收、签字人员不符合要求或检查验收不合格的工序，监理工程师不得验收。三检制的报表可由承包人自行编制，经监理人确认后实施。

25）承包人履行合同期间应注重对既有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给排水、燃气、供热、供冷、电力等管线）、设施的保护，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由承包人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26）因承包人原因引发信访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农民工信访讨薪等，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7）工程建设项目成本（投资）控制系统（以下简称成本控制系统）是发包人开展项目成本管理的信息化系统，承包人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通过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与工程造价咨询相关工作，完成指标分析等其他发包人相关要求；承包人因在成本控制系统开展业务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按时发放用工工资，遵守保密[illegible]；

2）在工程竣工移交之前，工程涉及区域排水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甲方开展雄安新区施工行为安全管理关键技术及示范应用相关项目的工程实践、数据采集、信息反馈、应用实践等工作。

4）在工程竣工验收前，由承包人负责报装和交电费，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其他约定：

1）临时道路由于安置房建设时序变化，按需进行建设。

2）临时导改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3）为保障片区后续运维，机电项目品牌需报建设单位审核同意后进行采购实施。

4）临建围挡保证全封闭，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工程进场开展后，如发包人认为工程需进行科研创新研究投入或工程奖项申报（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研究和申报工作），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科研有关要求进行配合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承包人不得私自利用雄安工程自发进行课题研究或者奖项申报，科研创新和奖项申报工作开展前需征得发包人同意。

6）公用临时路采用分段或分时清扫原则，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临建设施按照谁建设谁拆除原则执行。

8）为方便后续运营，承包人应该确保新建机电系统与现有设备及系统的兼容性，并将相关设备的备品备件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之中。

9）承包人应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管护）工作。

10）农民工工资管理

承包人应履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义务：一是实行用工实名登记制度和受委托代发分包人使用农民工工资制度，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二是承包人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或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并确保专款专用。三是承包人应按分包合同约定及时拨付工程款；分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拖欠的农民工工资。四是承包人应缴纳覆盖项目现场所有职工（包括分包人使用的农民工）的工伤保险。五是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落实“五有”要求，即有分管领导、有经办人、有信访接待室、有信访公示电话、有信访工作应急预案或制度，施工单位应在工人生活区、信访接待室及施工显著区域设立维权信息信访告示牌，告示牌中应列明主管领导及信访经办人电话。六是根据《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承包人应与[illegible]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

①工资支付管理

a.承包人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遵守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规定，按照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委托银行发放农民工工资。

b.如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纠纷，承包人应提供详实的工资发放书面原始记录。

②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事项为借口拖欠农民工工资，若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集体上告、上访、闹事（如拦马路），围攻现场或围攻发包人办公室，影响公共交通秩序、干扰政府正常办公及扰乱社会秩序等不良行为发生，承包人将承担由此产生一切后果及责任。应相关部门要求发包人垫付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从应付工程款中双倍扣除，承包人无异议。

③如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发包人需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款项的，则发包人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即为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在拨付前向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工程款发票，且发包人有权在拨付任一笔款项时，将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款项予以扣除。

④涉及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合同中必须列明农民工工资的支付方式、支付时间、违约处罚等内容。如果发生农民工欠薪讨薪问题，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对承包人采取禁止投标等惩戒措施。

为规范承包人用工管理，原则上承包人的施工人员应在项目部附近集中住宿，如遇疫情等突发情况，可随时进行封闭管理，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疫情等突发情况事态扩大，对发包人造成损失，发包人有权追究其责任。

11）承包人应结合地热井钻进过程中的现场实际需求，对每口井进行 0-3 次取芯作业，具体以发包人指令为准，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2）承包人应将地热系统相关数据按发包人要求传输至发包人相关系统平台。同时，承包人应按照水利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地热监测要求，数据同步传输至相应的动态监管平台。

13）承包人应安排专人协助发包人办理取水证、采矿许可证，相关协调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4）本次地热井施工区域处于城市建成区，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需要考虑噪音等影响周边环境的因素，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建筑施工噪声自动监测技术规范》等相关规定（如前述法律法规更新，则以最新法律法规版本为准），并在施工过程中采取有效措施。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5）钻井施工前，承包人应对钻井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专家评审，充分论证方案的合理性和安全性，避免引发地质灾害，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6）中深层地热井工程中需提交的报告及综合成果要包括伴生气体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由承包人委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具有检测能力的单位，并加盖检测单位公章，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7）承包人应就每口井均进行 3 落程稳定流降压试验和 3 升程回灌试验，并满足《单井地热资源评价规范》DB 13/T2554-2022 要求，获取单井最大抽水能力、最大回灌能力数据，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8）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城市重点区域进行井场形象提升工作，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1.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要求和责任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目标：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承包人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扬尘污染控制“六个百分百与两个全覆盖”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

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及《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的规定。

2）承包人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应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3）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4）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5）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7）承包人依法进行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承包人应确保分包单位应服从承包人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8）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9）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10）合同条款中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技术标准和要求》、《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其他要求：按照森林法和森林防火条例及国家、行业、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发包人的相关要求，做好森林防火环境保护等各项工作。

增加 4.1.13~4.1.19 项

4.1.13 对于非人为或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包括施工质量原因及维修的不当或不及时）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

由承包人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更换，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第三方原因导致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维修，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该损坏的索赔或理赔工作，维修费用由索赔或理赔所得支付。

4.1.14 承包人应在签约合同总价内进行限额设计并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发包人要求及国家规范、标准。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导致的合同价格变化时，另行调整。

4.1.15 开工后承包人进行任何设计变更，均应报发包人批准后方可实施，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所有相关费用。

4.1.16 在承包人按规定自行检测的基础上对关键部位的工程质量由发包人通过委托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抽检。检测不合格时，其不合格部分和增加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1.17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中国雄安集团相关管理办法严格现场行为管理，并遵守发包人制订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如违反相关规定则视为违约，并同意按发包人制订的管理办法进行考核处理。

4.1.18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投入安全生产费用，并接受发包人或监理人对安全生产设施情况进行的检查，按检查意见完善安全生产措施，保证安全生产。

4.1.19 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试样取样、送检等工作。

4.2 履约担保

本款修改为：

4.2.1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在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竣工验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为签约合同总价的 10%，采用银行转账或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具体格式详见本合同附件。

履约担保的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竣工验收证书之日止；

履约保函提供时间：本合同签订前，至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 。

4.2.2 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与承包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保函到期前 60 日内，承包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向开立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保函延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

4.3.2 关于分包的约定：承包人不得违法分包。承包人依法进行分包的，需经发包人和监理

人事先书面同意。分包人必须具备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承包人的招标采购部门或审计监察部门应进行分包围标串标工作审查，在分包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将加盖公章的分包审查情况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分包项目概况、分包项目合规性审查、分包工作监督管理措施、围标串标审查等）以书面形式抄送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

4.3.2.1【专业分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不得专业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者属违规分包。

4.3.2.2【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格。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5）承包人应配备劳资专管员，对分包单位劳务用工实施监督管理，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劳动合同签署情况，考勤、工资支付等情况，审核分包单位编制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分包单位应当予以配合。承包人应督促分包单位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劳动合同中应约定农民工工资支付标准、支付时间、支付方式等内容。若分包单位未按要求签署劳动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号）》的规定对承包人采取惩戒措施。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2.3 【转包、违法违规分包的认定】

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审计，发包人日常检查、内部审计中发现或认定承包人违法分包、违规分包、转包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内外部审计及检查认定结果按照专用合同条款中违约责任规定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并有权按照雄安集团制度办法对承包人采取不良行为评定、信用评价、上报政府机关列入失信名单等处理措施。

4.3.4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及法律规定分包的，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三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本款修改为：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并对分包人进行有效的合同管理。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修改为：

4.5.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姓　　名：□□□□□□□□　□□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项目经理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项目经理缺勤期间，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项目经理缺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监理人限期承包人在收到提交要求后 7 日内补交，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 万元；7 日内不能补交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本招标项目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50 万元。由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

应承担违约金 2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承担违约金 5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4.5.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24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 14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5.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更换的项目经理，同时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项目已完工但未竣工等情况下，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承包人应及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及支撑材料，经发包人批准后不构成违约。

4.5.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 28 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4.5.1 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并限期改正。

4.5.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4.5.6 承包人出现上述情形更换项目经理的，不得影响工程质量和工程进度，若因更换项目经理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自行安排赶工并承担相应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0 万元，并限期改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项修改为：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 28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派驻人员应与投标文件相匹配，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 款规定执行。承包人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任职，否则按照承包人擅自更换情形进行违约处理。

承包人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员）、三实三优专管员、劳资专管员等。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配备与其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工资关系的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并按合同约定通过实名制人脸识别考勤设备进行每日考勤。

4.6.5 项修改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承包人人员配备不达标、擅自更换或撤离、不到岗、不按规定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责令其改正；对拒不改正的，应按合同约定条款处理。对擅自更换或撤离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或者擅自更换或撤离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比例超过 30%的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的相关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及二级公司范围内禁止其参加采购活动）。此外，发包人有权按下列约定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

（2）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兼职的违约责任：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不得在本招标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中担任职务，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并限期改正。

（3）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50 万元/人次；承包人虽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的，承包人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30 万元/人次。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场 3 天之内（含 3 天），承包人应承担违约金 0.5 万元/天；擅自离场大于 3 天的，发包人有

权要求更换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承包人应承担擅自离场违约金 1 万元/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5）承包人擅自更换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需承担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6）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不得更换或撤离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经三级甲等医院证明因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延期开工达 6 个月或停工时间达 3 个月以上的；

3）因人员调动不在承包人执业，所有注册执业证书已经从其单位注销或已提交注销申请且书面承诺在法定办结时间内完成注销的；

4）发包人认为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履职不力要求撤换的；

5）因违法违规行为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若承包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存在弄虚作假或恶意欺骗情形的，按擅自更换追究违约责任，并向新区有关部门通报。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一旦爆发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根据传染病的类别，依照《传染病信息报告管理规范（2015 年版）》所规定的报告时限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同时，应当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做好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

4.8.5 承包人应当为其雇佣人员办理的保险种类包括：安全生产责任险和工伤保险。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修改为：

4.9.1 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专款专用，保证不挪用，否则，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挪用资金额度的 10%的违约金，并有权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并要求承包人限期将挪用资金归还到专款专用账户，如在限期内未归还资金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9.2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的一切资金检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陪同前往银行打印承包人银行对账单、查询承包人资金账务。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增加 4.10.3 项

承包人应自行查明临时用地征拆、管线迁改等前期工程情况，充分考虑施工区段内前期工程的实施费用，以及充分考虑另由产权单位实施的风险费用，并已将此类有关费用包含在地热钻井综合单价中，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前述原因导致的费用增加，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1 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或困难和费用

本条选择适用__B__条款，并修改为：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如选择适用__A__条款，则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指：/

如选择适用__B__条款，则双方对于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的特别约定：在施工场地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2 进度计划

4.12.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交进度计划的内容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提交至监理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计划进行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进度计划后 7 日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程量和形象进度。

4.12.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 2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修订进度计划之日且经过发包人同意起 2 日内。

承包人按监理人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改意见之日起 2 日内。

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为：收到承包人进度计划之日且经过发包人同意起 2 日内。

增加 4.12.3 项~4.12.4 项

4.12.3 年度进度计划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年度进度计划，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进度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程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4.12.4 季度进度计划

如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交季度进度计划，承包人在年度进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进度计划。季度进度计划必须保持年度进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进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进度计划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5.设计

5.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增加 5.1.3~5.1.16 项：

5.1.3 在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水利、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进行协商，获得项目相干扰部门对推荐设计方案的认同意见、协议、批准文件或纪要等，以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5.1.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承包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下义务时可向受 雇于承包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 向第三者透露， 发包人书面同意的除外。

5.1.5 发包人及行业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的审查确认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5.1.6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承包人及其设计人员对其设计负责。承包人因补充施工图设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或造成质量、安全事故的，应无偿补充修改设计，并按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及赔偿。

5.1.7 承包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城镇建设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

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5.1.8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5.1.9 设计文件中关于工程建设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5.1.10 对于已经获得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发包人认为有部分工程需要优化时，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进行优化设计，其设计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1.11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常驻施工现场的设计代表应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所有费用视为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5.1.12 不得边设计边施工，必须所有设计方案及图纸确定以后，发包人认可并批准后，方可施工。施工过程中的各种设计方案、施工图纸的优化、修订或变更，均应由承包人事先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书面报告，视管理权限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通过或核备后方可组织实施，在此种情况下，并不免除承包人的全部设计责任，也不改变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5.1.13 对于承包人设计文件中的错误、遗漏、含糊、不一致、不适当或其他缺陷，无论是否已通过各项审查，承包人均应自费对这些缺陷和其带来的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5.1.14 承包人应按照主管部门相关规定做好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设计质量负责。

5.1.15 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5.1.1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限额设计要求进行设计，确保投资控制目标。

5.3 设计审查

5.3.1 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21 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不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增加 **5.3.4**

（1）发包人对设计文件提出的任何建议、审查和确认,并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任何合同责任和合同义务。由于施工图设计质量不高造成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不能通过的，承包人应补充完善设计，由此造成的损失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2）按照合同经审查批准后的设计文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纸质版三套、CAD 电子版成果文件。若纸质版、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时，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每张 2000 元的标准，在设计费中扣减。

增加 5.3.5：政府有关部门或第三方审查单位批准时间较合同约定时间延长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因此给双方带来的费用增加，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5.5 竣工文件

5.5.1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按发包人需求。

各设计阶段需要提交的成果内容：

初步设计阶段：1、设计总说明、各专业设计说明、材料做法表；2、总平面图；3、平立剖面图；4、钻井设计报告；5、初步设计概算。

施工图设计阶段：1、报审全套施工图图纸；2、各专业计算书。

5.5.4 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提交竣工记录的份数为：按项目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5.7 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同意，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因此款原因重新提交审查文件导致的工程延误和必要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第 1.13 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由承包人负责。

6.1.2 承包人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的约定为：材料入场前 2 日报送监理人批准。

增加 **6.1.4** 项：

（1）承包人应提请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对合同条款 6.1.2 项中约定的设备、材料进场进行认可，但该认可并不解除承包人对设备材料缺陷应承担的责任。承包人强行使用未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认可的材料设备，视为违约。

（2）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 6.1.3 项约定在设备、材料进场时向监理人提交其自购材料的合格证或质量证明，否则监理人有权拒绝该批次设备、材料进场安装或施工；设备、材料的现场试验、检验工作应在发包人、监理人及承包人的共同参与下取样进行，在国家设备、材料检验、检测规范规定频率内的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发包人、监理人对该材料（或当批次）检验、检测成果仍有疑议，可再次组织抽检，抽检的相关规定按合同条款 14.1.4 款执行。

（3）在工程中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等所造成的全部费用和工期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对材料设备、工程质量的检验结论与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不一致的，以国家权威部门的检验结论为准。

6.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择适用 B 条款。

按照雄安新区《雄安新区建筑材料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或雄安集团出台最新相关大宗建材等集中采购办法或规定执行。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2 临时设施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范围内的临时占地及手续办理均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并承担费用，费用在综合单价内考虑，发包人协助相关内容。

施工范围内承包人所需的水、电、路等一切相关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费用，费用在综合单价内考虑。

7.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适用___B___条款。

8.交通运输

8.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适用___B___条款。

8.2 场内施工道路

8.2.1 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2.2 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是否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是

8.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等费用的承担人：承包人。

9.测量放线

9.1 施工控制网

9.1.1 修改为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控制网资料的时间和要求为：承包人应在开工前三日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及复核。

增加 9.1.3~9.1.4 项：

9.1.3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控制网进行定期巡查，填写巡查调查报告。为防止控制点破坏，在复测完成后，承包人应对使用频率高和容易遭破坏的控制点埋设护栏，保证地面施工控制网的完整性和可靠性，随时满足施工测量的需要。

9.1.4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照现场情况及使用需求，按照规范要求对控制网进行维护及复测，复测方案及成果均应报送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

要求对相关的测设基准资料进行修正，以保证各施工阶段测量工作的准确性。

9.2 施工测量

增加 9.2.3~9.2.5 项：

9.2.3 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位置、标高、尺寸及其线形的正确性负责。施工定线与放样时间在承包人进场后两周内完成。发包人、监理人负责对承包人的施工定线或放样进行检查验收。

9.2.4 发包人、监理人对放样、线形或标高的核查，均不应解除承包人对其准确性所负的责任。承包人应有效地保护一切基准点、标桩和其他有关标志，直至工程交工验收结束。

9.2.5 承包人严格按照有关测量规范和发包人下发的测量管理办法进行各项测量作业。

9.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本款修改为：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包人应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发现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自收到资料之日起 28 日内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否则应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增加 9.5 施工监测

9.5 施工监测

9.5.1 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独立开展施工监测任务。具体监测内容见对应项目的监测服务合同。

9.5.2 承包人也应对本合同范围内的主体结构、以及工程周围受施工影响有可能产生变形的建（构）筑物进行观测，并将变形和位移控制在允许范围之内。

9.5.3 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工程项目监测工作负全部责任。无论发包人是否实施第三方监测，都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按有关规定报送

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等。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2.7 项修改为：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承包人的投标总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增加 **10.2.10** 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向政府相关部门汇报， 并按政府相关部门要求提交资料，及时抢救伤员，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范损失进一步扩大。

10.3 治安保卫

10.3.3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的期限：1 天内。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后应当在 1 天内给予批复。

10.4 环境保护

10.4.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环保措施计划的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日内报送。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 开始工作

合同签订后，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对于本合同履行及相关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无权解除合同，工期顺延，合同价格不调整。

11.2 交工

承包人应在第 **1.1.4.3** 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交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本款修改为：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仅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不承担任何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 **4.12.2** 项的约定执行。

（1）变更；

（2）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5）发包人按第 9.3 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发包人按第 6.2 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7）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8）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气候条件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造成工程工期计划中关键线路停工达到 72 小时及以上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指项目所在地 30 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

11.5 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程，且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1）按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2）如果合同终止，违约金以签约合同价 10%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款两者之间的高值进行计算。承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修改为：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具体如下：

（1）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 发包人给予承包人工期提前费用补偿。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自行提前交工的，不调整合同价格。

（2）承包人提出提前交工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以合同工期提前日历天的总天数为计息期，以签约合同价为本金，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折算日利率并单利计算。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的，工期提前费用补偿的计算方法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商议并确定后执行。

（4）工期提前属重大事项，发包人应提前向承包人发出书面指令。

11.7 行政审批迟延

本款修改为：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 发包人予以工期补偿，但费用不予增加。

12.暂停工作

12.1 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12.1.2 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2）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3）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4）其他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5）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增加 **12.1.3：**

12.1.3 由以下原因造成暂停工作的，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要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导致的暂停施工；合同条款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需承包人承担的风险导致的暂停施工。

12.2 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12.2.1 项修改为：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60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工期顺延，但不增加费用，承包人亦不得要求发包人向其支付利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2）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不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或承包

人原因导致除外。

12.5 暂停工作 56 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 56 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28 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 15 条的约定作为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 12.2.1 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修改 **13.1.1** 工程质量验收应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其中标准较高的为准。

工程质量除应执行国家标准要求外，还应按照雄安新区发布的相关标准、法规与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人防工程：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新建民用建筑配建人防工程实施细则》《雄安新区人防工程平战功能转换技术要求（试行）》《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DB1331/T 059-2023 和《雄安新区防空警报用房图集（试行）》和《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等要求。

（2）消防设施：除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外，还应满足《雄安新区地下空间消防安全技术标准》DB13（J）8330-2019、《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DB1331/T 060-2023 和《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DB1331/T043-2023 等要求。

（3）无障碍建设：执行《河北雄安新区无障碍环境建设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1〕59 号）等要求。

（5）档案管理：执行《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档案管理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要求。

（6）竣工验收：执行《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管理办法》（雄安政字〔2022〕9 号）等要求。

（7）钻井工程：执行《地热井钻井地质设计规范》NB/T10267-2019、《地热资源地质勘查规范》GB/T11615-2010、《地热井钻井工程设计规范》NB/T10266-2019、《地热钻探

技术规程》DZ/T0260-2024、《钻井井眼防碰技术要求》SY/T 6396-2014、《油井水泥》GB/T10238-2015 和《雄安新区地热生产井钻井技术规程(试行)》等要求。

（8）井身质量要求：直井井身质量要求根据《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T0260-2024 规定执行；定向井井身质量要求定向注采井井身质量控制目标总体上参照行业标准执行，采用《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T0260-2024 推荐的探井井身质量要求，结合地热井井特殊性，具体井身质量要求为：1.定向井的最大全角变化率以钻杆防疲劳破坏的全角变化率限定值和套管柱抗弯曲强度的全角变化率限定的最小值为准。2.常规定向井的最大全角变化率宜不超过5°/30m，如果连续三个测点的全角变化率超过 5°/30m 为全角变化率超标，常规定向井的靶区半径按设计目标点的不同垂深直深度确定。井眼的测量和计算方法要求执行《地热井钻井工程设计规范》NB/T 10266-2019。

（9）钻井液及固控要求、固井技术要求、固井质量要求、井控技术要求：具体要求见地质及工程设计和单井设计。

（10）洗井：根据《地热钻探技术规程》DZ/T0260-2024 规定执行，包括洗井方法、洗井介质选择与洗井技术措施。

（11）环保要求：1.钻井工程应具备《安全生产法》、《环境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采用泥浆不落地处理工艺，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2.遵照 ISO14000 环境管理体系，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做到生产和环境保护并举，推行清洁生产，实行污染物排放浓度控制与总量控制相结合，实现环境污染全过程控制。3.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4.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有关钻井生产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以及 HSE 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

（12）HSE 要求：1.承包工程应具备《安全生产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有健全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和具体的安全措施。努力实现“零职业病、零事故、零污染”的安全生产业绩目标。2.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危害，保护员工健康，以确保工程项目的安全生产。3.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有关工程建设生产安全制度、操作规程、安全措施以及 HSE 管理体系文件，并严格执行。

（13）其他新区对质量方面有特殊规定的，参照相关规定执行。相关标准详见附件 10：《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工程项目如有高质量建设要求，可考虑从以下内容选择：

（一）国家级：国家科学技术奖、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奖、詹天佑奖、梁思成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安装工程优质奖、中国钢结构金奖、绿色建筑创新奖、

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工程项目管理优秀奖、工程总承包金钥匙奖、住建部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建设科技示范工程、国家级绿色建造示范工程等。

（二）河北省级：河北省“安济杯”、“燕赵杯”、河北省安全文明工地、河北智慧工地示范、河北省绿色建造示范、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河北省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河北省建筑业协会建筑业新技术示范项目等。

（三）新区级：“雄安质量杯”（精品工程）、雄安新区建设科技研究计划项目、雄安新区科技创新专项、新区级智能建造示范工程、智慧工地示范工程、“绿色建筑+”示范工程等。

（四）协会级：中国节能协会创新奖节能减排科技进步奖和科技成就奖(碳中和领域)、“地热+”卓越品牌工程奖、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河北省地质学会科学技术奖、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成果奖等。

鼓励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等“四新”技术，推荐使用新区认定的各种“四新目录”。其他随后设立或开启的与“智能、绿色、创新”相关的示范与评价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与机器人应用、节能减排与低碳技术应用、装配式与建筑工业化、人文生态与环境生态等发展目标等。

鼓励承包人争创国家级、省级奖项，承包人在投标阶段作出质量承诺的同时，应将争创上述奖项所需全部费用和争创上述奖项而优化工程等所增加的全部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中，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无论本工程因争创上述奖项额外增加多少费用，发包人均不另行支付因争创上述奖项产生的工程费等费用，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无权以给付工程款、违约金等任何形式要求发包人给予赔偿或补偿。

增加 13.1.4~13.1.9 项：

13.1.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工程质量事故的，根据事故调查组认定的事故责任，由责任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13.1.5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维护稳定等建造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6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工令、复工令。

13.1.7 发包人应对工程质量、安全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维护稳定等建造全过程进行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技术、质量和其他问题，应责令承包人返工或整改；对存在的隐患， 有权责令承包人予以解决。

13.1.8 发包人对存在质量问题或质量隐患的工程有权直接发布或授权驻地监理机构发布停

工令、复工令。

13.1.9 地热井要求

13.1.9.1 水温要求以最终版钻井设计为准，水量要求不低于最终版钻井设计且不低于以下要求。

要求 Z-JTC5 井井口稳定流温 91℃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6 井井口稳定流温 89℃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9 井井口稳定流温 73℃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10 井井口稳定流温 88℃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11 井井口稳定流温 90℃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12 井井口稳定流温 84℃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13 井井口稳定流温 60℃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14 井井口稳定流温 74℃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TC23 井井口稳定流温 86℃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24 井井口稳定流温 90℃以上，出水量 100m³/h 以上；Z-JJC1 井井口稳定流温 55℃以上，出水量 80m³/h 以上。

各井出水稳定后含砂量(质量比)不大于 1/20000。若上述任一口井无法达到本合同约定要求的开采水量或常压回灌量时，承包人应采取增产措施达到前述要求，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3.1.9.2 承包人应就每口井均进行 3 落程稳定流降压试验和 3 升程回灌试验，并满足《单井地热资源评价规范》DB13/T2554-2022 要求，获取单井最大抽水能力、最大回灌能力数据，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已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现场条件等客观原因导致降压试验、回灌试验暂不具备实施条件，承包人应提交正式书面报告，详细说明无法开展试验的具体原因及相关情况，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可不开展试验工作。若后续具备条件，报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承包人应继续开展未完成实验，并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13.1.9.3 地热井施工过程中，承包人作为专业施工单位应做好钻效管理，选用符合发包人要求且满足本合同项下施工需求的钻头。

合同执行期间，上述规范、规程、办法如有更新，以更新后的要求执行。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修改为：对钢筋、水泥、混凝土、构配件等监理人、发包人要求的重要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做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 项修改为：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在覆盖前 12 小时通知监理人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及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留存影像资料。

13.6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视为承包人同意发包人自行指定有资质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2 项修改为：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及发包人的要求。

14.1.3 项修改为：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增加 **14.4** 款：

14.4 承包人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应满足雄安新区相关规定。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acfdf0aadb0f1e201cf784e20bbc1 20260921 75340111

15.变更

15.1 变更权

本款全部修改为： 15.1.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包人按《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规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损失。没有发包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1.2 构成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发包人对《发包人要求》中工程功能、性能指标、技术标准的修改或补充；

（2）发包人要求增减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或工作范围；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建设标准、工程规模的调整；

（4）因法律、国家强制性标准变化引起的对原设计的调整；

（5）经发包人批准的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6）其他经发包人书面指示或批准的工程改变。

不构成变更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承包人为纠正自身设计缺陷、错误或遗漏而对设计文件的修改；

（2）承包人在合同约定工程范围和功能描述内进行的设计优化；

（3）承包人应预见的技术风险（如常规地质差异）导致的调整；

（4）承包人因施工工艺改进、采购方案调整等自身原因引起的工程改变。

15.1.3 变更的界定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5.1.2 条执行，其余变更事项仍按照发包人《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及最新制度执行。

15.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2.1 本款修改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

发承包双方应事先就该建议所导致的工作范围增减、费用变化及工期调整达成一致并书面确定；若未达成一致或未明确约定费用调整的，视为承包人免费提供的优化方案，发包人有权采纳且不增加合同价款。

15.2.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_____/_____

15.3 变更程序

发生工程变更时，按《中国雄安集团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的规定及此规定的最新要求和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规定执行报批程序，工程变更导致的价格调整按照本合同有关规定执行。

15.3.1 变更的提出

（1）发包人提供的招标工作清单列出的此部分工程量仅为估算的工程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本工程的实际或准确工程量。

（2）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文件经发包人或政府有关部门（若需）审查批准后，发承包双方依据经审定批准的设计文件，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本合同的约定，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

（3）项目施工图审查批准后，发承包双方依据经审定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按照 15.3.2 变更估价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调整。

①调整修订后的工程量清单由监理人、造价咨询机构、发包人审核确认，作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最新版本，履行变更程序后，作为计量支付和竣工结算的依据。

②承包人应在施工图纸审定批准后的一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清单调整修订并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14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造价咨询机构，造价咨询机构应在 21 天内完成审核并报发包人，发包人 7 天内完成审核形成最终成果文件。施工图不得分批提供。

③承包人进行设计时，应满足招标文件中工程建设方案有关要求或标准，若承包人采用高于前述要求最低标准的设计方案，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调整合同价格，仍按本合同签约时综合单价结算。

④除规划调整或项目方案重大调整需要重新进行概算批复外，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工程费总价不得超过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中工程费。当调整后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费超过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时，需通过调低单价的方式使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费总额与初步设计概算工程费相等。

⑤由承包人发起此项变更。

（4）施工图文件经发包人审定批准后，由于承包人自身设计原因、施工原因或便利需要而进行的设计变更，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当费用增加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当费用减少时调减合同价格，由承包人发起变更。

（5）施工图文件经发包人审定批准后，发包人提出变更时，按照 15.3.2 变更估价调整，由发包人发起变更。

15.3.2 变更估价

本款修改为：

变更对合同价格有影响时，应按以下办法确定变更价格：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

①如果取消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某项或某部分合同工作，则该取消工作的价格不予支付。

②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仅有一条适用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不平衡报价除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多条（≥两条）适用于变更工程子目的，该变更子目在合理范围单价采用清单子目中单价最低的清单子目单价执行。单价适用范围以 15.3.2（5）条款约定为限。

③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有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编制或核定。单价参考范围以 15.3.2（5）条款约定为限。

④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变更开始实施时相应专业已发布的最新河北省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信息价（指《雄安工程造价信息》，《雄安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者《雄安工程造价信息》长时间未更新发布或经发包人判定存在明显价格错误时，可执行《保定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材料设备有信息价时，先采用信息价；没有信息价时，按发包人最新的认质认价办法执行；若某单项材料设备总金额达到国家和雄安集团规定招标额度的，承包人应采用相应采购方式。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2）单价措施项目

已标价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若已标价措施项目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由承包人重新提出，按照相应专业河北省现行消耗量定额及工程费用标准等计价依据、信息价（指《雄安工程造价信息》，《雄安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的材料或者《雄安工程造价信息》长时间未更新发布或经发包人判定存在明显价格错误时，可执行《保定工程造价信息》）或市场价确定分析单价后，乘以承包人报价浮动率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单价×（1－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投标总价÷最高投标限价）×100%，报价浮动率百分比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材料设备有信息价时，先采用信息价；没有信息价时，承包人应市场询价并提供至少三家询价记录，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

变更的单价应由发包人（或政府方）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核定。

（3）重新提出综合单价子目的规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以及其他总价措施项目等费率项目的费、税调整，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4）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5）变更导致增加工程量超过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工程量 15%时（且变更的工程量与该项适用单价的乘积超过了合同款额的 0.1%且大于 10 万元），超出 15%以外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比照本合同“变更的估价原则”中相应“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作子目的”的情况进行重新定价（即：此部分工程量不采用本合同签约时综合单价）；除前述情况外，其他工程量变化（包括工程量为减量变化、工程量虽为增量变化但增加工程量未超过 15%等情况）按合同约定调整后均采用本合同签约时综合单价。

本项目不因工程量变化调整综合单价。

15.4 暂列金额

修改为：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和发包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 计日工

本项目不适用。

15.6 暂估价

暂估价选择适用 B 条款，本项目无暂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

物价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物价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acfd1fad4b04f1c901cf784e26abc2026092417591011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 合同价格

工程费按照下列约定进行调整：价格形式为固定单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综合单价不因钻井开次和每开的工程量变化而调整。最终结算金额以雄安新区财政评审中心/雄安新区审计局/雄安集团审计部（具体结算审计部门以政府或发包人所属雄安集团规定为准）审定结果为准。

17.2 预付款

修改 17.2.1 预付款

（一）预付款的用途和金额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开工购置材料、农民工工资支付、工程设备及施工设备进场、购买保险及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

（1）工程预付款额度为签约合同价中工程费（不包括暂列金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的 15%，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规定，承包人应对农民工工资进行分账制管理，预付款中的 2%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剩余部分拨付到其他工程款结算账户。

（2）申请预付款时，承包人应提交以下资料：

1）预付款保函；2）提出预付款支付申请并经审核；3）按照未发生销售行为的不征税项目

afdd1fad4b04f1c901c78[illegible]20260924175901

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4）根据新区农民工工资管理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资保函复印件或缴纳保证金证明等相关资料。

17.2.2 预付款保函修改为：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需承包人提供受益人为发包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且出具保函的银行应是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保函金额为等额于包含预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金额的预付款金额，保函期限至预付款全部扣回为止。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使用，不得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和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款项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有权解除本合同。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开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申请预付款时。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均按以下方式进行扣回：

预付款扣回办法：预付款在工程费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35%之前不予扣回。在工程费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35%之后开始扣回，在工程费计量与计价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的 85%前全部扣完，发包人有权根据承包人履约状况，选择一次性或分期从工程进度付款中扣回。

增加 17.2.4 款：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预付合同金额内的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60%，当工程费进度款（不含预付款）支付累计达到“签约合同价工程费扣除暂列金额”的 60%时，剩余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随当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最终金额以结算为准。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通用条款 17.3 全部修改为 17.3 计量计价与支付：

17.3.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3.2 计量计价周期

单井完井验收及井室验收通过前，在施工节点完成的当月办理计量与计价；工程开工当月不办理计量与计价，从次月开始办理。

施工节点如下:（1）地热井二开完钻；（2）单井完井验收（专家评审）及井室验收合格。

17.3.3 工程费的计量与计价

工程量计算规则：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现行各专业工程的工程量计算规范、河北省补充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及计算规则的相应规定；约定计量规则中没有的子目，其工程量按照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所示尺寸计算。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其他总价措施项目及单价措施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按比例计量计价；总承包服务费项目根据服务工作量及费率计价；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税金项目根据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计量与计价情况，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取费水平相应调整计算。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1）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2）承包人应统计当期完成的合格工程量及分程，于每月 5 日前将计量手册报送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于每月 9 日前完成审核签字；发包人代表应于每月 10 日前完成审核签字；承包人应于每月 11 日前将经监理人审核确认的计量手册报送至造价咨询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应于每月 15 日前出具审核报告；承包人每月 20 日前根据最终确定的意见完善计量手册，打印装订，签字盖章完成；发包人每月 22 日会签完成；承包人每月 23 日依据会签完成的计量金额，上报下月资金计划；次月 10 日前，完成付款，承包人未按时提交计量申请资料的，发包人审核、审批及资金拨付时间相应推迟。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的，监理人有权予以核减工程量。

（4）发包人或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工程量不得重复计量，监理人应加强累计数量审核，每月计量数量之和应与累计计量数量相等。

（6）若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时限报送计量与计价报表，发包人有权对当期计量与计价不予办理审批及支付，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7）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对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报表进行审核。**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计量与计价表。**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计量与计价报表经发包人签批后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1）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2）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款；

（3）本期应支付比例；

（4）本期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违约金；

（5）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6）本期应扣除其他款项。

17.3.5 工程费付款方式

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通过前，支付当期审核金额的 85%。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通过后，支付至累计审核金额的 90%；工程经雄安新区财政评审中心/雄安新区审计局（具体结算审计部门以政府规定为准）结算完成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作为质量保证金。

17.3.6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不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第 17.3.7 另有不同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审批计量与计价报表并收到承包人递交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等资料并审核通过后 30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发包人所属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需支付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

17.3.7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和承包人予以修正或直接修正。

17.3.8 勘查费、设计费的计价与支付

（1）勘查费的确定方式：勘查费采用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

（2）勘查费支付

1）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勘查报告等材料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评审验收后，在承包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该项目勘查费对应的合同金额的 90%。

2）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后，承包人需配合该区块地热开发设计与施工等相关工作，服务期为自【】起 24 个月。服务期结束后进行勘查费剩余部分结算，结算完成后在承包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该项目剩余勘查费。

3）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和（或）未达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前提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且不承担逾期支付的责任。如果本合同所涉项目是财政投资项目的，需在财政资金到位后支付对应款项，发包人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设计费的确定方式：

设计费采用固定总价的价格形式；

（4）设计费支付

1）承包人提交工程的初步设计概算，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批复后（若有第三方图审单位，需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核完毕并出具合格的书面审核意见），在承包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40%。

2）承包人提供该工程全套经审定施工图（若有第三方图审单位，需第三方图审单位审核完毕并出具合格书面审核意见；若无第三方图审单位，则需发包人审核确认），完成上场后的清单调整变更及现场交底和图纸会审工作后，在承包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70%。

3）工程的全部施工内容完成并通过五方验收后，在承包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设计费总额的 80%。

4）工程的施工结算审核完成，并经政府审计（新区财政评审中心/新区审计局）及集团审计部确认后，在承包人依照发包人要求提供支付申请材料及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后，结合该工程实际情况，支付该工程剩余设计费。

17.3.9 支付方式

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进行本项目的全过程资金管理。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用户，按照发包人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要求上传合同、项目信息、资金发票及资金支付等信息，并有权在相应条件下对平台用户的权限进行限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相关内容上传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发包人拨付的项目建设资金，承包人应专用于工程项目支出，不得用于承包人公司总部资金归集。

承包人在项目建设期间农民工管理和工资支付按照《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文件要求执行。

承包人对建设项目工程款中的农民工工资与其他款项实行分开账户管理。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在工程项目所在地与工程建设主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签订资金监管协议的商业银行开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可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合并设立）。

申请进度款时，进度款按照不低于当期计量的13%拨付至农民工工资专户。

（1）在资金已到位的情况下，发包人采用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2）承包人应每月及时申请办理工程结算，通过区块链信息系统发起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并将工程进度款中农民工工资款与其他款项区分申请，其中农民工工资款必须满足实际发放工资所需。承包人在区块链信息系统中发起农民工工资款申请，申请资料包括经监理单位签字确认的工资拨付申请表和农民工个人姓名、工资额、银行账号等信息，发包人将农民工工资款拨付至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承包人按照“总包-承包农民工工资专户、分包账户、农民工工资卡”的流程穿透支付，确保农民工资按月及时足额发放，不得拖延。

承包人对所承包的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并对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进行监督。未与承包人或者分包单位订立劳动合同并进行用工实名登记的人员，不得进入项目现场施工。劳动合同中应当明确约定工资计算方式、支付周期和支付日期，并按照约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约定的农民工工资不得低于新区最低工资标准。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农民工工资上链管理与支付使用进行指导、审核和监督。

（3）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付款。

A、无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承包人

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B、需新开立区块链专用账户的承包人

区块链专用账户开立后，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4）联合体投标信息（如有）：联合体中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统一办理发票开具和款项结算，如果联合体参与单位分别开票结算需联合体各方协商一致提出申请（加盖各方公章），并

经发包人同意。

（5）每次付款经发包人审核付款条件和依据后，由承包人提供有效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6）发包人应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发[2020]196 号规定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承包人应按要求在指定银行开立工资保证金专门账户存储工资保证金。承包人可选择以银行保函替代现金存储工资保证金，保函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按现金方式存储工资保证金的数额。银行保函受益人为河北雄安新区营商环境局或各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保函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至少为半年并不得短于合同期。工程未完工保函到期的，承包人应当更换新的保函或延长保函有效期。

（7）合同履行期间，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按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包人相关制度执行。合同履行期间，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以及发包人对农民工工资保障管理有新规定的，按照新规定执行。

（8）发包人税务信息

具体开票信息如下：

本合同按照以下税务信息开具增值税发票：

名　　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9）承包人收款账户信息：

（一）.承包方工程款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二）.承包方农民工工资专用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如合同签订时账户尚未开立，承包人应及时提供书面收款账户信息。

17.4 质量保证金

本款修改为：

acfdfdfad4b5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01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总额为：质量保证金可以采取采用受益人为发包人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且出具保函的银行应是具备履约能力的政策性、开发性及大中型商业银行，保函金额不得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如承包人提交前述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的，发包人不再同时扣留工程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

17.4.2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返还质量保证金或保函，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质量保证金或保函退还承包人，质量保证金或保函的返还不计算利息。

17.4.3 在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并有权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修改为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第一次竣工付款申请单，调整支付保留金比例。

（2）合同工程全部完工后，承包人应在期中计量与计价的基础上汇总编制竣工结算文件，无特殊情况的，承包人应在工程项目竣工验收通过后 90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监理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完成核查；监理核查通过后 14 天内，承包人按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工程竣工结算资料及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3）承包人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及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告后 14 天内仍未提交或没有明确答复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编制竣工结算文件，作为办理竣工结算和支付结算款的依据，视为承包人认可；**

（4）发包人或发包人所属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出台竣工结算规定或管理制度的，按照最新的竣工结算规定或管理制度执行。

17.5.2 竣工付款时间

（1）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发包人同意。**

（2）承包人对发包人审批结果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对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进行支付。

（3）结算最终金额以雄安新区审计中心、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雄安集团审计部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具体结算审计部门以政府或发包人所属雄安集团规定为准）。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发包人应在同承包人共同签署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后 60 天内完成核查，发包人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合理补充或修正，承包人应积极补充或修正，发包人审核时限顺延。**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已经发包人同意。**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竣工资料内容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不少于八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本项修改为：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本项修改为：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不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经监理人审核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审核同意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30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雄安集团资金支付有关管理办法办理。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 竣工试验

18.1.2 竣工试验的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8.1.3 试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1.4 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承担的相应责任：对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包括返工费用、重新试验的费用等。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竣工资料内容及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内容准备竣工资料；不少于 8 套，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套数时不调整合同价格。

18.3 验收

本款修改为：

18.3.1 竣工验收程序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发包人擅自使用的，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转移占有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18.3.2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2 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

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8.3.3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8.3.4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视为违约，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 11.5 款[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18.3.5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2）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新增 18.3.7 验收标准、方法

18.3.7.1 成井后承包人应及时送交资料的清单，包括验收资料和上交资料。

18.3.7.2 验收资料和上交资料包括：

1）钻井井史；

2）成井报告；

3）固井施工方案；

4）钻井工程班报表；

5）钻井施工方案；

6）固井质量检测报告（含检测曲线）；

7）抽水试验记录、回灌试验记录、水质化验报告；

8）现场验收表；

9）钻井工程交井资料表；

10）单井地热资源评价报告（完井后两个月之内提供）；

11）发包人要求的其他资料。

18.6 施工期运行

18.6.1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届时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7 竣工清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清场的要求：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竣工清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涉及场地恢复，需满足产权单位或个人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按发包人的要求、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 竣工后试验

修改为：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工作及附属工程的拆除工作外的合同工作后， 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本款修改为：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发包人实际使用起计算。缺陷责任期：24 个月。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2 项补充：

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增加：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发包人、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19.7.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保修范围为本工程全部永久工程，保修期及保修责任按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设计文件及发包人要求执行。在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9.7.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保修期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承包人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保修期内，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委托承包人修复，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9.7.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在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 48 小时内书面确认，承包人应在发包人的修复通知送达之日起 48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9.7.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且经发包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需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向第三方支付的修复费用以及因工程缺陷或损坏导致发包人以及第三方受到损失的赔偿费用等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自质量保证金中扣除或有权向开具质量保证金保函的银行索赔。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9.7.5 承包人出入权

在保修期内，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承包人有权出入工程现场，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20.保险

20.1 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 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项目风险情况、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保险范围应包含由于承包人设计上的过失而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造成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与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由第三者在保险期间内首次向被保险人提出损害赔偿请求，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及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等法律费用。

保险期限应包含全部设计期、建筑/安装期、试车期、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承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0.1.2 发包人负责据工程项目风险情况、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对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进行统一安排。发包人应将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列为共同被保险人，保险期限应包含建筑/安装期、试车期、缺陷责任期。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工作未能在保险期限内完成，发包人负责办理保险期限延长，延长所需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增加 20.1.3 项

20.1.3 保险期间内，由于工程设计、施工方式、工艺、技术手段等方面发生改变致使保险工程风险程度显著增加时，承包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公司。由于承包人通知不及时，造成变更部分出险无法索赔的，相关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必须在 12 小时内通知发包人，并随后提供书面报告。同时， 承包人应及时展开施救、减损工作，保护出险现场、及

时清查保险标的损失状况，准备保险合同单证、相关资产账册和施工日志等索赔资料，按照保险单的要求及时向保险公司提出索赔。在保险索赔中，承包人必须及时提供索赔资料，全程参与索赔谈判并对形成的赔偿结论进行确认。由于承包人报案不及时、提供资料不完整和工作失误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2 工伤保险

增加 20.2.3 项：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雄安办字[2019]37 号）的规定，包括：按工程项目或标段参加雄安新区工伤保险、缴费（含补缴）、落实实名制管理、取得新区社保部门出具的参保证明、按要求公示、接受发包人或新区政府相关部门检查监督等。

20.4 其他保险

本款细化为：

20.4.1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保险金额不低于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实际价值。保险期限应自施工设备进场时起，至全部施工设备退场为止。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4.2 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管理办法》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并保持施工期间一直有效。

20.4.3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20.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 保险凭证

承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期限的要求：开工前 3 天内。

20.5.3 修改为：

20.5.3 持续保险

发包人、承包人应确保投保的各险种在合同履约期间内持续有效。未在约定时间内及时办理相应保险或未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发生的一切损失由应办理保险一方承担。

20.5.4 项修改为：

20.5.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补偿。

20.5.5 项增加：

（3）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保险购买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保险， 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公司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公司的赔偿。发包人有权代承包人购买保险，但并不因此改变承包人应承担的风险管控及后果的责任，代购保险的费用及造成的相应损失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或者视同承包人构成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20.5.6 修改为

20.5.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同时通知发包人。

增加 20.5.7 项

20.5.7 保险索赔

（1）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直接向保险公司索赔。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保险公司拒赔或赔付不充分的，由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损失。

（2）对于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承包人从保险公司获得保险赔偿之后，视同承包人已认可保险公司的损失核定（包括损失原因及损失金额）。保险理赔金额不足补偿损失（包括保险免赔）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不得再就该损失内容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3）承包人在保险索赔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成本（包括保险免赔），由承包人自 行承担，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4）工程保险赔款的支付，第三方人身和财产损失的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小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经发包人授权，保险公司可直接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供设备和材料部分的物质损失赔款、单笔赔案赔款金额大于等于 1000 万元的一般物质损失赔款，保险公司先行支付给发包人，再由发包人统筹安排支付。

增加：20.6 保险的延期

20.6 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

包人自行承担。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修改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武装封锁、空中飞行物体坠落，非发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爆炸、火灾，飓风、龙卷风、台风、洪水、雷击等自然灾害。

增加 **21.1.3** 承包人不得因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 增加费用。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修改为：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发包人、承包人施工场地内的人员伤亡应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应承担相应费用；

（3）承包人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设备和用于本工程的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4）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因不可抗力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要求赶工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新

增 21.3.5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详述不可抗力影响的情况，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递交更详细的报告；并于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日内提交证明文件。

新增 **21.3.6** 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之日起 7 日内未能恢复正常施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修改为：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一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2）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承包人违反第 6.3 款或第 7.4 款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6）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9）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10）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在现场派驻相应人员，且现场派驻的项目经理每月的出勤率低于 80%。

（11）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一是每发生一起进京信访事件或赴省会城市信访事件。二是因承包人处理涉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工作不力发生围堵、静坐、拉条幅等现象，产生不良影响或被政府行政部门通报。三是承包人提供虚假信访案件办结情况材料或信息的违约责任。四是承包人未按规定落实“四要五有”制度，未按本合同约定及发包人要求完成整改。五是承包人对列入雄安新区群众工作中心（或治欠办）信访案件台账的事项，无正当原因未在规定期限内予以办结销

号。六是未遵守《中国雄安集团信访维稳“黑名单”和“灰名单”管理办法》。

（1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开采井完井后不出水或出水量低于该口井约定出水量的 50%（含本数）；

（13）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回灌井完井后回灌量低于该口井约定回灌量的 50%（含本数）；

（14）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开采井完井后井口稳定流温低于合同约定的该口井稳定流温 10℃以上（含本数）；

（15）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开采井完井后出水量低于合同约定的该口井出水量但高于该口井合同约定出水量的 50%；

（16）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回灌井完井后回灌量低于合同约定的该口井回灌量但高于该口井合同约定回灌量的 50%；

（17）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开采井完井后井口稳定流温低于该口井合同约定稳定流温度但高于【该口井合同约定稳定流温减去 10℃】；

（18）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鉴定结果为地质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完井后不出水或出水量低于该口井约定出水量；

（19）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鉴定结果为地质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完井后回灌量低于该口井约定回灌量；

（20）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鉴定结果为地质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完井后井口稳定流温低于合同约定的该口井稳定流温；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修改为：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有违约行为应当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同时，还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①书面警告。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或发包人（含主管人员）的指令，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每次书面警告，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②限期改正。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后仍不改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同时发包人视承包人不良行为的严重程度有权直接向承包人发出《违约责任通知书》，要求

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履行义务。同时，每次限期改正，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③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时，必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4 万元/次；若承包人再在同一事项或不同事项中犯性质相同的违约行为，第 2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3 次以上（含 3 次）须主动向发包人按照严重违约责任标准缴纳违约金，上述违约金累计计算。

④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5-20】万元/次。

⑤部分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部分解除部分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部分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部分合同即行解除。

⑥解除合同。当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符合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解除全部合同的通知，该通知在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行解除。

⑦赔偿损失。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负责全部赔偿。

⑧承包人违约的，发包人有权按规定将其不良行为提交有关部门，实施禁止投标的信用惩戒。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累计三次限期改正责任追加 1 次一般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一般违约责任追加 1 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3）根据第 22.1.2 项的规定，承包人违约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时，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直接抵扣或直接从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结算时不予退还，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4）工期延误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延期开工的，每迟延开工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迟延开工超过 1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②承包人未按施工组织计划造成工程关键节点工期延误时，每延误 1 天，应给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万分之三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5 天的，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当期的工程进度款；延误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应在 2 天内制定出具体可行的自行赶工措施，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的赶工计划不可行，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③承包人违反《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每逾期 1 日，承包人必须按签约合同价的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总额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 10%），如发包人仍有

损失的，承包人须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逾期超过 30 天的，承包人除必须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外，发包人还有权单方解除未完成部分工程合同。

④如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和剩余工程合同价格中的孰高者。

（5）工程质量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抽查承包人的工程材料时，发现所检查的材料与合同约定的标准的任何一项不符合时，承包人除必须全部退货、返工，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外，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按照如下方式承担违约责任：

A、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10 万元（含 10 万元）以下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B、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 10-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C、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在 50 万元（不含 50 万元）以上的，承包人应当按照该批次材料的价值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

D、对于单宗或批次材料价值不高于 5 万元（含 5 万元）、但累计抽检不合格达 3 次的，每发生一例，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针对各工序报验核查质量控制点，承包人申请报验后，经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检查发现存在较大质量问题（如存在质量问题的部分超过检查部分工程的 10%的），则视为该工序质量为不合格，承包人必须对不合格部分进行返工，返工后经检查合格才准进入下一工序，工期不予顺延。复检的结果，按每一分项工程计算，总计发现 3 次或连续发现 2 次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总计发现 3 次以上（不含本数）或连续发现 2 次以上（不含本数）质量控制点不合格的，承包人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承包人采取整改措施后效果仍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解除合同，将该分项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赔偿责任。

③工程竣工验收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交纳签约合同价 5%的违约金。

④缺陷责任期或工程保修期内发现重大质量不合格问题（该重大质量问题应界定为达不到要求的质量标准，属质量保修的问题除外），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期限返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等级并赔偿发包人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同时按该不合格项目所处分项工程造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工程保修期从所该处分项工程返工验收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⑤发生本合同第 22.1.1 条第（12）至第（17）目任一情形的，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外，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并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A 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出现第（12）目和/或第（13）目和/或第（14）目情形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承包人不整改或整改后该井的出水量和/或回灌量和/或井口稳定流温仍

是第（12）目和/或第（13）目和/或第（14）目情形的，则该口井视为废井。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钻井且新钻井应达到设计要求，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承包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若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重新钻井的，发包人有权不予支付承包人废井对应的合同价款，且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B 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出现第（15）目情形的，每低于合同约定出水量 1m³/h（不足 1 m³/h 的，按 1 m³/h 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C 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出现第（16）目情形的，每低于合同约定回灌量 1m³/h（不足 1m³/h 的，按 1 m³/h 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违约金。

D 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出现第（17）目情形的，每低于合同约定稳温定流 1℃（不足 1℃的，按 1℃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0 元违约金。

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就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是否符合本合同第 22.1.1 条第（12）至第（17）目规定的任一情形产生争议的，以发包人组织的专家论证或发包人委托的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的鉴定结果为准。

若专家论证结论或鉴定结果显示该口井符合本合同第 22.1.1 条第（12）至第（17）目规定的任一情形的，产生的专家论证相关费用或鉴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⑥发生本合同第 22.1.1 条第（18）至第（20）目任一情形的，除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救济措施外，发包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一措施（若同时出现多种情形，按其中较重情形采取措施）：

A 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出现第（18）目情形的，每低于合同约定出水量 1m³/h（不足 1 m³/h 的，按 1 m³/h 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B 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出现第（19）目情形的，每低于合同约定回灌量 1m³/h（不足 1m³/h 的，按 1 m³/h 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C 本合同项下任一口井出现第（20）目情形的，每低于合同约定稳温定流 1℃（不足 1℃的，按 1℃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40000 元违约金，但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30%。

（6）安全生产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雄安集团组织的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的安全隐患，违反雄安集团安全底线管理规定、安全红线检查清单，被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被通报或被曝光 1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累计被通报或被曝光 3 次以上（含本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将本工程另行发包，并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②承包人在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进行的日常质量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应限期改正。若同样问题被发现 2 次的或累计类似问题被发现 3 次，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

一般违约责任；此类问题的认定，以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书面通知、指令、通报或会议纪要为准。

③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含工程质量事故）的，除按国家规定由主管部门处罚外，承包人必须依照下列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A、发生特别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1.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B、发生重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7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发生较大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3%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D、发生一般事故，承包人按签约合同价的 0.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发生上述事故，发包人视情况的严重性，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

承包人依照上述约定支付违约金后，所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承包人必须据实赔偿。

（7）工程转包、分包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法分包、转包的，按照违法分包、转包合同价款的 10%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全部损失。

（8）人员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主动支持发包人、监理单位的工作，对发包人、监理单位的指令，若无正当理由而公开或变相拒不执行的，发包人、监理单位视情节严重程度有权给予一般违约责任及以上的处罚，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人批准外，每缺席 1 次，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②对考评不合格的，承包人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并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若连续 2 次或累计 3 次考评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必须按照总监理工程师或者发包人的指令限期改正。承包人拒不限期改正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若连续 3 次或累计 4 次考评不合格，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含另行发包的合同价差）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并不免除承包人的违约赔偿责任。

（9）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发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第 9 条的约定，对承包人文明施工措施进行对照检查。经检查发现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能落实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并限期改正如不限期改正，承包人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

②在行业主管部门的检查中，如施工工程被评为不合格工地或者被通报批评或者被新闻媒

体曝光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明显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因其自身原因造成周围环境卫生状况较差，被其他施工单位或周围居民投诉的，承包人必须在当天整改。

若故意拖延或同样问题累计被投诉 2 次，或累计被投诉 3 次，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0）民工工资支付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或其管理的劳务合作单位拖欠民工工资，被民工投诉、信访，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经查证属实，承包人必须在 3 天内发放拖欠的款项，且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②若承包人仍然不予整改并拒不发放拖欠的款项，使民工采取停工、再次信访、围阻发包人办公地点甚至政府办公部门等行动的，承包人必须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并立即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予以整改；承包人拒不采取切实有效措施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届时其在本合同项下欠付的民工工资的两倍至三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因此受到的损失的，承包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若发包人与承包人对承包人届时欠付的民工工资总额有争议的，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③由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合作单位等拖欠民工工资致使发包人被投诉、信访或起诉并被判令或被政府要求先行垫付民工工资的，承包人除承担 1 次严重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先行垫付民工工资金额的两倍作为补偿。

④根据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制度及规定，对与集团有施工合同的企业，在雄安新区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信访工程量化评价结果中，信访折算件次达到一定数量的，发包人所属集团公司及发包人有权作出禁止承包人参加采购活动的惩戒。

（11）导致发包人被执行、被协助执行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自行清偿对外债务，若因承包人外欠债务原因而导致发包人被人民法院、行政机关等单位执行款项的，或者被要求协助冻结扣划款项的，则除相关执行款项、协助冻结扣划款项从应付承包人款项中扣除外，承包人还应向发包人支付执行、协助冻结扣划款项 10%的违约金。

（12）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① 承包人由于设计文件质量及深度、图纸提供进度、人员配备以及设计配合等影响项目前期工作进度的，提交的成果文件质量较差或者有明显的缺陷(差、错、漏、碰、缺)的，有关专业负责人未经发包人批准缺席各类会议、设计联络、现场服务或未按要求参加的，发包人将给予每

次课以 20000 元违约金；如引起工程损失的，还应按照其他违约条款进行处理，并酌情在中国雄安集团官网等官方媒介进行公示。

②承包人应严格遵照《中国雄安集团设计单位供方履约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及发包人相关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视情节轻重追加 5000-10000 元/次的罚款。

③承包人应严格遵照《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办法（试行版）》相关要求开展设计工作，如有违反相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按照要求对设计人进行处罚。

④承包人应在本合同条件下履行限额设计义务：

a. 承包人编制的设计概算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另行委托第三方机构审定后，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投资估算额（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额），但发包人同意或发包人需求改变影响部分除外，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发包人有权扣减签约合同价的 1%到 5%。

b. 承包人应在批准的初步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机构依据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设计概算，否则承包人应免费进行设计优化或按照发包人要求配合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设计优化工作时限原则不超 14 天，若承包人拒绝优化、或在要求的时限内不能完成优化、或优化后仍不能满足限额设计要求、或重新报批调整设计概算不能获得批准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设计优化后能够满足合同要求的，有权扣减签约合同价的 1%到 5%。

c. 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承包人设计文件错、漏、碰、缺等自身原因引起工程变更，发包人将视情况进行通报并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到 5%的违约金。

⑥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约定的设计图纸时，应同时提供与纸质版设计图纸完全一致的两套 CAD 电子版（一套加密，一套不加密）；若承包人不能按约定及时提供，发包人有权按签约合同价中的设计费的 5%收取违约金；；若纸质版与 CAD 电子版设计图不一致，发包人有权按不一致张数，以每张 2000 元标准从设计费中扣减。

⑦其他设计方面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改正，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0.3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违约金。

A 未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设计例会和变更会议等各类管理活动；

B 未按发包人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执行的；

C 承包人以各种借口推诿延迟出图或设计方案的；

D 设计工作不主动、不积极调查周边环境的；

E 未及时反映提醒设计工作中存在问题，而影响施工的；

F 不服从设计总体、发包人管理，不按时提交有关文件的；

G 设计方案未经过方案比选或经过方案比选但方案比选内容不全或方案确定深度不够的；

H 现场专题会议，设计人员不能解决问题的；

I 提交各阶段审查图纸不齐全、深度不足的；

J 设计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要求或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增加人员的；

K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单位领导来新区协调或解决问题，未按时来的；

L 未按计划和发包人的要求完成出图任务的；

N 设计方案不提前进行研究，影响工程进度的；

O 会议纪要不及时落实的；

P 设计未能统筹协调各专业，致使设计工作出现较大问题而影响工程进度的；

O 设计巡查报告深度不够，内容不全，提交不及时；

R 未按规定的日期及时提供有关资料、报表等。

（13）设备投入不到位方面的违约责任（投标文件中钻进能力大于等于 3000m/4000m 的钻机设备或石油 30/40 钻机或同等及以上钻井能力的钻机设备用于本项目）

① 设备未按要求投入的违约责任：

若承包人未按约定使用合格钻机设备（含进场设备参数不达标、私自更换低等级钻机、未足额投入约定设备等情形），发包人、监理单位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 7 日内更换、补齐符合要求的钻机设备，期间产生的工期延误、现场窝工、第三方损失等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承包人须承担签约合同价【10】% 的违约金，同时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含工期损失、另行招标费用、误工损失等）。

②设备施工中途故障/损坏的处置及责任：

约定钻机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故障、损坏等无法正常作业的，承包人须立即组织抢修，抢修时限单次不得超过【24】小时。

若设备短时无法修复、或故障频发影响正常施工，承包人必须在【72】小时内另行进场一台同等及以上钻井能力的合格钻机设备接替施工，确保项目连续作业、工期不受影响。

因钻机设备故障、损坏、抢修、更换造成工期延误、施工中断、安全隐患、第三方索赔等一切损失、费用及责任，均由承包人全额承担。

因设备故障导致项目停工累计超过【7】天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并按合同约定追究承包人工期及违约责任。

③免责情形

a.因地震、台风、暴雨、洪水、火灾、战争、政策强制管控、疫情封控、交通全面管制等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项下钻机设备交付、安装、运行、售后等履约行为延迟、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的，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协商顺延履约期限、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受影响方应采取合理措施减少损失，未及时止损扩大的损失，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b.钻机设备交付发包人后，因发包人人员违规操作、擅自改装设备、私自拆卸零部件、超工况超负荷使用、未按设备保养规范进行日常维护、使用非原厂配件、人为故意损坏等情形，造成设备故障、损毁、性能下降、安全事故的，承包人免除质量保修、赔偿等全部责任，后续维修、更换、整改费用及相关损失由发包人自行承担。

（14）除上述约定之外，承包人有违反合同其他义务的，均构成违约，应当承担 1 次一般违约责任。

（15）部分解除合同或全部合同解除后，被解除工作内容由发包人另行发包或划拨给其他有能力的施工单位。

（16）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程序

①由监理单位提出书面意见报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后，出具书面警告给承包人。

②承包人收到书面警告两天内，可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意见，否则，发包人将出具《违约责任通知书》给承包人。

③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于送达承包人时即生效。

④书面警告和《违约责任通知书》送达承包人的方式为下列任一种：

（a）承包人或其本工程的指挥长或项目经理签收；

（b）发包人以挂号邮寄送达。

（17）若承包人拒绝签收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双倍处罚，且无需就此下达签收书面警告或《违约责任通知书》。

（18）承包人发生违约的，除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当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以及发包人为维权所产生的公证费、公告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执行费一切有关费用。

（19）发包人除按本合同对承包人违约情形进行处理外，有权依据各级政府（部门）检查、审计，发包人日常检查、内部审计结果、投诉举报情况，并按《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

施工现场管理规定(2025 年修订版)》等雄安集团关于建设项目进度、质量、安全、环保、文明施工等管理制度对承包人进行检查、评价，承包人应遵守该办法的相关规定（合同附件中列举的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制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违反雄安集团管理制度的不规范行为采取下发整改通知单、扣除违约金、通报、约谈、公示、不良行为评定、信用评价、列入失信黑名单等措施进行处理，视具体情况可以多种措施统筹使用（有关制度的处罚措施与本合同约定的违约处理有冲突的，按照金额较高者、处罚较重者处理）。

发包人有权对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进行监督，相关问题未有效解决或未足额落实违约责任追究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拨付相应款项，相关责任、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本项修改为：

出现第 22.1.1 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部分解除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

①因承包人违约致部分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部分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部分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在接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在 2 日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场地撤离。

③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发包人只对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工程计量、计价，对于已订货而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开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在总监理工程师发出通知的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若不按上述约定执行，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承包人滞留在施工现场的物品，处理费用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⑤在承包人收到部分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就该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⑥当部分解除合同的工程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50%时，发包人有权全部解除合同。

（2）解除全部合同

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合同的条件成就时，承包人在此承诺：①因承包人违约致解除全部合同的条件成就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全部解除合同的违约责任通知，该通知送达承包人时合同即解除。

②承包人接到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必须在 2 日内，必须停止工程施工，并在 10 天内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清点规则比照部分解除合同的情形处理。

③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的，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以及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④承包人在收到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发包人就解除合同的工程即可另行与其他单位签订施工合同，承包人不得阻碍新的施工单位进场施工。

⑤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包人工期延误和其它方面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3）承包人在部分解除合同或解除合同后，还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作好已施工技术资料和实物的交底、移交工作，并配合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承包人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他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4）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尾款的效力，亦不能免除承包人对已完工项目的保修责任。

（5）合同解除后，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①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的，按承包人填报单价支付费用，但不包括利润；②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临时工程的，由发包人支付租金，费用另行协商；③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不支付费用。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本项修改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4 条〔争议的解决〕的约定处理。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本项修改为：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在养护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应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本条修改为：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原因造成【60】天以上停工的；

（2）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3）发包人不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因不可抗力或承包人原因导致除外。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前述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60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暂停施工后增加的费用（不含承包人的利润）和（或）工期延误。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 22.2.1（3）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 22.2.2 项暂停施工【60】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与承包人应就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结算，承包人应继续对其施工的工程承担法定和约定的责任。承包人为本合同项下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有权利但无义务购买，若发包人要求购买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和凭证，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办理必要且合理的一切手续。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发包人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

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不予答复的，不视为认可索赔。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执行。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 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 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增加 23.4.3 项：

23.4.3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 28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24.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2）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3 争议评审

24.3.4 争议评审组举行调查会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4.3.5 争议评审组作出书面评审意见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5.其他补充条款

25.1 绿色施工要求

25.1.1 绿色施工组织与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制定绿色施工管理制度，负责绿色施工的组织实施，进行绿色施工教育培训，定期开展自检、联检和评价工作。

（2）绿色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方案或绿色施工专项方案编制前，应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并据此制定实施对策和绿色施工评价方案。

25.1.2 绿色施工资源节约

（1）节材及材料利用

应根据施工进度、材料使用时点、库存情况等制定材料的采购和使用计划；现场材料应堆放有序，并满足材料储存及质量保持的要求。

（2）节水及水资源利用

a.现场应结合给、排水点位置进行管线线路和阀门预设位置的设计，并采取管网和用水器具防渗漏的措施。

b.施工现场办公区、生活区的生活用水应采用节水器具。

c.施工现场喷洒路面、绿化浇灌不宜使用自来水。

（3）节能及能源利用

a.应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及施工区域，减少作业区机械设备数量。

b.应选择功率与负荷相匹配的施工机械设备，机械设备不宜低负荷运行。

c.应制定施工能耗指标，明确节能措施。

d.生产、生活、办公区域及主要机械设备宜分别进行耗能、耗水及排污计量，并做好相应记录。

e.应合理布置临时用电线路，选用节能器具，采用声控、光控和节能灯具；照明照度宜按最低照度设计。

（4）节地及土地资源保护

a.应根据工程规模及施工要求布置施工临时设施。

b.施工临时设施不宜占用绿地、耕地以及规划红线以外场地。

25.1.3 绿色施工环境保护

（1）施工现场扬尘控制

a.施工现场宜搭设封闭式垃圾站。

b.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应封闭堆放、存储和运输。

c.施工现场出口应设冲洗池，施工场地、道路应采取定期洒水抑尘措施。

（2）噪音控制

a.施工现场应对噪声进行实时监测，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昼间不应超过 70dB(A)，夜间不应超过 55dB(A) 。

b.施工过程宜使用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机械设备，对噪音控制要求较高的区域应采取隔声措施。

c.施工车辆进出现场，不宜鸣笛。

（3）水污染控制

a.污水排放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的有关要求。

b.施工现场存放的油料和化学溶剂等物品应设专门库房，地面应做防渗漏处理。废弃的油料和化学溶剂应集中处理，不得随意倾倒。

c.易挥发、易污染的液态材料，应使用密闭容器存放。

d.施工机械设备使用和检修时，应控制油料污染；清洗机具的废水和废油不得直接排放。

e.施工现场宜采用移动式厕所，并委托环卫单位定期清理。固定厕所应设化粪池。

f.化粪池应做防渗处理，并及时清运、消毒。

（4）施工现场垃圾

现场垃圾应分类存放、按时处理。有毒有害废弃物的分类率应达到 100% ；对有可能造成二次污染的废弃物应单独贮存，并设置醒目标识。现场清理时，应采用封闭式运输。

（5）危险品、化学品的管理

施工使用的乙炔、氧气、油漆、防腐剂等危险品、化学品的运输、贮存、使用应采取隔离措施，污物排放应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排放标准的要求。

25.2 有关费用及事项说明

（1）承包人承担施工扰民和民扰的全部责任，发包人予以协助配合协调，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2）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支付相关费用，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3）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污水、废水、生产垃圾的处理，由于处理不当而导致的污水管道的堵塞等事故，均由承包人负全责。因承包人原因对施工现场周边环境造成污染的，承包人应承

担因此给发包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和政府相关部门的处罚。

（4）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使工程免受损坏或恶劣天气的影响。承包人应负责对工地内施工机械、工具以及未使用或安装的材料/设备和成品进行充分、有效的保护。承包人的工程已经完成并经过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中间验收和发包人同意接受后，该已完成的工程仍由承包人负责临时保管。工程全部完成后，承包人应自行将工地及其负责的全部工程清洁后移交发包人，相关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5）承包人应当对工期内可能出现不利于施工的各种自然及社会因素（包括但不限于降雨、大风沙尘暴、雾霾、国家庆典、外交来访、高考期间的施工管理制、召开“两会”期间的施工管制、交通管制、当地民俗民风、工人麦收秋收等）做出并制定周密的施工方案合理的对策，工期经批准可适当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或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按照国家现行的建筑安全、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和有关规定，购置和更新施工防护用具及设施、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和作业环境所需要的费用，及达到环保部门要求的覆盖范围和标准，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承包人投标时预制构件的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深化设计、采购、运输、保管、安装 、损耗、检测等全部费用。承包人应充分考虑预制构件到场后的堆放、保管、安装、成品保护、损坏修补的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7）如遇相关单位就本合同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结果查究时，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均负有协助、配合义务；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双方该义务仍然有效。

（8）发生工程变更及其他发包人原因导致按照已批复的装配式构件订货及采购计划而已进场或已生产的装配式构件无法应用于承包人自有其他项目的，承包人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发包人给予补偿并考虑扣除一定的残值。

25.3 区块链资金管理

25.3.1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25.3.2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它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 15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1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25.3.3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

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25.3.4.1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上传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信息等。

25.3.4.2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25.3.5.1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承包人保证其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25.3.5.2 承包人保证其分包人和供应商中任一方有融资需求时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承包人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信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变更相关资金支付路径（既应付账款首先进入融资方指定的账户），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新的支付路径，首先对涉及融资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25.3.6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25.3.6.1 项目分包商以及在项目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项目参与方审核。

25.3.6.2 项目参与方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分包商、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完成工资发放。

25.4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

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acfdfdfad4b1ff901cf784e8cc6[illegible]20609241759011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附件二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五：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八：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九：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十：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十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附件十二：保密责任协议书

附件十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附件十四：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格式

附件十五：安全生产承诺书

附件十六：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附件十七：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附件十八：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附件十九：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附件二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附件二十一：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附件二十二：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附件二十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附件：工程质量保证保函

附件二十五：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附件二十六：关于扬尘污染要求的承诺书

附件二十七：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中国雄安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二十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附件二十九：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附件三十：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附件三十一：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附件三十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

附件三十三：承诺函

附件三十四：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 ）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资金来源：_____（按照批复文件写明）。

5.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图纸；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含清单说明）；

（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投标人关于工程量清单的所有说明不属于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投标文件中填报的拟投入的主要人员、拟分包项目方案及招标文件第五章第四节其他要求。

（11）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三、签约合同价

本合同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政府政策修订或变化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的，除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外，未支付部分增值税税率、税额及含税价格须进行相应调整。其中：

（1）勘查费（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_%；

（2）设计费（含税）：固定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率为_____%；

（3）工程费（含税）：固定单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为_____%；

其中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税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税率为_____%；

结算最终金额以雄安新区审计中心、雄安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或雄安集团审计部结算审计结果为准（具体结算审计部门以政府或发包人所属雄安集团规定为准）。

上述合同价格调整规则按照合同具体约定办理。风险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用于包干处理以下内容：

（1）发包人承担的合同约定价格风险以外的由承包人承担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等市场价格上涨风险；承包人获得按合同约定的市场价格下降的收益。

（2）承包工程的工程量发生增减变化，合同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不调整，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由于迎接重要检查、举办重大活动，每次活动发包人要求不超过 2 天的暂停施工导致的经济损失。

（4）非承包人原因引起每月累计不超过 36 小时的停水或停电而增加的费用，以及自备发电设备而发生的费用。

（5）因与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发生施工交叉而增加的费用。

（6）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其他风险。

四、发包人代表与承包人

1、发包人勘查负责人：_____；设计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__。

2、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项目经理身份证号：□□□_____□ □；

承包人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

承包人勘查负责人：_____；

承包人勘查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_____；

承包人设计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____□。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_____。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身份证号：□□□_____□____□。

五、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六、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和法律法规等规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七、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八、合同工期

勘查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在发包人确认方案后）30 个日历天内出具勘查报告，并按照计划提交项目交付成果，最终时间安排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各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设计周期：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设计单位内部校审通过版）。施工配合期从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终以各项目实际工期为准）。

施工周期：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九、本合同自_____生效。本合同一式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____份。

十、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acfdbfa4b04f1901cf784e2c6[illegible]20260[illegible]759401

发包人：_____（盖章）　　承包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月____日

附件二：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e4-20260924175940111

附件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9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四：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_____，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_____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_____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_____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acfcfcfdfad4b04f1f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755101111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acfdfdfad4b94f1e90ecf784e2c6a8e2026092417594011

附件五：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六：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8e2026092417594011

附件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2026092417594011

附件八：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九：履约担保格式

履约保函

保函编号：

开立日期：

_____（受益人名称）：

就贵方（以下称“受益人”）于_____年____月___日就_____（项目）向_____（以下称“申请人”）发出中标通知书，_____（以下称“我行”）承诺有资格开立本保函。

我行现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向受益人出具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的相当于中标通知书载明的中标金额_____的独立银行保函。

因此，我行及其法定继承人和受让人，根据本保函无条件地、见索即付的、不可撤销地按照受益人要求向受益人支付总金额不超过_____（大写：_____）的一笔或数笔金额：

1.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行在收到受益人书面索赔通知后，无论申请人是否提出异议，我们即在【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将受益人提出的、不超过保函总金额的款项，按受益人要求的方式支付给受益人。受益人出具书面索赔通知内容仅需列明索赔金额以及索赔事由，无须提供任何证明证据，且无须申请人同意。

2.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3.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4.我行进一步同意并承诺，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合同文件内容的任何变更、修改或补充，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此保函项下的责任。

5.根据本保函约定，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通过书信形式提出。在此形式下，只需提交加盖受益人单位公章的索赔通知即可。索赔通知必须在保函有效期内发出，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6.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

受益人与申请人协议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或者在本保函到期前【15】个工作日，申请人的合同义务尚未完成的，受益人有权要求申请人向我行提交保函延期申请，经我行书面同意后，保函予以延期。如果申请人在保函到期前【7】天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办理完延期的，则我行在收到受益人提交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在【7】工作日内向受益人支付本保函的担保余额。

7.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URDG758）。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单位负责人的人名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6e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十：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保函

保函编号：

查询码：

_____（受益人）：

鉴于保函申请人_____（以下简称保函申请人）与贵方于____年__月___日就_____签订了编号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保函申请人履行主合同项下与预付款有关的义务，现经保函申请人请求，我行特开立以贵方为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预付款保函：

一、保函金额按照以下第（　）种方式确定：

（一）保函金额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二）保函金额按以下标准确定：_____但最高不超过（币种）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元。

二、我行保证，我行将在收到符合本保函第三条约定的书面索赔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无条件地以保函金额为限向贵方支付款项。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本保函项下任何付款不包括或不扣除由任何单位因任何原因征收的或将征收的税费、关税、手续费及代扣费用。

我行认可的送达地址如下：_____。

三、本保函项下保函金额将随保函申请人已如约使用/退还预付款的金额、我行已支付的金额而自动递减。

四、如果贵方与保函申请人协商变更主合同且涉及我行责任的，应事先书面通知我行，不论是否通知我行，均不免除我行在本保函项下的责任；如加重我行责任，应事先征得我行书面认可；否则，我行对加重我行责任的部分不承担责任。

本保函构成我行对受益人直接和独立的责任。申请人与受益人发生任何纠纷，或申请人提出任何抗辩和异议，均不影响我行按本保函无条件且无追索的支付款项。

五、贵方转让本保函项下权利的，应经我行书面同意，否则我行不再承担责任。

六、保函有效期按照以下第（一）种方式确定：

（一）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_____止。

（二）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发生下列情形时到期：_/___，但最迟到期日不超过_/__年_/

月/___日。

七、书面索赔文件应当符合下述条件:

（一）应由贵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人名章并加盖贵方公章；

（二）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送达我行；

（三）应有明确的索赔金额和收款账户；

（四）应列明保函申请人违约事项；

八、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

（一）保函载明的到期日或到期事件届至，受益人未提交符合上述第七条要求的单据的；

（二）保函项下的应付款项已经全部支付或保函金额已减额至零；

（三）我行收到贵方出具的免除本保函项下付款义务的文件；

（四）法律规定或者贵我双方另行约定本保函终止的其他情形。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保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并依据其解释。本保函适用《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国际商会 URDG758）。贵我双方若因本保函产生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保函权利义务终止后，请将正本退回我行。无论正本最终退回与否，不影响本保函权利义务依上述第八条约定自动终止。

担保人名称 ：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cfdfdfad4b4f1c901cf784e26a2e02092417594011

附件十一：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地方标准清单

序号	名称	标准编号
1	《雄安新区起步区住宅设计指南》	DB1331/T 010-2022
2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施工图审查要点（试行）》	DB1331/T 011-2022
3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工程验收指南（试行）》	DB1331/T 012-2022
4	《雄安新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运营管理导则》	DB1331/T 013-2022
5	《雄安新区美丽街道集成设计和建造导则》	DB1331/T 014-2022
6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基坑导则》	DB1331/T 015-2022
7	《雄安新区岩土基准层[illegible]导则》	DB1331/T 019-2022
8	《雄安新区岩土工程勘察数据分类与编码规则》	DB1331/T 020-2022
9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一篇:公路》	DB1331/T 021.1-2022
10	《雄安新区道路工程设计导则 第二篇:城市道路》	DB1331/T 021.2-2022
11	《雄安新区道路施工标准化技术指南》	DB1331/T 023-2022
12	《雄安新区海绵城市建设技术导则》	DB1331/T 024-2022
13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建筑工程》	DB1331/T 025.1-2022
14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市政公用工程》	DB1331/T 025.2-2022
15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水利工程》	DB1331/T 025.3-2022
16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综合交通》	DB1331/T 025.4-2022
17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地下空间工程》	DB1331/T 025.5-2022
18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生态与环境工程》	DB1331/T 025.6-2022
19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防灾减灾工程》	DB1331/T 025.7-2022
20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关键质量指标体系：信息化	DB1331/T 025.8-2022

	技术应用》	
21	《公路工程施工质量保证资料标准化导则》	DB1331/T 028-2022
22	《城市绿地养护质量标准》	DB1331/T 029-2022
23	《雄安新区绿色低碳社区评价标准》	DB1331/T 037-2023
24	《雄安新区地下空间规划管控导则》	DB1331/T 038-2023
25	《雄安新区绿色建筑设计标准》	DB1331/T 039-2023
26	《雄安新区绿色城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0-2023
27	《雄安新区绿色街区规划设计标准》	DB1331/T 041-2023
28	《雄安新区数字消防系统技术标准》	DB1331/T 043-2023
29	《雄安新区箱式模块钢结构[illegible]技术标准》	DB1331/T 050-2023
30	《雄安新区高性能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49-2023
31	《雄安新区建筑防水防护系统应用技术规程》	DB1331/T 053-2023
32	《雄安新区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 054-2023
33	《雄安新区人民防空工程标志设置标准》	DB1331/T 059-2023
34	《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室外消防设施标识设置标准》	DB1331/T 060-2023
35	《雄安新区预制拼装地下综合管廊工程技术细则》	DB1331/T 061-2023
36	《雄安新区 CIM 技术信息化应用标准》	DB1331/T 062-2023
37	《雄安新区地埋管地源热泵系统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63-2023
38	《雄安新区城市森林生态服务功能价值评估技术规程》	DB1331/T 070-2024
39	《雄安新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调查技术规程》	DB1331/T 071-2024
40	《雄安新区高品质饮用水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2-2024
41	《雄安新区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标准》	DB1331/T 073-2024
42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DB1331/T 074-2024

雄安新区智能建造协会

43	《雄安新区智慧工地评价标准》	DB1331/T 075-2024
44	《雄安新区公共厕所建设标准》	DB1331/T 076-2024
45	《雄安新区村镇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程》	DB1331/T 077-2024
46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	DB1331/T 078-2024
47	《雄安新区建筑工程绿色施工标准》	DB1331/T 079-2024
48	《雄安新区零碳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0-2024
49	《雄安新区低碳公共建筑技术标准》	DB1331/T 081-2024
50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一体化应用技术标准》	DB1331/T 082-2024
51	《雄安新区建筑光伏及光伏构件设计标准》	DB1331/T 083-2024
52	《雄安新区建筑智能配用电技术标准》	DB1331/T 084-2024
53	《雄安新区装配式内装修技术标准》	DB1331/T 085-2024
54	《雄安新区变电站贯彻国防要求设计标准》	DB1331/T 088-2024
55	《雄安新区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	DB1331/T089-2024

注：上述标准、规范、条例等规定，如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更新，按最新发布的规定要求执行。

acfdfdfad4b04f1c90...

附件十二：保密责任协议书

保密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_____（发包人）

承包人：_____（乙方）

基于乙方承担工作的原因，乙方已经（或将要）知悉发包人或雄安新区相关的秘密信息。为了加强保密管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防止秘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自愿签订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披露的目的

发包人为实现本交易的需要，自主决定向乙方披露或允许乙方获得发包人保密信息。但是，发包人并不因本协议的签署生效而当然承担向乙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或确保本交易做成之义务。如双方处在谈判中，发包人保留终止谈判的权利。

第二条 秘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中的“保密信息”是指：

（1）本协议所称秘密信息是指乙方获取或知悉的与发包人相关，或与雄安新区相关的重要信息、资料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央文件、政府会议精神、制度文件、领导讲话及批示、各类数据、参考资料、工作方案、建设方案、规划信息、征迁信息、项目进度安排、财务数据以及其他需要保密的信息等以及上述信息的衍生信息在内的所有信息，不管这些信息或资料采用何种媒介作为载体。

（2）发包人与发包人“客户”订立的合同条款、发包人与发包人的“客户”合作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发包人的“客户”就彼此间的合作关系或机密资料进行的任何协商、讨论或谈判、任何拟定之安排或协议，任何正在协商、谈判中的经营或运作计划，或与前述协商、讨论、谈判、安排或协议相关的任何其它资料。

（3）发包人于本协议生效之前向乙方透露的上述保密信息。

（4）乙方从其他渠道获取的发包人保密信息，以及任何包含发包人信息的第三方保密信息。

（5）直接和间接反应上述信息的任何技术材料、分析、评估、调研、建议、协议、报告及其它文件。

第三条 秘密信息载体

秘密信息的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秘密信息的纸介质、

acfdffadb04f1c01c78e2eabc1 20260924175101111

磁介质、光盘等，包括但不限于口头信息、网络、电子、纸质、存储介质及一切承载秘密信息的介质。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乙方是本协议所称保密义务人。

通过乙方获取或知悉上述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泄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

第五条 保密义务

5.1 乙方承诺，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同意或者授权：

（1）不以泄露、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信息传播方式使任何第三方或乙方中与合作内容无关的其他雇员知悉保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合作事宜之外使用这些保密信息；

（2）不得以发包人的名义对外发布、提供保密信息；

（3）不得因任何理由，擅自披露、泄露超范围使用上述秘密信息，不得擅自取走使用秘密信息载体。

（4）不将保密信息私自抄录、拍照、复制、电邮或以其他任何形式携带出发包人规定范围或者提供给他人阅读/浏览、复制、传递；

（5）不得邀请或带领任何人参观发包人的项目场所、工作场所、资料（不限于 图片、数据图表、文档、样品等）保管地点、关键场所、施工地点和其它保密场所；

（6）不通过其他任何途径或形式泄露保密信息。

5.2 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合作期间知悉或者持有的任何保密信息。

5.3 乙方因合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保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存储介质，均归发包人及其关联公司或第三人所有。

5.4 乙方同意，合作结束之后仍对其在发包人合作期间接触、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如同合作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直至该保密项目正式发布。

5.5 如乙方发现秘密信息被泄露，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第六条 使用限制

乙方同意只在【】项目工作范围内使用“保密信息”：

（1）乙方不得对“保密信息”进行任何更改。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明示、暗示、直接或间接）将“保密信息”披露、公布、散布、转让、许可或分发给【】项目外的人员。

（3）若发现发包人保密信息泄露或非授权使用情形，乙方应及时通知发包人并采取一切可能及合理的措施与发包人共同防止保密信息进一步扩散。

（4）乙方不得于【】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除非获得发包人事先书面许可。

（5）乙方同意在未获得发包人“客户”书面许可之前，不因自身利益或第三方利益而使用发包人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七条 强制披露

如果乙方根据适用的法律程序或行政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保密信息”，则乙方应：

（1）事先以书面方式通知该“保密信息”的发包人，由发包人判断是否属法律法规强制性披露要求，并确定披露范围。

（2）若确属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建议执法部门与发包人联系，由发包人提供相关保密信息。

（3）若乙方被强制要求直接向执法部门披露，乙方应立即通知发包人，除非法律法规禁止。

（4）在任何情况下，乙方接到强制披露要求后，均应立即通知发包人，以便发包人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5）从要求披露该“保密信息”的司法或行政机构处获得书面的担保或确认，以确保该司法或行政机构对该被要求披露的“保密信息”采取法律要求的最高级别的保护，并在法律程序或行政要求所允许的最小范围内披露该“保密信息”。

（6）若乙方被强制要求披露的发包人“客户”的“保密信息”，则乙方应同时通知发包人及发包人“客户”，以便发包人及/或发包人“客户”寻求必要的保护措施，防止或限制“保密信息”的进一步扩散。

（7）乙方不得于日常生产经营外不合理地创设条件以满足法律法规强制披露要求，否则视为违反本协议中的保密义务。

第八条 限制宣传

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方式、或通过任何媒体、宣传渠道，包括但不限于网站、报纸、宣传材料、广播、电视、杂志等发布与【】项目的任何信息。该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与发包人的“客户”的合作关系、合作领域、合作金额、当前合作项目、客户信

息，发包人与发包人的“客户”正在或即将进行某种磋商、或缔结某种合作关系的可能性；或发包人与发包人的“客户”即将缔结、已缔结、或已终止某种合作关系的事实等。

第九条人员信息安全管理

9.1 内部人员管理

9.1.1 乙方须梳理关键岗位人员清单，清单包含可接触到发包人项目相关信息的人员，包含但不限于业务、项目经理、文控专员、施工人员等人员；

9.1.2 乙方须建立关键岗位人员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并推广执行；

9.1.3 关键岗位人员应签署保密协议，明确信息安全责任，并对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信用度审查；

9.1.4 乙方应针对关键岗位人员开展信息安全培训，明确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奖惩制度，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

9.1.5 乙方应开展形式多样的保密宣传，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奖惩制度、违规处罚案例等；

9.1.6 乙方应明确要求知悉项目的人员禁止在任何时间、任何地点、向无关的任何人员谈论与工作内容及相关信息；

9.1.7 对于信息安全关键岗位的离职人员了解动机和去向，同时开展信息安全审计，包括但不限于邮件发送、电脑日志审计、信息资产移交等；

9.1.8 对离职人员进行书面保密提醒、权限注销、物品清退、信息资产移交、签署离职保密协议，有可能情况下签署竞业限制协议。

9.2 外部人员管理

9.2.1 乙方须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来访人员须登记备案，明确访问区域；

9.2.2 外来人员须有本单位员工全程陪同，只可进去访问区域，不可独自在项目地点、施工地点、办公区逗留。

第十条 秘密信息管理

10.1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秘密信息保护和管理相关制度，妥善保管秘密信息载体，严格保守秘密信息。

10.2 乙方应与所有接触秘密信息的乙方雇员或与乙方相关联的第三方另行签署保密协议，告知其秘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及法律责任。

10.3 必须设立涉密资料专用计算机，专人负责，专机专用。涉密计算机的管理参照国家有关保密设备的管理。

10.4 双方合作终止后，乙方应停止使用上述秘密信息，归还秘密信息载体，再复制、衍生品或其他无法归还的，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全部删除或销毁。

第十一条 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11.1 在双方合作关系终止时或在发包人以书面方式要求时，乙方应立即返还或销毁所有根据本协议所接受的披露方“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任何形式存在的保密信息的原件、复印件、复制品及对“保密信息”的概述摘要，并向发包人提供已经返还或销毁“保密信息”的书面确认。但有以下情形的，乙方在获取发包人的事先书面同意后，可以不予返还：

（1）在发包人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因其特殊性质不具有返还的可能性；

（2）在发包人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该保密信息已经在发包人同意的前提下被销毁，不具有返还可能性。

11.2 在发包人要求返还保密信息时，乙方根据法律规定需继续保持保密信息的复印件、复制品，但乙方应遵守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

第十二条 所有权

12.1 “保密信息”的所有权归发包人所有。本保密协议旨在约束乙方对发包人披露信息的保密义务，相关内容均不得被视为向乙方授予保密信息的任何专有权或所有权。“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也不能在【】项目之外使用“保密信息”。

12.2 若“保密信息”为发包人“客户”提供，则发包人“客户”为“保密信息”所有人。“本协议”任何条款不构成发包人“客户”对“保密信息”明示或暗示的转让或许可，乙方不得在合作目的之外，或超出发包人“客户”以书面方式做出的许可范围使用发包人“客户”的“保密信息”。

第十三条 保密期限

自乙方实际获取或知悉秘密信息之日起，至发包人明确书面通知解除保密义务或秘密信息被依法公开并为公众知悉之日止。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确认，根据“保密信息”的特性，仅仅在金钱上的赔偿将无法满足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为更有效地保护各方利益，双方同意并认可当出现任何针对发包人的违约或预示违约行为时，在法律或公平原则所提供的权利救济之外，发包人有权：

（1）在不提供任何实际损害证明的前提下，获得针对任何预示违约行为或实际违约行为的禁令，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乙方立即停止违约行为，并采取补救措施，乙方须尽一切努力尽快消除泄密事

件对发包人造成的不利影响或在发包人的要求下配合发包人积极止损。

（2）要求乙方赔偿发包人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无权使用信息费和其他相应违约赔偿；

（3）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条款，给发包人造成重大或致命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使发包人遭受第三方的控诉或者被要求承担侵权赔偿责任，丧失潜在的商业合作机会，失去原有的竞争优势等，乙方应向发包人承担至少 10000000 【壹仟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如果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进一步补偿。依乙方违约行为对发包人的损害程度，发包人保留向公权力机构形式维权起诉、追究其刑事责任的权利。

14.2 保密义务人违反协议中的保密义务，造成秘密信息泄露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5.1 法律适用

“本协议”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并按其解释，而不适用其冲突法规范。

15.2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管辖。

第十六条 其他条款

16.1 签约授权公告

协议一方向另一方声明并保证，拥有签订、履行本协议及其附属文件的必要权限，并已采取一切措施使交付及履行义务有效力。发包人确认，本协议的内容取代协议签订前各方及其代理人关于本协议约定事项的所有明示或默示之声明、担保、备忘、承诺、草案及其他书面或口头的保证与安排（本协议再次确认的除外）。在本协议约定事项范围内，任何一方不得以非本协议所列条款向其他方主张权利。

16.2 协议语言

本协议、本协议附件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书面或口头信息传递均应采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相关书面或口头信息以两种以上（含两种）以上语言文字传递时，则中文为适用的标准语言文字。

16.3 协议整体性及修订

“本协议”是双方间就相关主题的完整理解，除非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变更或修订，且由双方签署，否则此类变更或修订对双方均无约束力。

16.4 可分割性

若“本协议”中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无效、违法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应当被视作无效，但是“本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

16.5 弃权

一方未行使、迟延行使或部分行使其权利，并不意味该权利被放弃；某一权利不行使并不意味着其它权利被放弃。

16.6 文本

“本协议”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盖公章）：	乙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illegible]026092417940111

附件十三：“廉洁雄安”共建协议格式

“廉洁雄安”共建协议

发包人：_____

乙方：_____

设立河北雄安新区，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各项活动中双方的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中国雄安集团纪委监督电话：0312-5673189、发包人纪检监督电话：0312-5600515）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

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发包人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协议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协议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acfdfdfad4b04f1c901cf78e2[illegible]026095415590[illegible]

附件十四：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格式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用工承诺书

我单位郑重承诺：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省、新区的法规政策，大力促进新区就业，规范劳务用工行为，保证工人合法权益，认真履行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

一、我单位承诺积极吸纳当地劳动力就业，将提供个就业岗位在新区内进行招录（此处岗位数量由各县与中标单位协商确定）。

二、我单位承诺依法进行施工作业和用工管理，不使用未培训的社会闲散人员，如实提供劳务人员实名制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基本情况表备查。使用劳务工人， 保证做到先培训，经培训合格后上岗，特殊工种和机械操作人员（如挖土机、推土机、平地机、压路机、灰土拌和机、吊车或起重设备等机械操作工人及电工、电焊工等）持证率达到100%。

三、我单位承诺在本工程中使用的劳务工人合同签订率达到100%，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详细约定劳务作业的内容、计价方法、支付劳动工资的时间和发生违约后各自应承担的责任，并经双方签字（章）认可，并及时进行劳动用工备案；严格按照劳务合同约定，按月足额支付劳务费，并负责监督劳务公司将工资发放到每个农民工手中，杜绝发放到“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

四、我单位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成立劳务工工资支付纠纷处理领导小组，法定代表人是处置工资纠纷在企业和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并有专人负责此项工作。对拖欠工资且拒不支付的，由我单位先行垫付，并自愿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对拖欠民工工资引发的社会不稳定事件，我单位派人在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控制局面，及时向当地政府汇报，主动做工作，争取最大限度化解矛盾，减小负面影响。如我单位发生资金矛盾时，同意无条件优先支付农民工工资。

五、我单位承诺在工地张贴建筑劳务工人工作纠纷处置告示，公布劳务工工作管理制度，发生纠纷的处理程序，我单位在工地公布负责处理纠纷的人员姓名、电话和地点。热情接待、认真处理好每起纠纷。

六、如我单位未履行以上承诺，自愿按照规定接受惩戒措施，记录不良行为录入诚信档案处理。

七、本承诺书作为合同一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承诺单位（盖单位章）：_____

法人代表：_____

承诺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诺日期：_____

附件十五：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致：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工程建设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我单位特作如下承诺：

1．保证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警示）规则。

2．制定施工安全管理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3．所有工程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4．工程施工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5．工程施工中需要的各种物资材料（设备）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6．工程施工原材料质量都要经过检验合格后的产品。

7．我单位愿意自觉接受发包人、监理、监督单位（人）及社会各界对工程建设中安全生产的监督。

8．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我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注：以联合体投标，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acfdfdfad4b042e1c901c7849c6abc...

附件十六：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建设者工资支付承诺书

致：

为确保该项目建设者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我单位特郑重承诺如下：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7〕96号）和《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管理办法》、《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和制度，及时足额支付建设者工资。坚决做到不拖欠、不克扣或变相克扣建设者工资。

2.依法与建设者签订劳动合同或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单位签订用工合同，并报项目监理人备案。合同内容明确工资支付方式、标准和支付时间等。建设者工资支付凭证及时报贵公司备案。

3.当发生以下情形时,我单位承诺由贵公司直接使用建设者工资支付保障金代为支付。

（1）超过劳动合同规定时间，故意拖延、拒不履行支付工资义务的；

（2）因拖欠建设者工资引发群体性上访、越级上访或其它恶性事件，以及判定有相关苗头隐患的；

（3）企业负责人或项目经理、承包人规避、逃逸，致使建设者合理诉求事项无法认定的；

（4）新区管委会或雄安集团认定的其他需要动用保障金支付的情形。

四、如发生第三条所列情形，我公司按规定支付代付工资的本金和利息，并愿意向贵公司缴纳不低于工程总额5‰的违约金。

5.我单位在雄安新区发生一次第三条所列情形，经贵公司核实后，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一年内不再参加雄安集团的招（议）标工程项目。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件十七：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年 第_____期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章）：_____ 总监理工程师（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f6abe4-20260924175940111

（工程项目名称） 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_____年 第_____期

施工单位：（章）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对应合同清单编码	计量单位	本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累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核实本期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核实累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	质量验收是否合格	核查监理工程师签名

施工单位编制人： 施工单位审核人： 编制日期：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e4-20260924175

附件十八：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预付款/进度付款/竣工付款/最终结清申请单

工程名称：　　编号：

致：_____（建设单位） 根据合同关于_____的约定，建设单位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支付_____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请予以审核。 其中： 1、本期计量与计价金额： 2、本期应扣减的甲供材料款： 3、本期应扣减的违约金： 4、本期应扣减/返还的支付保留金、质量保证金： 5、本期应支付/扣回的预付款： 施工项目经理部（盖章） 项目经理（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项目监理机构（盖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造价咨询机构项目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审核意见：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表一式八份，建设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机构、施工单位各两份。最终结清省去造价咨询审核。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 2260924175940111

附件十九：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签约合同价	_____元
申请结算金额	_____元
建设资金来源	
实际开、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结算资料	详见《工程项目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及对应资料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具备工程竣工结算条件，现申请办理竣工结算。 施工单位（公章）：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日期：	
建设单位工程管理部门意见： 本工程已完成竣工验收，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合同要求，竣工资料……；实际开、竣工日期属实。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成本（造价）管理部门意见： 结算相关资料已接收，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部门负责人：　　日期：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意见：同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签章）	

注：1、本表共两页，一式六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两份；
　　2、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同意后，正式启动竣工结算审核。

附件二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

一、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套数

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二套。

二、竣工结算资料内容及要求

1、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签章原件）、经监理确认的末次已完合格工程数量核查表

2、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签章原件）

3、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签章原件）

4、工程竣工结算书（签章原件，同时提供专业计量计价软件格式和（或）Excel 格式）

5、支撑结算书工程量的专业计量软件版文件（优先）或工程量计算表（Excel 格式）

6、施工合同及附件、协议书（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7、补充协议（发包人合同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8、招标文件及电子版、招标答疑纪要、招标补遗（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

9、投标文件及电子版（原件，用完后返还）

10、工程勘察报告（发包人保存部门提供原件，用完后返还），详见附件。

11、原始地貌标高

12、施工图设计文件、设计交底、图纸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3、施工图设计文件 CAD 电子版及图纸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若需施工单位提供应另通知）

14、工程开工令、工程暂停令、工程复工令、竣工验收报告（原件，用完后返还）

15、经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支撑措施项目计量的施工方案（原件，用完后返还）

16、本工程全部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7、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原件，用完后返还）

18、本工程全部工程变更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19、工程变更发包人批复及台账（发包人管理部门提供）

20、材料设备认质认价单（原件，用完后返还）

21、甲供材料设备清单台账

三、其他要求

1、以上内容若本工程不涉及，或已注明由发包人相关部门提供的，不需施工单位提供。

2、工程竣工结算书编制：（1）当施工合同采用清单计价时，结算书分三部分编制。第一部分按合同工程量清单（包括按施工图设计文件对其进行的调整）编制；第二部分按工程变更（含图纸会审）以及其他结算费用编制，新组价的清单项目必须提供单价分析表；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及暂估价调整。（2）当施工合同采用定额计价时，结算书分四部分编制。第一部分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依据，

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二部分以工程变更文件（含图纸会审）为依据，按单位工程的分部、子分部专业或部位编制；第三部分为材料设备价差调整；第四部为其他结算。前述内容若本项目没有相关事项，后面部分的内容顺序递进。

3、工程竣工结算书装订：分册组卷，A4 幅面，左侧胶装及硬封皮，每册附本卷目录，第一册附分卷总目录及本卷目录

4、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变更、材料设备认价单等应分土建、安装专业整理装订。

5、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6、对于送审资料为复印件部分，发包人代表应审核签认并盖章，作为确认真实有效性的依据。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二十一：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

工程名称：

序号	内容	备注
一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	
1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表（原件）	2 份
2	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移交清单（原件）	2 份
3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原件）	
	工程竣工结算书	
	施工设计图及图纸台账（原件）	
	图纸会审记录及台账（签章原件）	
	工程变更单、完工确认单及台账（签章原件）	
	……	
二	发包人《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外	

施工单位：（章）　　建设单位：（章）　　造价咨询机构：

经办人：　　经办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日期：　　日期：

acfdfdfad4b04f1c9f1cf784e2c6a8c1e2860924175940111

附件二十二：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工程竣工结算承诺书

（建设单位）：

我公司承包的_____合同名称（编号）_____工程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全部通过竣工验收，现已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整理、编制、报送工作，现向发包人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向发包人报送的所有竣工结算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否则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我方承诺不人为设置结算数据审核障碍，在所报送结算有关工程量、价格的数据计算信息方面没有隐藏行为，否则按每一处在竣工结算金额中扣除二万元。

二、发包人已向我方书面告知其对本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的要求（另见我方签收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若我公司所报送的竣工结算资料存在不满足相应要求的情况，除发包人要求或同意我方补充、完善、修改、替换相应资料外，任何情况下，我方不再提出补充、完善、修改、替换《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报送内容及要求》范围内结算资料的要求，并承担由此导致不能支撑相应内容准确结算及竣工结算工作延误的责任，同意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结算。

三、在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我方将全力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的审核工作进度，及时补充发包人要求补充的结算资料。（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76a3e1 20260324155940111

附件二十三：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竣工结算审核定案表

工程名称：

合同名称及编号		
签约合同价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送审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增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减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竣工结算审定金额	元	大写（人民币）：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审核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备注：1、送审金额+审增金额-审减金额=审定金额；2、各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同意”、署名、盖章后生效。

acfdfdfacdb04f1c901cf784e276ab64-20260924175940111

附件二十四：工程质量保证保函

工程质量保证保函

保函编号：

致：

鉴于你方建设的_____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通过了竣工验收并已达到备案机关的备案要求，且你方与_____（乙方）在_____年___月____日签订了保修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

又鉴于我方_____（担保人名称）[法定注册地址：_____]根据（乙方）的请求委托，同意按下述条款为乙方恰当履行本合同出具不可撤销、无条件、见索即付的保函。

兹就以下事项出具本保函：

1、考虑到本合同的各项约定，我方特此无条件的和不可撤销的承诺，以此保函保证并受其制约。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部分或全部的保证金的通知时，无需你方提出任何证明或证据，也无权要求你方解释任何原因，将于7日内无条件的和不可改变的向你方支付累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RMB￥_____）（以下简称“担保金额”）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并放弃任何向你方提出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2、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是连续的，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变更、解除、终止或失效都不能削弱或影响我方受本保函制约的责任。

3、我方确认本保函将保持充分有效，直至下列事件之一发生：

（1）你方将本保函的原件按上文注明的我方法定住址返还我方；

（2）按下文规定，本保函到期。

4、本保函自_____之日起生效，本保函将在乙方已经完成本合同所规定的保修义务，并已得到你方向乙方颁发的保修责任终止证书之日后56天，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根据本保函第5条延长的有效期而确定的日期失效，除非你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

5、我方特此确认并同意，在上述失效日期前，只要收到你方就此发出的要求延长本保函有效期的书面通知，我方将无条件地和不可撤销地按你方的书面要求延长本保函的有效期。

6、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

担 保 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开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如非法人代表签字，请附签字人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二十五：雄安新区、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近期发布管理办法摘录

1、《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工程变更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2、《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

3、《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

4、《河北雄安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5、《河北雄安新区 2020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6、《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

7、《河北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按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

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

9、《河北省雄安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10、《雄安集团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11、《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暂行办法》

12、《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

1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14、《雄安新区施工场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之百”与“三个全覆盖”技术方案》

15、《建筑施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手册》

16、《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通知》

17、《安委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汛期防汛工作的通知》

18、《关于更新全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论证专家库名单的通知》

19、《关于进一步做好城市易涝积水点整治确保安全度汛的函》

20、《关于切实做好“七下八上”防汛关键期防汛抗旱工作的通知》

21、《关于全面开展防汛安全隐患排查工作的通知》

22、《关于做好近期气象灾害防御工作的通知》

23、《关于做好近期灾害性天气防范应对工作的通知》

24、《雄安新区安全生产约谈实施办法》

25、《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河北省人民政府令 2018 年第 2 号令）》

26、《河北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工作实施方案》

27、《河北雄安新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转发《河北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规范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

28、《雄安新区消防安全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方案》

29、《关于共同开展工地气象服务的函》

30、《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低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31、《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 2020 年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专项治理方案》《河北雄安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

32、《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重型柴油车污染防治管理制度（暂行）》的通知》

33、《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illegible]投标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暂行办法》

34、《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通知》

35、《关于印发《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实施排放备案登记和标志管理制度》的通知》

36、《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7、《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公共工程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

38、《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农民工欠薪应急周转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39、《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配套服务项目建设及用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40、《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办法》的通知》

41、《雄安集团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42、《雄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出入口及指引牌参考样式》

43、《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

44、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质量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5、关于印发《河北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46、《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

4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

48、《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

49、《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接入规范》

50、《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

51、《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

52、《雄安集团塔式起重机安全管理 18 条规定》

5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首件验收管理规定》

5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

5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施工现场混凝土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

5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在建项目脚手架质量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5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建设项目施工现场人员安全管理 9 条规定的通知》

58、《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施工现场工程机械车辆安全管理规定》

59、《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指导手册》

60、《关于进一步规范集团建设项目混凝土采购的通知》

61、《关于发布首批入围集采目录及企业名单的通知》

62、《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五新系统管理”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分管理规定（试行）》

6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

64、《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

65、《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三实三优”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册（试行）》

66、《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冬期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十条规定的通知》

67、《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参建企业安全总监周周查”活动方案》

68、《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69、《关于规范建设项目扬尘在线监测系统运行和强化移动源污染专项整治的通知》

70、《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安全质量日”活动的通知》

71、《雄安生态环保委办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执法铁拳行动方案》

72、《关于进一步规范扬尘在线监测设备验收及运行维护的通知》

73、《防范遏制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事故五条规定》

74、《中国雄安集团建设项目工程监理单位管理办法》

75、《关于雄安集团 2021 年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止工作的通知》

76、《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120 号）

77、《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6 号）

78、《雄安新区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雄安规建办[2020]195 号）

79、《雄安新区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建设者）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雄安改发(2021) 2 号）

80、《中国雄安集团区块链监理管理系统应用管理办法》

81、《中国雄安集团供热（冷）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

82、《中国雄安集团城镇燃气工程施工及质量验收技术导则》

83、关于印发《雄安新区建设工程劳务用工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雄安规建字〔2022〕67 号）

84、《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结算管理规定（2024 年修订版）》

8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施工企业履约评价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5]49 号)

86、《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推广、限制和禁止使用建设工程材料设备产品目录（2022 年版）的通知》

8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规划设计单位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不良经营指标信息认定管理办法（试行）》雄安集办发〔2023〕49 号

88、《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勘察设计管理办法（2025 年修订版）》

89、《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和施工图审查单位履约考核评分细则（2026 年修订版）》

增补：

1.《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办法(试行)》（雄安集办发〔2020〕123 号）

2.《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办法》（雄安集办发〔2023〕123 号）

3.《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标准(试行)》（雄安集办发〔2019〕122 号）

4.《关于加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质量管理的实施办法（2025 年修订版）》（雄安集办发〔2025〕61 号）

acdfdfad4b04f1c0016f784e216abc1 20260925111594011

5.《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劳动防护用品采购和使用管理规定》（雄安集办发〔2021〕106号）

6.《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判定指导手册》（雄安集安委办发〔2020〕26号）

7.《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管理实施细则》（雄安集办发〔2019〕120 号）

8.关于印发《雄安集团 10 项施工安全底线管理规定和 9 项安全红线检查清单》的通知（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3 号）

9.关于印发《雄安集团第二批安全底线管理规定》的通知（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7 号）

10.关于印发《雄安集团安全文明施工费管理指引》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25 号）

11.关于印发《雄安集团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工作指引》的通知(雄安集安委办发〔2025〕6 号)

12.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建设工程“三实三优”精致管理标准手册(1.0 版)》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4〕3 号）

13.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优秀管理创新和先进工艺工法汇编手册(4.0 版)》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5〕54 号）

1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防水工程质量管理 18 条规定的通知》

15.《关于进一步加强混凝土质量管理的四条规定》

16.《雄安集团 2025 年度“三实三优”精致管理实施方案》

17.《雄安新区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手册（试行）》雄安规建办【2021】93号

注：承包人应当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的管理办法及文件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文件附件所摘录的有关内容。对承包人进场后直至竣工期间发包人所发布的文件及管理办法，承包人亦当遵守执行。

附件二十六：关于扬尘污染要求的承诺书

关于扬尘污染要求的承诺书

1、我方承诺将严格执行《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雄安集团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等河北省、雄安新区和雄安集团关于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相关文件要求。

2、我方承诺将根据《雄安新区建设工程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编写细则（试行）》要求，开工前编制《建设项目施工期污染防控方案》。开工后全面落实围挡、硬化、冲洗、苫盖、土方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六个百分百”和扬尘污染物在线监测、视频监控、降尘监测设备“三个全覆盖”要求。施工期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管理，在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污染防治信息公示牌。

承包人：（公章）

年　　月　　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540111

附件二十七：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雄安新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银行保函

编　　号：

开立日期：　　年　　月　　日

：

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河北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办法》和《河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河北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XXX 公司（以下简称存储企业，营业执照编号：XXXX）需依法存储人民币_____元（金额大写：_____）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应存储企业申请，我行（XXXX 支行，地址：XXXXXX）兹开立以贵局为受益人，金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金额大写：_____）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证存储企业支付所承包工程项目__（项目名称）_____发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款项。

我行保证在收到贵局出具的本《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和本保函正本原件 5 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范围内，根据《河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支付通知书》向贵局承担担保责任。

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保函超过有效期、担保义务履行完毕或在我行就同一工程项目开立新保函，本保函即行失效，无论本保函是否退回我行注销。

开户银行（盖章）：

地址：

签字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cfdfdfad4b04f1c9015f784e2c...

附件二十八：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建设项目范本）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_____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明确承发包双方的安全责任，提高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水平，保障工程项目安全、施工人员人身安全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 法规和建设部、项目所在地政府有关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治安管理、消[illegible]理的规定、规章，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的同时，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基本信息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名称（以下简称施工合同）：

第二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2.甲方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

3.甲方不得明示或者暗示乙方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4.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甲方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

第三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 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2.工程属于施工总承包的，由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对所承担的建设工程进行定期和专 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

检查记录。

3.乙方项目负责人应当由取得相应执业资格的人员担任，对建设工程项目的安全施工负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确保安全生产费用的有效使用，并根据工程的特点组织制定安全施工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4.乙方对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当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

5.乙方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6.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乙方应在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7.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爆破作业人员、起重信号工、登高架设作业人员等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8.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 场监督。

9.建设工程施工前，乙方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

10.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 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安全警示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11.乙方应当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施工现场暂时停止 施工的，乙方应当做好现场防护。

12.乙方应当将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并保持安全距离；办公、生活区的选址应当符合安全性要求。职工的膳食、饮水、休息场所等应当符合卫生标准。施工单位不得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员工集体宿舍。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应当符合安全使用要求。施工现场使用的装配式活动房屋应当具有产品合格证。

13.乙方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应当采取专项防护措施。

14. 乙方应当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并达到符合国家、河北省的标准。

15. 乙方应当在施工现场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并在施工现场入口处设置明显标志。

16. 乙方应当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并书面告知危险岗位的操作规程和违章操作的危害。作业人员有权对施工现场的作业条件、作业程序和作业方式中存在的安全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在施工中发生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作业人员有权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危险区域。

17. 乙方作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

18. 乙方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查验。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必须由专人管理，定期进行检查、维修和保养，建立 相应的资料档案，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报废。

19. 乙方在使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前，应当组织进行验收，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进行验收；使用承租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由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出租单位和安装单位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方可使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规定的施工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 监督检验合格。

20. 乙方应当自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登记。登记标志应当置于或者附着于该设备的显著位置。

21. 乙方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 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2. 乙方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23. 乙方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教育培训或者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4. 乙方根据施工合同约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四条　事故责任

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员伤害和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2. 乙方应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的任何事故的全部责任，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处理与索赔、诉讼和事故所有相关的事务，消除对甲方的影响和弥补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3.乙方人员发生人身伤害、伤亡事故，乙方应做好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因乙方对事故善后处理不当，而产生的诉讼、索赔、影响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

4.甲方对乙方进行的任何监督、检查、审查、批准、培训及指令等，都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作为专业施工单位根据法律法规及国家、省、新区、项目所在地各级政府要求以及施工合同约定应履行的义务和承担的责任。

第五条　附　则

1.本协议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时生效，至乙方承包的工程经甲方、监理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等验收合格后并乙方施工人员、设备全部撤离项目区且将工程交付甲方后为止。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承担相应的安全责任。

3.本协议与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的规范、标准不一致的，以标准较高者为准。

4.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均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经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方生效，本协议中未经修改的其他条款仍然有效。

甲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乙方（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5093417594011

附件二十九：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工程量清单说明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附件三十：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table>
<tr><td colspan="2">合同名称及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td><td colspan="3"></td></tr>
<tr><td colspan="2">竣工验收日期</td><td></td><td>合同缺陷责任终止日期</td><td></td></tr>
<tr><td colspan="2">合同金额(元)</td><td></td><td>缺陷责任扣款(元)</td><td></td></tr>
<tr><td colspan="2">造价咨询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施工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章：　　日期：</td></tr>
<tr><td colspan="2">监理单位意见</td><td colspan="3">签章：　　日期：</td></tr>
<tr><td rowspan="6">建设单位意见</td><td>项目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td></tr>
<tr><td>片区事业部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td></tr>
<tr><td>财务融资部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td></tr>
<tr><td>安全质量部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td></tr>
<tr><td>建设统筹部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td></tr>
<tr><td>（供热、燃气）运营负责人</td><td colspan="3">签字：　　日期：</td></tr>
<tr><td colspan="5">注：本证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留两份，其他单位各留存一份</td></tr>
</table>

注：以上附件如有更新，以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行相关成本制度要求为准。

附件三十一：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公共招标投标活动，纠治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政商勾连等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记录和报告公职人员插手干预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政府采购项目、国有企业招标采购项目和机电产品国际招标项目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行为，是指公职人员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利用职权或职务便利，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向招标投标主体施加影响、妨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公职人员，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人员。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投标主体包括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工作人员和评标专家等人员。

第六条 公职人员存在以下情形的，受到干预的招标投标主

体应当予以记录和报告：

（一）违规干预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规避招标或者先建后招，以及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实行邀请招标等；

（二）妨碍干扰相关部门依规依纪依法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三）授意违反审批、核准要求，擅自变更招标投标项目内容；

（四）授意、暗示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项目规避进场交易；

（五）指使工作人员违反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等规定，控制投标人知悉面；

（六）违规指定招标代理机构或者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七）要求招标人、代理机构等制定排斥竞争的招标条款；

（八）违规安排与招标投标活动密切相关的人员私下接触、会面；

（九）要求有关企业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招标投标活动；

（十）干扰评标委员会组建或者评标专家评审；

（十一）违规探听招标投标活动情况，泄露相关信息；

（十二）违规指定中标人，或者要求中标人违法分包、转包；

（十三）违规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产品、服务等；

（十四）违规干预签订中标合同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

（十五）干扰招标投标异议、质疑、投诉、举报处理工作；

（十六）其他违规干预行为。

第七条 公职人员存在插手干预行为的，招标投标主体应当告知其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自觉抵制并如实填写《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并归档备查。

第八条 招标投标主体对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问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及时向相关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行政监督部门提供《记录表》，重大紧急情况随时报告。

收到《记录表》的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机构）、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处理，纠正问题、减少损失。

第九条 招标投标指导协调部门应当督促行业行政监督部门定期统计分析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情况，完善防范措施。

第十条 掌握公职人员插手干预招标投标信息的人员应当严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2年。

附件：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

acfdfdfad4f04f1c9d1c1584...

附件

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记录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项目名称					
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活动公职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插手干预方式		地点	时间	
具体情形					
报告人基本情况	姓名		单　位		
	职务		联系方式		

acfdf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2026092415940111

附件三十二：《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雄安集办发〔2026〕9号

关于印发《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公司：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已经集团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2月3日

中国雄安集团有限公司
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和报告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防范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保障集团采购活动有序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国有企业管理人员处分条例》《河北省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招标投标记录和报告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结合集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和具有实际控制权企业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招标活动和非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购活动（以下统称“采购活动”）。

本办法所称采购活动，是指以书面合同方式有偿取得工程、货物和服务的行为，包括前期策划、中期实施和后期履约等项目全过程。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是指干预人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在与集团有关的采购活动中向被干预人施加影响、妨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行为。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干预人是指实施了具体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人员，包括集团有关工作人员和集团外部人员。

本办法所称被干预人是指采购活动中干预人干预的对象，包括内部被干预人和外部被干预人。

（一）内部被干预人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部门、采购实施部门、设计部门、成本结算部门、履约管理部门、采购人代表和集团采购评审库内专家，以及在采购活动中履行审核、审批职责的集团有关工作人员。

（二）外部被干预人包括招标代理机构、成交供应商以及与集团存在合同关系或上下游业务关系的有关人员。

第五条 记录报告遵循“全程留痕、信息保密”原则，确保干预行为可追溯、责任可倒查。

第二章　违规插手干预情形

第六条 集团工作人员应遵守党纪党规、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等，支持采购人依法依规开展采购活动，自觉抵制违规插手干预行为，不得执行任何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以直接或者间接、明示或者暗示等方式，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

（一）规避招标。要求或授意以支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假借变更之名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规避招标。

（二）虚假招标。要求或授意以战略合作、招商引资等理由

搞“明招暗定”“先建后招”的虚假招标。

（三）干预信息公开。要求或授意违反招标计划公布、招标文件提前公示等规定，控制供应商知情面。

（四）干预采购方式。要求或授意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非招标方式采购，应公开招标的项目采用邀请招标，应竞争性采购的项目采用直接采购。

（五）违规变更内容。要求或授意违反审批、核准要求，擅自变更采购项目内容。

（六）干预代理机构选择。要求或授意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办理采购事宜，或者为采购人指定代理机构，或者在代理机构选定时授意选择意向。

（七）干预采购文件编制。要求或授意采购人、代理机构等为特定供应商量身定制采购条款，以不合理的条件偏袒或排斥、限制其他潜在供应商。

（八）干预投标资质。要求或授意有关企业或供应商出借或挂靠资质参与集团采购活动。

（九）干预资格审查。在资格预审或后审过程中，通过打招呼、施加压力等方式，影响审查结果，使不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或阻止符合条件的供应商通过资格审查。

（十）干预评审。干涉评审委员会组建，违规指定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诱导、暗示评审委员会成员干预、影响、操控评审

过程。

（十一）干预成交结果。推荐或指定供应商；干预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使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放弃中标。

（十二）泄露采购信息。向特定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泄露集团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信息、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名单、响应文件、成交候选人、评审情况等应保密的信息。

（十三）干预异议处理。干涉采购活动异议、质疑、投诉、举报及处理工作，向相关部门施加压力，干扰正常处理程序和结果；要求拒不执行或变相抵制处理决定。

（十四）打听采购信息。打听采购活动信息，为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专家等牵线搭桥。

（十五）干预合同履行。违规干预签订采购合同、要求中标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要求超出合同价结算。

（十六）干扰监督监管。妨碍干扰相关部门依规履行监督监管职责。

（十七）其他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行为。

第八条 依法依规开展的市场调查、工程咨询、集体决策、监督检查等采购活动，不属于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第三章　报告、登记和处理

第九条 被干预人为报告责任人，对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情形，应告知干预人有关法律法规和纪律要求，并按照“一次

一报”的原则，如实填写《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以下简称《记录表》）于5日内报告；如遇因公外出、事假病假年假等特殊情况不能及时书面报告的，应先进行口头报告，在特殊情况消除后5日内完成书面报告；重大紧急情况应立即口头报告。

《记录表》填写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内容包括时间、地点、当事人、具体事项、违规插手干预情形等。

第十条 集团通过合同协议、廉洁协议书等方式，告知并要求集团合作供应商记录和报告违规插手干预行为。

第十一条 干预人为集团领导、集团关键岗位干部的，内部被干预人向集团党委或者集团纪委（监察专员办）报告。

干预人为集团其他干部职工或者集团外部人员的，内部被干预人向所在单位党组织、纪检机构或者集团招标采购部报告。

外部被干预人遇有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向集团招标采购部报告。集团招标采购部按照规定做好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收到《记录表》的党组织、纪检机构、招标采购部门，应明确专人保管《记录表》，全面、如实、及时做好登记，并做好保密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记录表》中相关信息。

第十三条 收到《记录表》的党组织、纪检机构、招标采购部门，应当依规依纪依法及时处理，纠正问题、减少损失。

第十四条 发现有关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的，集团有关部

门应倒查《记录表》登记情况，对应记录而未记录、记录不全不实的，根据情节严重程度，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被干预人事先已如实报告且没有实施违规插手干预行为的，不予责任追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集团招标采购部、纪委（监察专员办）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

附件

违规插手干预采购活动记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报告人姓名		报告人单位	
联系电话		记录时间	
干预人姓名		干预人单位	
职务		干预时间	
记录内容	违规类型		
	具体行为表现		
	干预形式		
备注	需说明的其他事项		
说明	1. “违规类型”可按第七条填写，可多选； 2. “具体行为表现”应详细记录事件发生始末以及是否落实、处理等内容； 3. “干预形式”是指通过面谈、电话、短信、邮件等形式； 4.需说明的其他事项，如干预人后续动作等； 5.本表一式两份，报告人留存一份，登记部门存档一份。		
报告人签字		接收人签字	

中国雄安集团办公室　　2026 年 2 月 3 日印发

注：以上附件如有更新，以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现行相关成本制度要求为准。

附件三十三：承诺函

承诺函

为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良好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的意见》相关要求，我单位自愿公示XXXXXXXX项目 合同信息，现对该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在雄安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传的合同公示相关材料真实有效，如有伪造或虚假内容，一经查实，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投标办法》法律法规以及相关政策文件，及时、准确、完整的上传合同公示材料。

三、我单位承诺合同相关公示信息中不存在涉及商业机密、规划建设、国家安全等方面涉密信息，亦不存在不宜对外公开、容易引发舆论的内容，我单位对发出信息承担全部责任。

招标人（盖章）：

中标人（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十四：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廉洁承诺协议

项目（标段）名称：

甲方（招标人）：

乙方（中标人）：

河北雄安新区建设是党中央作出的一项重大历史性战略选择，是千年大计、国家大事。创造“雄安质量”，建设“廉洁雄安”是新时代赋予我们的重大责任和光荣使命。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洁建设，规范工程建设活动中的双方行为，根据有关规定，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1.1 甲乙双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2.1 甲方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重点工程项目“五不准”规定：

2.1.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品礼金、购物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乙方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2.1.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1.3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1.4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旅游等活动。

2.1.5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工程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强行指定单位；不得向乙方或相关单位推销某种特定产品、材料和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3.1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3.1.1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电子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得与甲方有关人员发生借贷、租赁或合伙经营等个人经济关系。

3.1.2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

个人支付的费用。

3.1.3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便利。

3.1.4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其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党纪党规和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甲方可选择解除主合同，不再继续履行，甲方不对主合同终止而承担任何赔偿责任；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因合同终止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其他

5.1 本协议一式【3】份，由甲乙双方各执【1】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留存【1】份。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acfdfdfa4b6ff1c901cf78...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2 2026092417594011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二、其他要求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一、技术标准和要求

1.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见招标公告及图纸。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项目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界面位置、临时电源界面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图：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如有）。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发包人不提供，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发包人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发包人不提供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承包人根据需要向国家电网公司申请报装并自行承担相应费用。

1.2.3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项目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见图纸。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项目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见招标公告。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项目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见价格清单及图纸。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价格清单。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价格清单。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方式实施的项目见价格清单。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或计日工表中所列计日工子目，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上述暂列子目项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不限于只能用于清单中关于暂列金表中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或）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illegible]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四“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3.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项目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约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第 2.1.2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估项目”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第 2.1.3 项“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规定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质量标准

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合格。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及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适用的规范、标准有更新时，以最新版本为准；标准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准。

5.适用的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本项目的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规范、标准及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执行。

5.2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5.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项目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则应按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6.施工要求

6.1　安全防护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等各类安全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以下内容，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及时撤除：

（1）按照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标准化建设的通知》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在施工现场入口显著位置设立工程概况牌、现场施工总平面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扬尘管理、建筑工人维权等公示标牌；

9cfdedfad4b04f1c9015e78e2e2ab5e2260924754401d

（2）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公示牌（如，职工工伤保险公示标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3）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4）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5）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6）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7）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8）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9）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illegible]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10）对涉及明火施工的立即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编制印发安全防护手册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卡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存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设置、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照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自然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符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并定期组织演练。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

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6.1.16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本工程使用吊车（起重机）、挖掘机等机械设备时应该遵守相应操作安全规程的要求。承包人同时应按发包人届时对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的现行有关工程施工安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文件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6.2　临时消防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火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

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6.3　临时供电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五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生活、供水（饮用及其他用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他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6.5　脚手架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

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根据集团最新文件《关于规范集团建设工程脚手架使用要求的通知》雄安集办发【2020】120 号规定“集团范围内所有新[illegible]的建设工程脚手架要求全面采用承插型盘扣式钢管脚手架。所用脚手架材料质量应符合相应规范标准要求，且表面应镀锌处理”。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和和地方有关文件办法，按照合同约定，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至少包括：

（1）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2）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3）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4）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5）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6）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7）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8）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9）各类安全应急预案；

（10）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承包人应当在建筑工地设置围挡，并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冲洗地面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

（3）施工现场土方、砂石等应当集中堆放，裸露的场地和集中堆放的土方、砂石等应当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措施；

（4）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5）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6）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章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7）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

明施工警示牌；

（8）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9）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10）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此部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建筑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施工现场应当建立封闭式垃圾站。建筑物内垃圾应采用容器或搭设专用封闭垃圾道的方式清运，严禁凌空抛掷；所有建筑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承包人还应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工作，严禁焚烧各类废弃物；严禁道路遗撒和乱倒乱卸等运输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建筑垃圾的运输必须采用封闭式运输车辆或采取覆盖措施；最大限度减少污染环境。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

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6.8　环境保护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河北省和雄安新区有关扬尘污染治理、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管理、建筑垃圾堆放、清运和消纳等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按照合同条款约定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治理、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其有关规定。承包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

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6.8.9　承包人的工程施工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按照《关于划定雄安新区移动源污染物低排放区的通告》执行。

6.8.10　扬尘污染防治专项要求

6.8.10.1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编制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批。专项方案应包含工程概况、组织机构、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主要扬尘污染源、现场扬尘控制目标、扬尘控制措施、抑尘设备设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内容，且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三个全覆盖”应单独制定方案，并报监理人审批后执行。

6.8.10.2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的培训和技术交底制度。将环境保护知识、扬尘污染防治培训纳入工人的岗前教育内容，对所有进场工作人员进行环保教育，作业前对工人进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技术交底，并做好交底记录。

6.8.10.3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公示制度。在工程项目的主出入口大门外侧醒目位置设置公示标牌，公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扬尘污染监督举报电话等有关信息，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

6.8.10.4　承包人应在项目施工前制定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使用计划，并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专款专用。

6.8.10.5　承包人应建立扬尘污染防治检查制度。坚持“日巡查、周检查、月考核”，定期组织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和考核，对施工过程中存在的扬尘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相应整改、防范措施并跟踪落实。

6.8.10.6　承包人应与具备相应资格的运输企业、建筑废弃物处置场所签订处置协议，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废弃物等散装物料。

6.8.10.7　承包人应总承包单位进行工程分包的，分包合同中应明确分包单位扬尘防治工作责任；分包单位应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做好相关施工活动范围内的扬尘防治工作。

6.8.10.8　承包人应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小组，明确各级、各工序扬尘污染防治责任人和环境管理职责。

6.8.10.9 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符合《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的规定。

6.8.10.10 招标文件中关于扬尘污染[illegible]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雄安新区 2024 年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河北省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十八条》、《关于雄安集团 2021 年建设项目扬尘污染防止工作的通知》等规定中最严格的执行。

6.8.10.11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至少包括：

（1）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2）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3）施工废气的处理措施；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5）节能减排措施；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7）建筑垃圾等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12）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保护措施；

（13）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案及措施；

（14）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治安保卫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

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8.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项目开工前至少提前7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3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以发包人届时要求为准。

9.样品和材料代换

9.1　样品

9.1.1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第四章合同条款专用部分“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9.1.2　对于本款第9.1.1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acfdfdfad4b04f1c9015f78e2c6ab5e2269247594011

9.1.3　依法不需要招标的、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价格清单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所附资料除本款第 9.1.2 项约定的内容外，还应附上价格资料，每一类材料设备，至少应准备符合合同要求的三个产品，价格分高、中、低三档，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选择和批准。

9.1.4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1）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2）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3）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4）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5）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6）价格上的差异；

（7）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0.1　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特殊技术要求

10.1.1　发包人依据工程特点，可以对承包人合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设备提出技术要求。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有指定或唯一使用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2.1　本项目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自行考虑。

10.2.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费用。

11.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代表呈递一份施工进度情况日进度报表、每周的周进度报表和每月的月进度报表。除非监理人同意，日进度报表应在次日上午九点前递交，周进度报表应在次周的周一上午九时前递交，月进度报表应随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并递交。

11.1.2　日和周进度报表的内容应至少包括每日在现场工作的技术管理人员数量、各工种技术工人和非技术工人数量、后勤人员数量、参观现场的人员数量，包括分包人人员数量；还应包括所使用的各种主要机械设备和车辆的型号、数量和台班，工作的区段，以及工程进度情况、天气情况记录、停工、质量和安全事故等特别事项说明；此外，应附上每日进场材料、物品或

设备的分类汇总表、用于次日或次周的工程进度计划等。

11.1.3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4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5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审阅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6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相关分包人等与本项目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2.试验和检验

12.1　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按相关规定对见证取样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和工程实体质量、使用功能以及约定的其他检测内容进行检测。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进行现场取样、封样，并送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12.2　除第 12.1 款约定的由发包人委托检测内容外，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和合同条款的约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项目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4　本项目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5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12.6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12.7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2.8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质量检测单位届时由发包人、监理人确定，满足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有关规定。

12.9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除第 12.1 款发包人支付给委托检测单位的费用外，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计日工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价格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按合同条款约定通知承包人实施。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合同约定的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员。

13.5　已标价价格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和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中的较低者结算，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 小时），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台班，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14.计量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14.1.1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准备一份已完工程量报表、进度付款申请单和计量文件的格式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格式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者提出修改意见。

14.1.2　根据合同条款，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付款周期末，对当期完成的各项工程

量进行计量和计价，并按照约定，对当期应增加和扣减的各类款项进行梳理和汇总，按经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内容准备并向监理人递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将进度付款申请单连同已完工程量报表、有关计量资料以及能够证明其进度付款申请单中所索要款项符合合同约定的各个支持性文件同时报送监理人审批。

14.1.3　竣工付款申请单的内容按合同条款的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当附上按合同条款确定的结算工程量和最近一次进度付款和竣工付款之间完成的各子目的工程量计量文件。采用总价合同形式的，签约合同价所基于的工程量就是相应的竣工结算工程量，但是，变更应按合同约定进行计量和计价。

14.1.4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根据合同条款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应当扣除的金额：

中国华电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0260924175940111

（3）应当增加的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1.6　竣工付款申请单和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当比照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准备，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2　其他约定

合同条款中有相关约定的按规定执行。

15.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

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附上下列内容：

（1）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份数整理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6）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如采有）；

（7）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15.3　竣工清场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1）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2）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项目建设智能化要求

16.1 原则

承包人在项目设计过程中应采用信息化和数字化的方式进行项目设计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雄安相关工作，至少配备 2 名专职信息化管理人员，2 名专职信息与数字化建设及应用人员，配合发包人开展数字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及模型移

交、建设管理过程中的数字化成果移交、数字信息化等平台界面提供及对接、协助开展信息安全管理等。

承包人使用自建系统或第三方软件、数字化产品，造成侵权行为的，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发包人按照相应的管理办法对承包人的信息化建设管理工作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数字化产品生产、信息化系统建设、工程建设过程中相关数据的采集汇总、参建人员信息汇聚、工程建设过程中的进度和质量数据采集，信息化技术应用及相关技术文档移交等（如涉及）。

16.2 范围及要求

所有工程施工类项目，要求进行全生命周期数字化管理,项目建设信息化管理主要为以下 4 方面：1.智能工地要求；2.数据汇聚要求；3.物联网要求；4.区块链要求。

16.2.1 智能工地建设要求

（1）承包人应按照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智慧工地要求及发包人要求，主动配合安装用于施工监测的传感器、监控等设备。充分利用 5G、NB 等网络设施，全面覆盖施工现场，合理选取智能工地感知系统进行智能工地建设，结合项目特点。

必须建设的智能工地内容包括劳务实名制管理、视频监控、塔机运行监控、施工升降机监测、卸料平台监测、深基坑监测、环境监测、污水排放监测、进出场车辆自动清洗等；

根据实际情况，由承包人根据企业自身条件和项目特点选择建设，包括基于视频分析的危险源智能预警、安全帽佩戴检测、高支模变形监测、钢结构变形监测、盾构工程安全监测、临边防护监测、大体积混凝土无线测温、混凝土标养室监控、无人值守车辆自动称重、车牌识别进出场车辆管理、能耗监测、无人机巡检、人员定位和地下作业有害气体检测等。

（2） 智能工地感知系统的建设最终应符合雄安新区及雄安集团相关标准或导则的要求。

（3）承包人的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能够满足施工现场的业务管理、感知系统的集成和数据汇聚，要求具备项目基础数据管理、工作协同（任务管理、通知通告、待办提醒）、安全管理（安全巡检和安全整改）、质量管理（质量巡检和质量整改）、进度管理（工程进度计划和进度检查）、人员管理（劳务人员管理、人员考勤、工资发放和黑名单管理）、环境和能耗管理（环境监测、水电管理）、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和回放）以及其他物联监测接入等功能。智能工地管理平台应提供界面，按照发包人要求，将数据接入至雄安集团数字建设管理平台，统一归集到中国雄安集团数字城市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管理。

（4）在工程施工期间，智能工地管理平台的物联监测数据应满足雄安新区 IoT 平台的数据标准要求，具备将数据汇聚到 IoT 平台的能力。

其他要求可参考《智慧工地导则》及新区、集团相关管理规定。

（5）根据《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要求，本项目还应配套建设符合《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13(J）/T8312-2019)的信息系统，并与政府监管系统实现互联互通。项目信息系统运行环境应符合国家以及雄安新区信息安全保密管理的规定。项目信息系统上传的数据内容、物联网设备布设应满足《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管理规程（试行）》及《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数据接入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雄安新区工程建设智能监管系统工程机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技术规范》的要求。

16.2.2 块数据建设要求

（1）承包人在进行本项目智能化系统平台规划设计时，应按照块数据建设导则的相关要求，对数据资源和数据服务进行统一规划，按照新区数据资源目录的相关标准和要求，编制数据资源目录并注册到块数据平台。承包人在进行系统数据资源规划设计时，需遵循雄安新区数据资源的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承包人在进行系统开发时，应按照应用层和数据层解耦的原则，统一依托块数据平台数据库服务建设本系统的业务数据库，保证数据全部汇聚到块数据平台。

（3）承包人在系统验收前须向块数据平台提供完整、详尽、准确的系统数据字典。

（4）系统建设涉及与其他信息化系统进行数据共享交换的，由块数据平台负责统一实施，块数据平台作为新区数据共享交换平台负责新区跨部门、跨层级、跨业务的数据协同。

（5）承包人须将系统向外部提供专业数据服务注册到块数据平台，由块数据平台上进行注册、管理与发布，并进行用户、权限等管理，保证雄安新区所有信息化系统集中通过块数据平台向外提供数据服务。

（6） 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将作为系统验收要求的一部分，未满足块数据建设相关要求的，系统不得验收。

16.2.3 物联网要求

雄安新区智能化系统建设须遵循物联感知终端统筹规划、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原则，通过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实现物联终端全生命周期管理，统筹建设，避免重复建设，确保物联终端建设符合物联终端统一接入、协同管控的设计要求。针对物联网体系，主要分类三大类，分

别为：应用系统集成类、点位信息共享类、设备直接接入类。招标总体要求如下：

（1）设备直接接入类

政府投资、主导建设的所有物联感知终端以及政府依法监管的部分公共区域的物联感知终端需接入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由平台统一提供设备管理

该部分感知终端通讯传输协议需遵循 TCP、HTTP、LWM2M、MQTT 中任一协议要求，传输网络应为低功耗网络 NB-IoT、无线网络 WIFI、移动网络（4G、5G）、光纤中的一种，数据解析协议需支持二进制码流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主流数据格式中的一种。

该部分感知终端控制及配置的数据需要向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开放，具备设备监控能力，出现设备状态问题时上报，以便进行维护和管理。

（2）点位信息共享类

考虑视频系统特殊性，视频终端的接入与管理仍由视频管理系统负责，但视频管理系统需实现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点位信息、告警信息实时对接。

该部分感知终端在新入网时，需具备根据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界面规范，实时推送设备点位信息的能力，并具备终端发生设备状态告警时，实时推送给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能力。

（3）应用系统集成类

针对水电气热等独立运营的行业物联网智能化系统，该部分感知终端的设备部署信息、感知信息相关页面需具备能在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上内嵌集成的能力，且内嵌集成页面的风格需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整体界面风格相统一。

以上要求主要针对新区智能化系统物联网建设与物联网统一开放平台的对接部分，对于感知终端的详细要求，可参考《物联网建设导则》。

16.2.4 区块链要求

（1）承包人应接入雄安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合同管理、履约管理、资金支付等实施项目全流程管理，实现监控项目所有资金动向，透明项目支出和收入。发包人定期、不定期及在关键时间节点进行检查。

（2）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对该项目进行资金管理。发包人基于区块链技术的资金管理平台，建立与承包人的关系链。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开通专用账户，并作为该工程唯一收付款路径；同时同意发包人对该账户进行监管。如承包人出现失信、转包等不良行为时，发包人有权协调相关部门对该账户进行控制。

区块链资金管理：

a. 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应分别选择一家已与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开通资金支付对接的银行开立专用账户作为本项目的收支账户。

b. 承包人应在获得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并且，承包人保证在确定分包人和供应商等其他参建方后，要求各参建方在 15 日之内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承包人须保证将用于本项目的所有收支账户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管理范围。

承包人违反上述承诺，未及时签订区块链资金管理协议超过 10 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 50 万元/次的违约责任。

c.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有义务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平台使用培训会，确保经办人员在平台内操作及时、准确。

d. 承包人保证和承诺，纳入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单位保证所有开工项目均事先签订相关用工或采购合同，并在区块链上录入项目信息、合同要素信息、合同履约信息、合同扫描件、资金发票信息、资金支付及该项目融资[illegible]等。

e. 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的付款，除个别极端情形，原则上必须有合同作依据。

f. 本着公平、开放的原则，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接受并协助所有金融机构的接入要求。承包人保证其有融资需求时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

g. 承包人保证其分包人和供应商中任一方有融资需求时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向相关金融机构进行申请。承包人配合金融机构提供融资所需的相关信息，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变更相关资金支付路径（既应付账款首先进入融资方指定的账户），在收到发包人付款后，在 5 个工作日之内按新的支付路径，首先对涉及融资的分包人和供应商的应付款项进行结算。

h. 基于区块链的信用管理：承包人承诺并保证，承包人及其分包人和供应商等本项目全部实施主体在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上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协助发包人建立区块链信用管理体系。

区块链平台建设者工资拨付机制：

a. 项目分包商以及在新区雇佣建设者的供应商应于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待拨付的建设者工资清单上链并通过平台提交给项目参与方审核。

b. 项目参与方应于每月 12 日前完成对上月建设者工资清单的审核工作。分包商、供应商应于每月 15 日 15:00 之前根据审核后的清单完成工资发放。

建设者工资保障金：

a. 为有效保障建设者劳动报酬权益，解决雄安新区工程建设领域建设者工资拖欠问题，发包人设立建设者工资保障金。承包人应于开工前一周，按不低于施工合同价款的 1%计算需缴纳

的保障金，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施工总承包单位在新区内有多个在建工程项目的存储额度不超过 1000 万元，存入“建设者工资保障金”银行专户或开立银行保函。

b. 保障金的使用：如果分包商、供应商未能在每月 15 日 15:00 前完成工资发放，发包人有权通过区块链资金管理平台由保障金账户自动穿透式代付至指定工资卡，实现建设者无感状态下的工资支付保障。

c. 保障金的退回：竣工验收合格、专业分包企业承建的专项工程经相关部门竣工验收合格后，如未发生相关拖欠建设者工资情况，即可申请返还缴纳的保障金。承包人持竣工验收证明、《建设者工资保障金缴纳收据》，向发包人申请返还建设者工资保障金。发包人在收到申请后，经核实承包人无拖欠建设者工资的，10 日内办理返还手续，退回缴纳的保障金本金。

对于发生过动用保障金情况，因承包人保障金余额不足，发包人垫付资金的，返还保障金时应按照罚则相关规定扣除资金使用费。

d. 保障金使用的相关罚则：因拖欠[illegible]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涉及的承包人，应在动用保障金之日起 15 日内，按动用保障金额度的 2 倍，向保障金银行专用账户补足资金，未在限期内补足保障金的，按照规定，在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予以扣除。因拖欠建设者工资而动用保障金的项目，对占用发包商账户保障金金额超出承包人在银行专用账户中的保障金余额的部分，承包人按实际占用天数和年化 8%的利率支付资金使用费。

acfdfdfad4b04f1c901cf[illegible]

三、其他要求

1、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员	最低数量要求	资格要求
施工员	3	专科或以上学历
安全负责人	1	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专科或以上学历，具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 类）或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
三实三优专管员	1	专科或以上学历
劳资专管员	1	专科或以上学历
合计	/	

注：以上人员均不得互相兼职，且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中任职。投标人投标时无需提供上表中要求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的名单及其详细资料，但投标人中标后应按上表中最低要求的数量和资格投入上述人员，在合同签订前按发包人要求提供核查材料，作为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候核查的依据。人员配备需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若根据实际情况，人员配备无法满足本项目实际工程需求，承包人应增加人员配备，相关费用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 3 天内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重要施工节点前 3 天按监理人要求报送专项施工安全措施计划。为达到安全作业环境、采取的一切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含入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3、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方面的其他要求

承包人是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承担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承包人应保证施工过程中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满足由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局和生态环保局联合印发的《雄安新区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扬尘污染防治的决定》等国家、河北省、雄安新区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的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8_20260924175940111

_____招标

（招标编号：_____）

投　标　文　件

acfdfdfadAb04f1c901cf784e2c6abc1-20260924175940111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四、投标保证金

五、价格清单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技术文件

八、其他材料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1 20260924175940111

一、投标函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并作出如下承诺：

投标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_____（大写） _____元 _____角 _____分
项目经理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	
工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存在招标公告第3（7）、（8）款中的情形	□是 □否

_____年____月____日

acfdfdfad1b04f1c901cf784e2c6a8c2026092417594011

二、授权委托书

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职务）为我单位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的代理人及本次投标的联系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加密上传、撤回本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e0e2 20260924175940111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无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2_20260924175940111

四、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一）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或支票等形式，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同时提供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1）汇款或交纳凭证的扫描件

（2）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投标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我方承诺，_____招标我方所递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我单位基本账户转出。

投 标 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3440111

（二）若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若为电子保函，应当在此附上从交易平台中导出的保函证明材料。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三）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工信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免缴投标保证金。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2026092417594011

五、价格清单

本节内容在投标截止日前 15 天以变更公告及澄清补遗的形式发布。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六、资格审查资料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表 1 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资质证书</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td><td colspan="7">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4">员工总人数：</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4">其中</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技术人员数量</td><td></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各类注册人员</td><td></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7">投标人应提供满足本招标项目要求资质的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与投标人存在投资（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企业名称；
（2）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1 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表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一、 注册资本	万元			
二、 净资产	万元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7.经营类现金流净额	万元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2。

ac1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表 3 近年类似项目情况表

表 3-1 满足资格要求的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1。

ac1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e4-20260924155946111

表 3-2 *（根据项目特点设定的业绩）*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署日期	竣工日期	承包范围	...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本表仅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3-2。

acfdfdfacb0f1c901cf784e2c6abe4-20260924175940111

表 4 主要人员（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及其他主要人员等）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或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8e202609241759401l1

表 5 投标人信誉情况

……

注：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报所有成员单位的表 5。

acfdfdfa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七、技术文件

（技术暗标文件不得出现彩色图片、色块、像素点等，技术标暗标文件页数不超过 400 页，否则做无效投标处理。技术文件暗标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5）及 10.4）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关于技术文件的评审因素，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编制本项目的技术文件。其中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需提供相应的专项安全管理措施。

2.投标人在投标时应完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五　临时用地表

附表六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七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2 20260924175940111

附表一：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附表二：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20260924175940111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单位：人）						

中国建设银行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附表四：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 20260924175940111

附表五：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2 20260924175940111

附表六：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附表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工程名称、范围	分包理由	备注

（2）拟分包项目方案

注：

①拟分包项目情况表所列分包仅限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如无分包可填无或者空白不填。

②拟分包项目方案须对项目整体分包方案做原则性描述及整体分包项目框架的搭建，如现阶段已明确分包的项目需对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分包理由、分包单位资质、分包单位组织管理、分包项目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含环境、卫生等）、分包项目施工进度计划管理、分包项目技术质量管理、分包项目材料管理、分包项目计量管理、分包项目资料归档管理及分包单位奖惩等进行详细阐述，本分包方案作为合同附件签署。

acfdfdfad4b04f1990c1184202d6c2226092417594011

八、其他材料

1、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报价偏离超±10%的清单子目一览表

序号	清单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招标控制价		基准值	投标报价		合价偏离金额【投标报价合价-各子目基准值】	偏离比例【（投标报价合价-各子目基准值）÷各子目基准值×100%】	偏离超±10%原因说明
				综合单价	合价		综合单价	合价			

注：本项目价格清单为带价发布，投标人结合招标价格清单各子目价格及本公司投标总价进行报价，要求如下：

（1）报价比例=投标总报价/招标控制价；

（2）各子目基准值=招标价格清单各子目控制价合价*报价比例；

（3）各子目报价偏离不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如超出，请将超过的子目列明到此表中，并填写原因说明；偏离未超±10%的清单子目无需填写此表（各子目报价偏离超出对应子目基准值的±10%的不作为否决项）。

2、承诺书

项目拟投入设备承诺书

致中国雄安集团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作为参与_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单位，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障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符合招标要求及中深层地热施工专业标准，现就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设备相关事宜，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设备合规性与适配性承诺

我方拟投入本项目的所有施工设备均符合国家行业标准、雄安新区相关技术规范及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无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落后设备。

设备性能适配中深层地热施工特性：钻井设备的钻探能力、扭矩、钻进效率、钻头满足项目热储层开发需求（≥3000m 深度钻进能力）；井控设备、检测设备、环保设备等均针对地热施工“深、热、易漏、防污染”特点需求配置，保障施工安全与绿色合规。

所有设备均具备完整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且在有效检验周期内，确保设备运行稳定可靠。

二、设备到位与保障承诺

我方承诺在场地达到进场条件 15 日内，完成所有主要施工设备的进场、安装、调试工作，确保设备按时达到施工条件，不影响项目施工进度计划。

针对关键工序（例如三开、四开），已制定备用方案：配备 1 台备用发电设备，若井场内电力系统出现故障，承诺 2 小时内启动备用发电设备，保障施工安全，避免工期延误。

投入设备的数量、规格与投标文件一致，无擅自更换、减少设备的行为；若因施工需求需调整设备，将提前 15 日书面报建设单位及监理单位审批，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我方承诺满足第三章评标办法（如有）的钻进能力大于等于 3000m/4000m 的钻机设备或石油 30/40 钻机或同等及以上钻井能力的钻机设备用于本项目。

三、设备运维与安全承诺

建立“每日巡检、每周保养、每月大修”的设备管理机制，详细记录设备运行、维护情况，确保设备完好率≥98%。

严格遵守设备安全操作规程，所有设备操作人员均持证上岗，岗前开展针对性培训（含地热设备专项操作、应急处置流程），杜绝因设备操作不当引发安全事故。

针对地热施工特殊场景（高温、高压、冬雨季），已制定设备专项保障措施：钻井液系

统添加抗高温/防冻添加剂，井架做好防雷接地（接地电阻≤4Ω），雨季对设备做好防雨、防涝防护，确保设备在极端条件下正常运行。

四、设备服务与配合承诺

施工期间，我方将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设备的检查、验收工作，如实提供设备相关资料，不隐瞒设备隐患或违规使用情况。

若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影响工程质量、安全的问题，我方将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采取整改措施，直至问题解决，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与损失。

五、违约责任承诺

若我方未履行上述承诺，导致设备不符合要求、未按时到位、运行故障影响工程质量、安全或进度的，我方愿意承担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赔偿建设单位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且建设单位有权终止合同或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本承诺书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项目完成验收止。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175940141

3、满足评标要求的设备证明材料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

4、纪检人员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5e 20260924175940111

5、招标文件要求或与评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acfdfdfad4b04f1c901cf784e2c6abc1 20260924175940111